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贵所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了书面说明；涉及到对招股说明书的改动部分，已经按照贵所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

# 目 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32
问题三 .....	44
问题四 .....	72
问题五 .....	88
问题六 .....	108
问题七 .....	137
问题八 .....	148
问题九 .....	162
问题十 .....	167
问题十一 .....	194
问题十二 .....	212
问题十三 .....	224
问题十四 .....	243
问题十五 .....	257
问题十六 .....	269
问题十七 .....	285
问题十八 .....	293
问题十九 .....	302
问题二十 .....	312
问题二十一 .....	315
问题二十二 .....	324
问题二十三 .....	326
问题二十四 .....	327

1. 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申报材料显示，2015年12月，何氏有限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相关主体完成了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割，以及相关管理团队、医护人员和其他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各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情况；

(2) 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主体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列表披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审批部门是否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各民办非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形，相关收购、注销行为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 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劳工关系的变更是否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发行人是否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

(5) 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6) 被收购方代持情况产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完整披露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医患纠纷，其被收购之前的医疗案例如何承接，医疗责权利如何划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各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情况；

### 【回复】

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营口何氏、锦州何氏、盘锦何氏、铁岭何氏分别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营口何氏眼科医院、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及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有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 1、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

###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①2005年3月，设立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已取得沈阳市卫生事业管理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10114083561314639）。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于2005年3月1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沈阳市民政局签发《审批件》，确认同意登记。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登记号为1000200020，业务主管单位为沈阳市卫生局，举办者为何伟，开办资金来源为自筹。

#### ②2012年2月，开办资金变更

2011年6月2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开办资金变更为3,000万元。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于2012年2月9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申请开办资金变更为3,000万元。同日，沈阳市卫生局盖章确认同意变更。

2012年2月9日，沈阳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沈民登[2012]030号），准予上述开办资金变更。

本次开办资金变更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3,000	100%
合计		<b>3,000</b>	<b>100%</b>

③2018年12月，注销

2017年6月6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解散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8年10月30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主管单位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2018年12月19日，沈阳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沈民登[2018]第114号），准予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2）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①2009年11月，设立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于2009年11月，设立时已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6007989021010317D1531）。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于2009年11月12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作出《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准登[2009]第0003号），确认同意登记。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登记号为1030200040，业务主管单位为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举办者为何伟，开办资金为5万元，开办资金来源为个人投资。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5	100%
合计		<b>5</b>	<b>100%</b>

②2017年8月，注销

2017年5月6日，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

理事会决议，同意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2017年8月23日，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并盖章确认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沈河民登[2017]第085号），准予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注销登记。

### （3）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 ①2011年12月，设立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2011年12月，设立时已取得大连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3644197621020414A512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1年12月6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大连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登记证号为“辽大 020938”，业务主管单位为大连市卫生局，举办者为何伟，开办资金为400万元，开办资金由何伟出资。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400	100%
合计		400	100%

#### ②2018年9月，注销

2017年2月22日，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大连医院。

2018年8月31日，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主管单位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2018年9月6日，大连市民政局同意并盖章确认了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 （4）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 ①2008年10月，设立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于2008年10月，设立时已取得葫芦岛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号：46510247X21140317A5122）。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于2008年10月28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申请表》；同日，葫芦岛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登记号为211402140，业务主管单位为葫芦岛市卫生局，开办资金为313万元，开办资金来源为自筹。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313	100%
合计		313	100%

##### ②2017年9月，注销

2017年2月3日，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17年3月1日，葫芦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2017年9月14日，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确认了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 （5）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 ①2013年9月，设立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2013年9月，设立时已取得营口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7627704921080217A5121）。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于2013年9月5日提交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申请表》；2013年9月13日，营口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社会组织法人登记申请



表》载明，营口何氏眼科医院社会组织类别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 100 万元。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2017 年 10 月，注销

2017 年 2 月 20 日，营口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决议，同意解散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注销。

2017 年 10 月 24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批复》（营行审发[2017]278 号），准予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6）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①2012 年 7 月，设立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 2012 年 7 月，设立时已取得锦州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10701020120514）。

2012 年 5 月 20 日，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向锦州市民政局提交了《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2012 年 7 月 3 日，锦州市民政局向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核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开办资金 4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锦州市卫生局。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400	100%
合计		400	100%

②2017 年 9 月，注销

2017 年 3 月 5 日，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作出理事会决议，

同意锦州医院解散。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了锦州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2017年9月14日，锦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证明》，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于2017年9月14日核准注销。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①2014年9月，设立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2014年9月，设立时已取得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01421110355101018）。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于2014年9月18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同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向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核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的登记号为1331075，业务主管单位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开办资金为300万元，开办资金来源为何伟投资，举办者为何伟。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何伟	300	100%
合计		300	100%

②2017年11月，注销

2016年3月10日，盘锦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决议，同意解散盘锦何氏眼科医院。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意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注销。

2017年11月20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作出《关于同意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批复》（兴民[2017]86号），同意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注销。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①2013年2月，设立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于 2013 年 2 月，设立时已取得铁岭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011301211202413935）。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2013 年 2 月 22 日，铁岭市民政局予以确认同意登记。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铁岭市卫生局。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举办者、开办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开办资金投入比例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②2017 年 10 月，注销

2017 年 2 月 25 日，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理事会决议，同意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解散。

2017 年 7 月 24 日，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盖章确认了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申请表》。

2017 年 10 月 30 日，铁岭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批准同意注销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举办者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之外，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均为何伟。

综上所述，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何伟直接或间接投资并举办的，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伟。

### （2）经营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5 年收入、收支结余等经营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收入	收支结余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12,008.51	4,177.47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914.17	-445.41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5,234.08	176.26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1,998.19	294.57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928.52	-203.28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733.39	-89.30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591.93	-298.30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376.77	-87.93

注：上述经营数据为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3) 资产权属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医疗机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医用耗材及医疗设备、应收账款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所有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业务资质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医疗机构，其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前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号	发证机关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41070582021011417A5121	沈阳市卫生局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76007989021010317D1531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73644197621020414A5122	大连市卫生局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46510247X21140317A5122	葫芦岛市卫生局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07627704921080217A5121	营口市卫生局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10701020120514	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1421110355101018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05984183221120217A5121	铁岭市卫生局

#### (5) 技术来源

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眼科专科诊疗服务，主要技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员工通过学习及研究行业内专业知识、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与海内外专家进行交流及进修学习以及在诊疗服务过程中临床经验积累等途径掌握。

#### (6) 员工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员工（含劳动合同用工及退休返聘类劳务用工）人数合计 944 人。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情况；

2、查阅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及其他登记注册文件、经营资质文件、章程文件、注销有关文件；

3、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5 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资产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抽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员工劳动/劳务合同；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卫生部门并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何伟直接或间接投资并举办的，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所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资产权属纠纷；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眼科专科诊疗服务，主要技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员工通过学习及研究行业内专业知识等途径掌握。

#### **【补充披露】**

民办非企业单位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2）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主体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列表披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审批部门是否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及取得的资质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的业务主管单位，设立程序涉及的登记审批机关以及取得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主要资质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沈阳市卫生局	沈阳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大连市卫生局	大连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葫芦岛市卫生局	葫芦岛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营口市卫生局	营口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锦州市卫生局	锦州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铁岭市卫生局	铁岭市民政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的审批程序见本题回复（1）“1、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

**2、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主体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背景

为有效整合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借助资本力量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壮大，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公司设立的各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其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业务主要系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

②发行人选择收购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综上所述，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非营利的社会组织，直接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法从事营利性活动，盈利无法实现分配，不符合上市要求，不具有操作性。发行人通过各子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公司制的营利性机构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通过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亦可分红获取收益。发行人选择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

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并完成了交易价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审计/评估基准日	审计报告文号	经审计净资产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方法	经评估净资产	交易作价
沈阳何氏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5.8.31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6号)	8,932.75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21号)	资产基础法	10,173.95	8,932.75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015.8.31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7号)	-2,496.87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6号)	资产基础法	-2,455.16	-2,496.87
大连何氏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82号)	2,792.66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9号)	资产基础法	3,224.01	2,792.66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4098号)等	1,609.79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59号)等	资产基础法	1,752.93	1,609.79
营口何氏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100号)	-453.87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2号)	资产基础法	-428.49	-453.87
锦州何氏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2号)	-269.72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41号)	资产基础法	-242.36	-269.72
铁岭何氏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9号)	-173.23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60号)	资产基础法	-173.01	-173.23
盘锦何氏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015.9.30	《专项审计报告》 (会专字[2015]4094号)	-255.12	《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119号)	资产基础法	-246.62	-255.12

注：①上述审计报告均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均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②葫芦岛市眼科医院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兴城门诊部及绥中县何氏眼科诊所对应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②发行人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A、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签署了交易文件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

B、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处置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应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C、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未涉及行政处罚

如本题回复（1）之“1、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日起至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之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因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之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D、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 2015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之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行政处罚等）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合上述，发行人选择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直接收购相关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支付了交易价款，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不

存在因该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之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列表披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审批部门是否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后续注销的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连市民政局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葫芦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铁岭市民政局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1)之“1、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合法合规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结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均履行了理事会审议程序，注销事宜已报

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了清算组并制作了清算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并完成了注销登记，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合法合规。

####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情况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及注销时的业务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设立时	注销时	设立时	注销时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沈阳市卫生局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局	沈阳市沈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大连市卫生局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连市民政局	大连市民政局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葫芦岛市卫生局	葫芦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葫芦岛市民政局	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营口市卫生局	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营口市民政局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锦州市卫生局	锦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锦州市民政局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铁岭市卫生局	铁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铁岭市民政局	铁岭市民政局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A、国务院机构改革

根据 2013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家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此，原属卫生局的职权均由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接。

## B、行政审批改革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而设立，下设社会事务审批科，负责民政等社会事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推动本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优化流程、精简要件、减少环节、压缩时限等工作。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系行政机构改革而设立，原由民政局负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管理和审批由其承接。

## C、简政放权

葫芦岛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为葫芦岛市民政局内设机构，代表葫芦岛市民政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注销等。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设立时的业务主管单位为营口市卫生局，因简政放权，业务主管单位权限下放至营口市站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综上所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不一致因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审批改革、简政放权等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主管单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取得资质、注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况，了解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背景、原因、程序、交割及合理性；

2、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及其他登记注册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有关决议、资产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

4、查阅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职权划分及承接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发行人直接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法从事营利性活动，盈利无法实现分配，不符合上市要求，不具有操作性，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公司制的营利性机构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时审批部门与设立时主管部门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不一致因国家机构改革、行政审批改革、简政放权等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民办非企业单位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3) 补充披露各民办非单位是否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形，相关收购、注销行为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回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资料，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举办者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外，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均为何伟，不存在举办者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的情形。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资料、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等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系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社会服务组织，除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的开办资金由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投入外，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均由何伟投入，不涉及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以资本

金、开办资金的方式投入资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由何伟个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并举办，不存在国家以任何形式对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形成权益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国有资产，若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相关收购、注销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经营、资产处置、注销情况；

2、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了解法律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相关收购、注销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4）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劳工关系的变更是否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发行人是否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

### **【回复】**

**1、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

(1) 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年12月，发行人的各子公司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项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有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经审计的账面值及经评估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审计账面价值	经评估的评估价值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8,932.75	10,173.95
2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496.87	-2,455.16
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792.66	3,224.01
4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1,609.79	1,752.93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453.87	-428.49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69.72	-242.36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55.12	-246.62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173.23	-173.01

就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有关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交易对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资产收购定价公允。

(2) 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收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交易对价已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 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

①资产转移情况

如本题(5)之“2、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



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回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涉及的动产、不动产已完成交付，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时登记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下的不动产、车辆等已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债权债务已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且未产生与债权债务转让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 ②人员转移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员工（含劳动合同用工及退休返聘类劳务用工）人数合计 944 人，其中 940 人入职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余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 2、劳工关系的变更是否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发行人是否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完成后，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有关人员自民办非企业单位离职，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变更前后涉及的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致，不涉及因劳动关系变更导致劳动报酬增加或其他赔偿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签署了交易文件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支付，不涉及发行人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审计、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有关资产及人员转移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抽查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前后的人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前后资产交割及权利转移证明资料；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定价，资产收购定价公允；收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并已完成支付；收购资产已完成交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员工已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为收购相关资产付出慈善基金捐赠等其他代价的情形。

### 【补充披露】

民办非企业单位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5）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 【回复】

#### 1、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如下：

①资产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以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资产范围为准；②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收购方与出售方共同协商确定；③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第五日为交割日；④标的资产中的动产交割日完成交付，不动产所附的权利及义务于交割日完成转移，各方配合完成动产及不动产于登记部门的转移登记；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标的资产的损益由收购方享有及承担；⑥标的资产转让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涉及债务转让的，应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⑦协议签署即生效；⑧收购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产生的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 2、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 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资产收购协议已明确：动产于交割日交付，涉及需要变更登记的，双方予以配合；不动产于交割日完成权利义务转移，双方配合进行不动产变更登记；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涉及债务转让的，应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 2015 年年末，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涉及的动产、不动产均已完成交付，债权债务已完成转移且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资产收购中涉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债权债务已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债权债务承接的实际需要与有关主体商议调整了有关合同、收付款账户等，并未单独就此履行通知或同意的书面程序，债权债务转让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自 2015 年 12 月资产收购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出现 2015 年资产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让无法实施的情形，亦未出现因该等债权债务转让而导致的纠纷。

为 2015 年资产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让的程序瑕疵之原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的承诺，若因债权债务转让之程序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进行交割，其中，债权债

务的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考虑到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资产收购的交割日距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超三年且未实际发生债权债务转让的纠纷，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以承担因债权债务转让程序瑕疵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损失，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存在因该等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行政处罚。

### （2）资产收购中涉及的劳动关系变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资产收购协议未明确约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员工系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民办非企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所导致的与员工的诉讼及劳动仲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有关员工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有关员工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3）资产收购中的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 ①发行人子公司的资质获取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系主要用于医疗业务经营，就该医疗业务经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收购主体已于资产收购的交割日前取得了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沈阳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OP44E0121011417A5122
沈河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OP459K621010315D1532
大连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3644197621020414A5122
葫芦岛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510247X21140317A5122
营口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7627704921080217A5121
锦州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10701020120514
盘锦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4211103555101018
铁岭何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5984183221120217A5121

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资质获取导致的行政处罚。

##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如本题回复（1）之“1、民办非企业的历史沿革”所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均履行了理事会审议程序，注销事宜已报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了清算组并制作了清算报告，完成了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登记，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合法合规，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收购协议主要内容、特殊条款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前后的人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收购协议、资产交割及权利转移证明资料；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所取得的资质情况；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进行交割，其中，债权债务的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或该等收购涉及的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有关的行政处罚。

**(6) 被收购方代持情况产生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完整披露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回复】

### 1、代持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锦州何氏收购了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均为个体工商户，前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收购时，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者为杜丽玲。

为工商办理便利之原因，实际控制人委托杜丽玲设立并代为持有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权益。

### 2、代持已完整披露并解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眼科疾病诊疗及视光服务相关资产，除杜丽玲代实际控制人持有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权益外，不存在其他权益代持的情形。

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收购，交易对价合计 25.17 万元，杜丽玲收到该等款项后已完成向实际控制人的偿付，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已完成注销，有关权益代持已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眼科疾病诊疗及视光服务相关资产之事项，有关代持已完整披露且已完成解除。

### 3、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杜丽玲曾代实际控制人持有锦州市太和区何氏眼镜店、古塔区何氏眼视光中心的权益之事项，相关主体已完成注销，有关代持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丽玲，了解代持产生原因及背景、代持解除情况；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杜丽玲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取得杜丽玲收取资产出售价款以及偿付有关款项的有关证明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眼科疾病诊疗及视光服务相关资产之事项，有关代持已完整披露且已完成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7) 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医患纠纷，其被收购之前的医疗案例如何承接，医疗责权利如何划分。**

#### 【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各方均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并未就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医疗纠纷如何处理以及医疗案例如何承接进行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分别为 10.20 万元、8.50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就医疗责权利划分或承担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

单位均未因医疗责权利划分或承担受到其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遭受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业务产生医患纠纷的，该等医患纠纷涉及的费用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未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纠纷、案例承接、医疗责权利划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未来也不会因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医患纠纷遭受损失。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患纠纷情况、医疗案例承接、医疗责权利划分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易合同；

3、查阅相关资料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来实际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承担费用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时未就民办非企业单位医疗纠纷、案例承接、医疗责权利划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的医疗纠纷支出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无关主业业务剥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重组协议书》，约定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其中，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值定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历史沿革和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 交易对价是否支付，资产是否完整交割；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历史沿革和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历史沿革

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发行人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含专利申请权，下同）、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报告期内，该等资产剥离涉及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的具体范围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剥离专利范围及历史沿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1	蓝光滤出检测仪	ZL201420745752.6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5.5.13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25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艾洛博
2	手持式蓝光滤出检测器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19679.X	发明专利	2014.12.2	2017.4.19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辽宁何氏医学院，于2017年8月15日由辽宁何氏医学院变更为沈阳何氏，于2019年12月18日变更为艾洛博
3	生物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0610.5	发明专利	2010.12.9	2013.8.21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14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百奥医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4	一种用于扩增 I 型单纯性疱疹病毒的 LAMP 引物组及试剂盒与应用	ZL201410131118.8	发明专利	2014.4.2	2015.11.25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5	一种视网膜祖细胞培养方法及其培养基	ZL201210268933.X	发明专利	2012.7.30	2013.9.25	报告期初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6	隐形眼镜护理液及其生产工艺	ZL03134171.3	发明专利	2003.8.27	2006.3.29	报告期初专利权人登记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7 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百奥医疗
7	可载药的降解型泪道栓子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46857.8	发明专利	2005.7.12	2007.11.28	报告期初专利权人登记为何伟，2020 年 2 月 19 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百奥医疗
8	CRYGD 蛋白应用	201810661951.1	发明专利	2018.6.2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1 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9	白内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54726.6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1 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0	玻璃体或视网膜手术切口用粘合剂及粘合系统	201710059830.5	发明专利	2017.1.2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4 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1	青光眼手术治疗的辅助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62820.6	发明专利	2016.12.1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1 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2	手持便携式冷冻器	201611153667.0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1 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3	眼表治疗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55827.5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 年 2 月 21 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14	一种培养组织眼内植入器	201611146 931.8	发明专利	2016.12.13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5	一种用于检测人眼腺病毒的引物组及其应用	201811598 191.0	发明专利	2018.12.26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6	静电纺丝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生物补片中的应用	ZL201610 066013.8	发明专利	2016.1.29	2020.9.15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2020年9月15日获授权后，眼产业集团为专利权人
17	一种用于检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试剂盒与应用	201611160 837.8	发明专利	2016.12.1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8	一种用于检测绿脓杆菌的试剂盒与应用	201611160 848.6	发明专利	2016.12.15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19	一种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及其制剂	ZL201510 349078.9	发明专利	2015.6.23	2019.4.5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19年4月5日获授权；2020年2月21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眼产业
20	鉴定具有治疗视网膜退行性病变功能的视网膜祖细胞的方法与试剂盒	ZL201510 350466.9	发明专利	2015.6.23	2019.11.19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并于报告期内获得授权，初始专利权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21	一种工程化上皮细胞组织的制备方法	201611153 745.7	发明专利	2016.12.14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22	一种干细胞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在制备皮肤创面修复制剂中的应用	201710347 687.X	发明专利	2017.5.17	-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主要历史沿革		
				申请日	授权日	报告期内变动
23	重组表达载体、工程菌、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455749.X	发明专利	2015.7.29	2020.4.28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2020年4月28日获授权后，专利权人为眼产业集团
24	一种重组白细胞介素18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1146887.0	发明专利	2016.12.13	2020.5.12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2020年2月21日专利申请人由何伟变更为眼产业集团；2020年5月12日获授权后，专利权人为眼产业集团
25	蓝光滤出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14431.4	发明专利	2014.12.2	2018.1.9	报告期初的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24日专利权人变更为艾洛博
26	一种白内障筛查用便携式数码裂隙灯	ZL201710098623.0	发明专利	2017.2.23	2019.4.9	报告期初的专利申请人为何伟并于报告期内获得授权，初始专利权人为何伟，2020年2月27日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艾洛博

注：报告期内变动系指于专利局登记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变动情况。

上述专利均为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及产业化所需的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上游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四个板块，即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板块、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为管理便利之目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部分企业的专利登记在了实际控制人名下。

为确保发行人资产清晰独立且发行人的资产不得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侵占，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专利进行了梳理及规范并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了权属确认：（i）若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承办或主要承办的科研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产生，则专利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ii）若专利申请与科研项目及政府补助项目无关，但是，发明人于申请日的劳动关系（如存在多个发明人且各个发明人的劳动关系不一致的，以主要发明人的劳动关系为准）归属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板块的，则专利的权属视为归属于沈阳何氏。上述登记在何伟名下的剥离专利均系在前述原则下被确认为实际权属归属于

发行人或沈阳何氏。

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专利的权属归属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前述专利的权属归属安排产生争议并造成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的，该等费用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足额补偿。

### (2) 剥离设备范围及历史沿革

2017年，发行人与眼产业集团签署了书面协议，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眼产业集团，转让对价为121.47万元；2019年，沈阳何氏与眼产业集团及其他有关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沈阳何氏将干细胞研发及产业化有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眼产业集团，转让对价为51.14万元。

序号	剥离时间	对价	资产类型	主要资产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7年	121.47万元	固定资产及存货	自动光学测量仪、真空泵、不锈钢过滤器、集菌仪、环氧乙烷探测器、数字示波器、电钻等	均为何氏有限原始采购，采购期间为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
2	2019年	51.14万元	固定资产	二氧化碳培养箱、高效液氮储存罐、恒温冷冻切片机、高速冷冻离心机、凝胶成像系统（带清华同方电脑）、立式灭菌器等	主要为沈阳何氏及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采购，采购期间为2010年4月至2019年9月，其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采购的部分于2015年12月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给沈阳何氏时转入沈阳何氏

上述设备、存货均为眼科器械、耗材等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 (3) 剥离软件著作权范围及历史沿革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7SR486984	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2016.3.2
2	2018SR800069	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2013.1.8

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应产品开发完成后，主要面向代理商、医疗机构销售，为发行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上游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系 2016 年 3 月 2 日由沈阳何氏原始取得；2019 年 12 月 30 日，沈阳何氏将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 V1.0 出售给倍优科技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该等转让的变更登记。

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系 2013 年 1 月 8 日由崔迎大原始取得，2018 年 3 月，崔迎大将其所持软件转让给其所控制的沈阳迎达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沈阳迎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何氏进行合作并须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将其所拥有的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转让给沈阳何氏，该等转让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2019 年 12 月 30 日，沈阳何氏将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 转让给倍优科技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该等转让的变更登记。

#### (4) 剥离商标范围及历史沿革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主要历史沿革
1	4821234		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报告期初商标权利人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2017 年 7 月 19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何氏；2018 年 9 月 5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眼产业集团
2	4821256		学校(教育)；教育；函授课程；幼儿园；实际培训(示范)；寄宿学校；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翻译；动物训练	报告期初商标权利人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2017 年 7 月 19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何氏；2018 年 8 月 15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辽宁何氏医学院
3	10473967		热气医疗装置；医用灯；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振动按摩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眼科器械；电疗器械；理疗设备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何氏有限；2018 年 2 月 7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向东
4	10473994		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灯(曳光管)；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卫生器械和设备；非医用熏蒸设备；蒸脸器具(蒸汽浴)；浴霸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何氏有限；2018 年 2 月 7 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向东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主要历史沿革
5	4821229		补药(药); 医药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生化药品; 药制糖果;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食物营养制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营养添加剂; 土壤消毒剂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17年7月1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何氏; 2018年11月21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6	8004922		检眼镜; 套管(医); 外科手术刀; 外科仪器和器械; 外科用小刀; 眼科检查镜; 眼科器械; 验血仪器; 医疗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导管; 医用诊断设备; 医用注射器	报告期初的商标权利人为何氏有限; 2018年2月7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向东
7	22929860	贝视优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针; 眼科器械; 缝合针; 电疗器械; 医用带; 人造眼睛; 外科移植用假眼球; 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商标的初始申请人为沈阳何氏; 2020年7月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倍优科技
8	22929925	贝视优	软件开发和质量改进方面的咨询服务; 软件设计方面的咨询; 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更新; 技术项目研究; 生物学研究	商标的初始申请人为沈阳何氏; 2020年7月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倍优科技
9	40740499	PDOA	学校(教育), 培训, 辅导(培训),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学校教育服务,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书籍出版, 书稿撰写	商标的初始申请人为沈阳何氏; 2020年7月9日商标权利人变更为何氏医学院

上述商标主要配套应用于教育培训、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对应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的眼科医疗服务业务无关。

## 2、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剥离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的设备为眼科器械、耗材等科研项目相关的配套资产，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剥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为未来孵化后可

应用或配套应用于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产业化的相关资产，即发行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上游企业所需的资产；剥离的商标为教育培训、医疗器械及药品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标志。其中，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产业化还需进一步研发、投入，相关产品开发周期亦不确定。发行人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未配备产业化生产所需的厂房、生产设备、人员以及营销网络，不具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综上，发行人剥离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以及商标属于与发行人主业无关的相关资产。

## （2）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资产系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确保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独立而实施，该等剥离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有关资产历史沿革、剥离情况并了解同业竞争、资产独立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书》；
- 3、查阅报告期内涉及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剥离有关的合同、评估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
- 4、查阅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网络公示信息；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主要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资产，均不属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资产系为进一步聚焦于眼科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并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确保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独立而实施，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补充披露。

### （2）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回复】

### 1、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资产，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利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

2018年10月31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096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第4项至第7项以及第17项至第24项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评估结果474.75万元。因前述专利权均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4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第1项、第2项、第25项及第26项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评估结果为334.32万元。因前述专利权均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5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第3项专利权，该专利权的评估结果为14.00万元。因前述专利权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6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对象为第8项至第16项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评估结果为559.08万元。因前述专利权均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专利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 （2）软件著作权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

2019年5月5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9]第028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对象为爱眼瑜伽系统[简称：Eyeyoga] V1.0，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评估结果为30.00万元。因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2019年12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9]第097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有效期一年，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对象为多媒体远程弱视训练系统软件V1.0，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评估结果为0.63万元。因该等软件著作权未进行资本化，不存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账面值，无法比较增减值并计算评估增值率。

##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存货、设备系以账面值为作价依据，商标均为无偿转让。该等资产剥离均系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交易定价公允。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评估报告内容、评估方式；
- 2、查阅报告期内涉及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相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剥离有关的合同、评估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相关审议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存货、设备系以账面值为作价依据，商标均为无偿转让；该等资产剥离均系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经独立董事认可，交易定价公允。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补充披露。

**(3) 交易对价是否支付，资产是否完整交割；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 **【回复】**

#### **1、交易对价是否支付，资产是否完整交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剥离均已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和资产的交割，剥离资产均已完成必要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2、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相关资产剥离实施后，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独立。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及同业竞争、资产独立情况；
- 2、查阅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网络公示

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关主业资产剥离已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和资产的交割，剥离资产均已完成必要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剥离实施后，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独立。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与主业无关资产的剥离”补充披露。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是一家集团控股型连锁医疗服务机构，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有 3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3 家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亏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2）结合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多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各个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医疗服务机构、子公司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

**（4）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

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5)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商业贿赂的情形；

(6)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出资成立雄安管理公司，并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且确保央企扶贫基金就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可享有保底收益率 4%的收益的主要协议内容，雄安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及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的合作是否涉及扶贫等慈善事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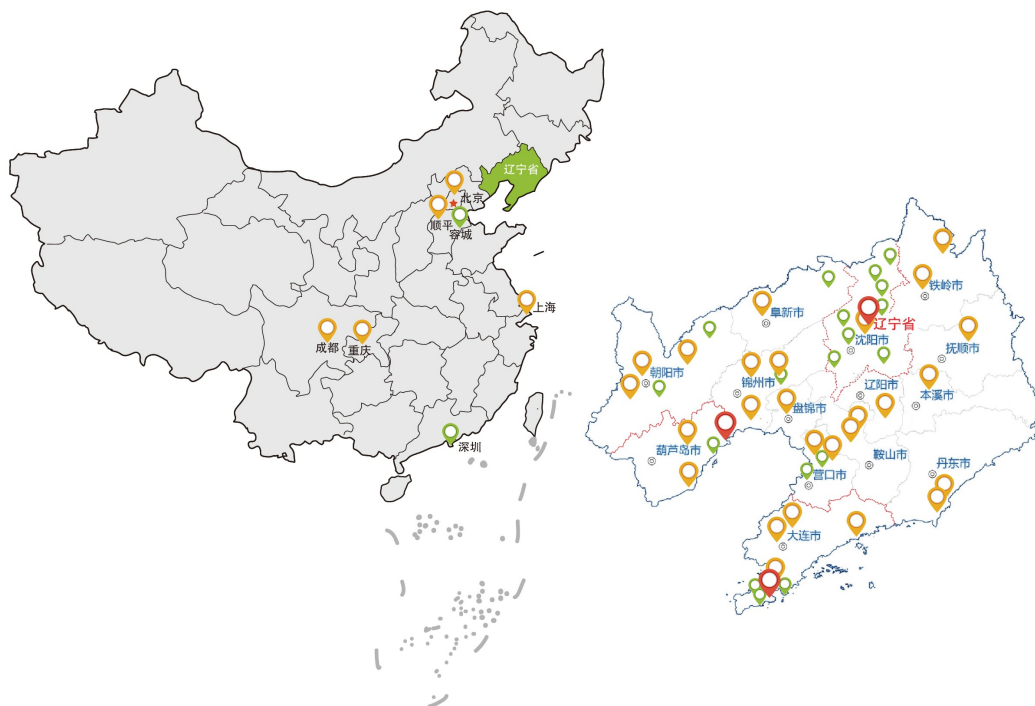
(1) 补充披露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回复】**

1、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

(1) 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1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7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公司下属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分布如下：



### 三级眼保健

- 沈阳何氏
- 大连何氏
- 葫芦岛何氏



### 二级眼保健

- 铁西何氏
- 金州何氏
- 庄河何氏
- 普兰店何氏
- 瓦房店何氏
- 重庆何氏
- 绥中分院
- 建昌分院
- 锦州何氏
- 义县分院
- 北镇分院
- 铁岭何氏
- 昌图何氏
- 营口何氏
- 大石桥分院
- 盘锦何氏
- 铁岭何氏
- 抚顺何氏
- 成都何氏
- 本溪何氏
- 鞍山何氏
- 海城分院
- 凌源何氏
- 朝阳何氏
- 建平分院
- 阜新何氏
- 辽阳何氏
- 丹东何氏
- 东港何氏
- 顺平何氏
- 上海门诊
- 北京何氏



### 初级眼保健

- 沈河门诊
- 法库诊所
- 康平门诊
- 浑南门诊
- 铁西诊所
- 南京北街诊所
- 和平诊所
- 黄河南大街诊所
- 苏家屯眼视光
- 沈北诊所
- 北海诊所
- 苏家屯诊所
- 辽中诊所
- 新民诊所
- 建设东路诊所
- 沈河雅颂诊所
- 于洪诊所
- 长白北路诊所
- 华府诊所
- 锦绣诊所
- 华南广场诊所
- 辛寨子诊所
- 开发区诊所
- 老甘井子诊所
- 旅顺诊所
- 兴城门诊
- 连山门诊
- 凌海门诊
- 鲛鱼圈诊所
- 盖州诊所
- 喀左门诊
- 北票门诊
- 彰武门诊
- 蓉城视光
- 深圳何氏
- 何氏视光
- 黑龙江街眼视光
- 鲲鹏眼视光
- 塔湾眼视光
- 东逸眼视光
- 五中眼视光
- 滑翔眼视光
- 肇工眼视光
- 长白眼视光
- 冬潮眼视光
- 茨榆坨眼视光
- 沈新眼视光
- 大西眼视光
- 沙岭眼视光
- 泉园眼视光
- 汇泉东路眼视光
- 北海街眼视光
- 建设东路眼视光
- 沈北新区眼视光
- 新民迎宾街眼视光
- 辽中眼视光
- 和平南大街眼视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区域分布、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 (家)	区域分布		医师	护士	其他
		辽宁省内	辽宁省外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	130	190	635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1	26	5	162	258	802

项目	数量 (家)	区域分布		医师	护士	其他
		辽宁省内	辽宁省外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7	55	2	34	27	260
<b>小计</b>	<b>91</b>	<b>84</b>	<b>7</b>	<b>326</b>	<b>475</b>	<b>1,697</b>

注：①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以对应的工商登记、注销时间为口径统计，下同；②上述医师含多点执业医师。

## (2) 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

发行人在传统连锁模式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的分级诊疗经验，为实现眼病早发现早治疗，方便患者，提高就诊效率，根据各门店功能定位划分为三个不同层级，建立了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服务网络，解决医疗资源服务半径问题，促进基本眼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分级诊疗的大趋势。

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功能定位、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机构	功能定位	服务内容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预防与康复	普及眼健康常识，建立眼健康档案并跟踪回访，基础眼健康监测，屈光不正光学矫正，上级服务机构往下转诊的患者复诊；针对需要进一步诊疗的患者转诊至上一级服务机构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常见眼病诊疗	白内障、青光眼、翼状胬肉等眼病诊疗，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疑难眼病患者转诊至上级医院，同时提供初级眼保健服务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区域疑难眼病诊疗	复杂性白内障、复杂玻璃体视网膜疾病、难治性青光眼、屈光白内障、角膜移植、遗传眼病等诊疗，中西医结合治疗，对需要复诊和眼健康管理的患者向下转诊，同时提供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为公众普及眼健康常识，提供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及治疗、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对于需要进一步治疗的患者转诊至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同时对经上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治疗后转回的患者开展眼健康跟踪管理和视功能康复训练。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包括眼视光验配店、诊所及无手术室的门诊，不开展手术。根据经营需要，眼视光验配店通常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于诊所及无手术室的门诊还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类门店经营面积相对较小，仅需配备与初级眼保健服务相适应的人员及设备，投资成本相对较低，是发行人医疗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提供白内障、青光眼、翼状胬肉等常见眼病的诊疗及/或屈光不正手术矫正等服务，可为直接来院及初级眼保健机构无法诊治而转诊上来的患者提供进一步的诊疗服务，对于更复杂及疑难眼病患者则转诊至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治疗。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包括有手术室的门诊、地市级、县市级医院，该类门店提供初级和二级眼保健服务，同时承担对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职能；有手术室，可开展常见眼病手术诊疗服务。根据经营需要，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类门店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配备一定的床位，经营面积较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大，配置了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及较多的诊疗设备，投资成本相对较高。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承担区域疑难眼病的会诊及手术治疗，为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和技术支持，同时也开展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为区域中心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分别定位为辽中、辽南、辽西区域中心医院。根据经营需要，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或/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类门店技术实力最强，能够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及手术治疗服务，在当地品牌知名度较高，门店经营面积大、床位数较多，接诊服务能力强，具有投资成本高、经营规模大、运营成熟、区域优势明显的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在功能定位、服务内容、运营及投资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通过互相转诊以及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的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互赋能、互相促进。

## **2、行业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

发行人的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业务的经营涉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及行业门槛，具体监管要求见问题 5 回复之“（4）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的内容。



### 3、各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35 家，其中雄安管理公司、深圳管理公司、爱目商贸、卡尔丹尼商贸、何氏药房等 5 家子公司不属于直接从事眼健康服务的眼保健服务机构；其余 30 家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与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1	沈阳何氏	17	17	-	1	18
2	铁西何氏	-	-	1	-	1
3	大连何氏	7	7	-	1	8
4	金州何氏	-	-	1	-	1
5	庄河何氏	-	-	1	-	1
6	普兰店何氏	-	-	1	-	1
7	瓦房店何氏	-	-	1	-	1
8	葫芦岛何氏	4	2	2	1	5
9	锦州何氏	3	1	3	-	4
10	铁岭何氏	-	-	1	-	1
11	昌图何氏	-	-	1	-	1
12	营口何氏	3	2	2	-	4
13	盘锦何氏	-	-	1	-	1
14	抚顺何氏	-	-	1	-	1
15	成都何氏	-	-	1	-	1
16	本溪何氏	-	-	1	-	1
17	鞍山何氏	1	-	2	-	2
18	凌源何氏	-	-	1	-	1
19	朝阳何氏	3	2	2	-	4
20	阜新何氏	1	1	1	-	2
21	辽阳何氏	-	-	1	-	1
22	丹东何氏	-	-	1	-	1
23	东港何氏	-	-	1	-	1
24	顺平何氏	-	-	1	-	1

序号	子公司	子公司 下设分 公司数 量(家)	对应眼保健服务机构(家)			小计
			初级眼保健服 务机构数量	二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 服务机构数量	
25	容城视光	-	1	-	-	1
26	上海门诊	-	-	1	-	1
27	深圳何氏	-	1	-	-	1
28	何氏视光	22	23	-	-	23
29	北京何氏	-	-	1	-	1
30	重庆何氏	-	-	1	-	1
合计		<b>61</b>	<b>57</b>	<b>31</b>	<b>3</b>	<b>91</b>

###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数量、分布、人员构成及不同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关系与区别；
- 2、查阅发行人花名册、医师、护士等人员执业证书；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3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1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7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

### 【补充披露】

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医师、护士及其他人员构成情况、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情况以及不同级别门店的关系与区别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已披露。

**(2) 结合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作用等情况，**

补充披露多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定位、布局及其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定位/布局	对应公司	作用
1	提供眼保健服务	如本题（1）回复之“3、各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机构与子公司的对应关系”所述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 30 家公司	面向患者/客户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分为初级、二级、三级三类眼保健服务机构
2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	爱目商贸	主要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提高集团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3	医疗机构内部管理	雄安管理公司、深圳管理公司	管理辽宁省外周边及未来新设的眼保健服务机构
4	自有品牌眼镜批发销售等	卡尔丹尼、何氏药房	卡尔丹尼、魔杖等自有品牌眼镜批发销售、药品零售布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何氏药房尚未开展业务）等

发行人为一家集团控股型连锁医疗服务机构，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眼保健服务机构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爱目商贸、雄安管理公司等均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提供采购、管理等配套辅助服务。

**2、子公司亏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亏损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34 家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于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亏损子公司中，除雄安管理公司、深圳管理公司外，其他均为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子公司。

发行人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互赋能，全面提升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市场占有率。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从事诊疗和视光服务，同时也是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全面服务于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体系下，发行人门诊人次、手术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利润亦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机构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体增长较快，部分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系受医疗服务行业需要一定期间市场培育才能盈利的行业特点影响所致。

发行人医疗机构主要通过新建方式设立，新设医疗机构开业前期，由于当地患者对品牌的了解和认可需要过程，市场开拓需要时间，培育期内门诊、手术量相对少，开业前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少；此外，医疗机构设立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房屋租金、装修费、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整体水平较高，因此，培育期新设医疗机构前期普遍亏损，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实现盈利。截至 2019 年末，上述直接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亏损子公司，其中凌源何氏、营口何氏、抚顺何氏、盘锦何氏、铁岭何氏等 5 家经营年限为 4-5 年，其余机构经营年限均在 4 年以下。

根据发行人多年医院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盈利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所属的医疗机构普遍要经历 4-6 年的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部分机构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结构以及同业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培育期亦会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多数子公司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所致，发行人子公司亏损符合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下属子公司亏损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①强化品牌宣传，通过互联网、电台广播、户外等渠道广告投放，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②加大市场拓展，通过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渠道建设，积极开发市场、推广公司业务；③完善队伍建设，不断引入当地眼科专家及其他医护人员，加大对新设机构扶持力度，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和市场拓展人员轮岗培训，增强服务营销、客户关系管理；④适时增设服务项目，根据当地市场情况以及客流量情况，通过增设诊疗服务项目、配置相关诊疗设备，

进一步完善服务项目。

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发行人上述子公司门诊量、手术量逐年上升，营业收入亦呈逐年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 **3、部分子公司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二十余年，拥有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经验、成熟的医师培养体系、高品质的就诊体验、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和口碑；发行人采用集团管控的模式开展医疗服务，可将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医疗机构成功的运营经验应用到新设的医疗机构；成熟的医院管理、运营经验，有利于避免新设子公司长期亏损。

新设医疗机构有利于扩大和完善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的医疗服务网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也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发行人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有序控制投资节奏有效保障新设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避免因盲目扩张而导致大额亏损，确保发行人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亏损原因及合理性、亏损应对措施及成效等；
-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下属子公司业务布局、各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及其经营变动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子公司业务定位、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各个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医疗服务机构、子公司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

### 1、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具体管理模式、控制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运营体系的决策效率、内控安全与资源有效配置，发行人作为集团控股型连锁医疗机构，设置了经营管理部、医疗管理部、大视光事业部、采购物流部、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通过整套管理体系的建立，发行人将管控模式予以标准化与规范化，覆盖了资产、采购、销售、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规定；通过各职能部门的战略规划与管理职能的实施，逐级落实发行人的整体战略目标与管理要求；通过加强有关制度及规划的制订以及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在不影响下属分支机构自主经营权的情况下，加强对下属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

在业务管控方面，发行人采用集团管控型的连锁经营模式，通过制定统一的医疗服务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流程及医疗质量管理方案等，实现发行人集中管控，各子公司共享医疗资源，保证各子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进而保证整体医疗质量。

在采购管控方面，发行人统一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来确定产品供应商，发行人下属的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需要分别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统一的用工制度、薪酬管理方案与绩效激励机制，各子公司执行总部统一规定。

在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实行财务部垂直管理，各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在业务

管理上受集团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服从于子公司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与核算制度、资金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等。

在新建医院方面，发行人设置投资拓展部，编制了《建院标准化手册》，建立了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拓展建院流程和市场运营流程，具备了统一标准、快速复制的拓展能力。

## **2、发行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时销售药品情况**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在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时，由具有处方权的医师根据患者病情治疗需要出具药品处方，患者持处方单缴费后至医疗机构内设的药房取药。发行人不存在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

## **3、发行人对眼科诊疗服务、药品及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面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了突发事件、医疗纠纷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诊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 **(1) 发行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构建了“集团-医院-个人”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一是在集团层面，发行人设立了医疗管理部，建立了发行人医疗标准化管理制度流程并监控执行，承担对各医院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促进发行人医疗、护理、院内感染、医技科室规范化运营；建立发行人医疗技术与服务人员标准化能力培训评估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核心实力。

二是在医院层面，实行院、科两级负责制，医院设“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医疗质量检查小组”，业务科室成立以科主任、护士长为核心的“医疗质控小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由各医院常务院长总负责，临床科室、医政部等科室主任组成，负责制定、修改医院的医护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考核标准，制定诊疗流程及适合医院的医疗工作制度，对医疗、护理、教学、病案的质量实行全面

管理，制定与修改医疗事故与纠纷防范与处理预案，对医疗缺陷、差错与纠纷进行调查处理；医疗质量检查小组进行医护质量不定期检查考核及评分。各科室医疗质控小组定期组织本科室成员学习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三是在个人层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了《三级医师负责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查房、手术、门诊、急诊、值班、抢救、解决疑难问题、医疗文书书写等方面医师必须逐级负责，手术资质认定实行考核审批制，医师经考核合格获得手术授权方可进行与其手术资质相一致的手术，杜绝越权手术，确保医疗质量控制的正确实施。

## （2）发行人眼科诊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眼科医疗的实际情况和多年服务经验，将服务流程规范化，不断提升医疗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有效夯实了基础医疗质量。

### ①医疗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要求，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并严格落实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如《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会诊转诊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十余项制度，对临床工作、诊疗记录、查房、手术、病历讨论、抢救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要求，有效控制了医疗服务各环节风险。

发行人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监测体系。发行人不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的培训，提高员工规范执业的意识。建立院内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积极支持和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进修培训，切实提升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发行人下属医院实行手术分级管理、重大手术审批制度、手术风险评估制度和非计划再次手术管理制度等，对高风险手术组织术前讨论或会诊，明确手术权限，对于新技术或特殊手术等重大手术提请额外审批，保证非



计划再次手术形成完善的术前讨论、制定手术方案、手术风险评估、制定处置预案和医患沟通方案的流程，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与安全。根据《三级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及《交接班制度》进行分级看护巡查，提升预后管理质量，保证对病人情况的随时掌握和看护的不间断性。各级医疗质量管理组织定期对医疗、护理、药品、院内感染管理等的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 ②药事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药品采购、贮存、发放、调配制度，对药品使用数量进行科学预估，并实现药品来源、去向可追溯；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和药害事件的监测，按规定及时上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用药安全。

医师遵循合理用药原则，依据眼科临床诊疗指南、用药指南和临床路径合理开具处方，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及国家医保目录药品。药剂人员负责处方的审核，重点到处方的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进行审核，对于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及超常处方等，及时与处方医师沟通并督促修改，所有处方经审核通过后进入划价收费环节，确保实现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用药。

## ③院内感染管理方面

发行人各医院建立和完善了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医院责任报告人、网络报告人组成院内感染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院内感染管理工作；临床科室科主任、护士长及相关科室骨干人员成立医院感染管理小组，根据各科室特点组织实施院内感染监测、登记、报告、反馈制度，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发行人严格执行预检分诊、流行病学调查及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防范新冠病毒疫情发生风险。为降低医院感染风险，实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目标，下属医疗机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对门诊患者和陪护人员查证健康码；对新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正式办理入院前，如不能出具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需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待结果阴性后安排住院。病区预

留隔离病室，患者住院期间如出现发热，医院立即组织专家会诊，进行核酸检测并采取相应隔离措施。

#### ④突发事件、医疗纠纷管理方面

为规范预防、处理医疗纠纷、投诉及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医疗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疗纠纷赔偿处理流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处理流程》、《医患沟通制度》等制度，具体如下：

##### A、与患者充分沟通

发行人医务人员注重人文关怀，在门诊、入院、住院期间、术前、术后、出院等各重点环节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在实施诊疗活动过程中，详细向病人及家属介绍所患疾病的诊断情况、药物不良反应、手术方式、手术并发症及防范措施、医药费用清单、术后治疗手段、术后用药等信息，并听取病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回答其所要了解的其他问题，让病人“明明白白看病”。术后注重对患者的回访，了解患者术后的康复情况，增加依从性。

##### B、不良事件、安全事件及时报告

发行人按照不良事件发生后对病人或家属的影响程度，将不良事件划分为警讯事件、不良后果事件、未造成后果事件/接近失误、隐患事件四类。发行人实行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对收集到的不良报告进行分析和学习，判断发生原因和后续影响，对不良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最终形成医患纠纷的，给予处罚。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发现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立即报告护士长、科主任，护士长、科主任调查核实后立即报告医政部及主管院长，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情况，需要上报的，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区域中心院长及医疗管理部。

##### C、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患者对诊疗行为不满意产生纠纷时，首先由临床科室上报医政部。医政部对纠纷进行事实调查后上报院长。医政部组织召开医疗纠纷委员会研究纠纷的责

任，确认是否与患者协商通过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医疗鉴定及司法程序处理；对不通过医疗鉴定、第三方调解、司法程序的医疗纠纷，由医政部和院长与患者进行和解。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时销售药品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分析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的有效性；

3、查阅发行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疗管理制度、药事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及医疗纠纷管理制度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资质、手术授权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通过组织结构设置与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营，发行人能够实现对下属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发行人提供诊疗服务时根据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药品，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外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面化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诊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 **【补充披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各个子公司的具体管理模式、控制措施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发行人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补充

披露。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1、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发行人人员聘任及管理采用集团统一管控、下属用人单位具体管理的模式。

**(1) 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聘任模式**

发行人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人力成本预算，根据人力成本预算确定各级眼健康服务机构人员招聘需求。

发行人通过招聘网站、招聘会、报纸广告、校园招聘等方式外部招聘。对于计划内招聘基层员工，需经用人单位直属上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逐层审批；计划外招聘的基层员工还需经用人单位主管院长审批；对于高层员工，经用人单位的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用人单位主管院长审批并经分管副总经理签批。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内部竞聘渠道。针对需配置人员的部分岗位，经眼保健服务机构院务会决议通过后可进行内部竞聘，并严格按照《岗位说明书》确定的任职要求进行考核录用，未被录用的内部员工继续留任原岗位工作。

**(2) 发行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及子公司的人员管理模式**

**①员工晋升、考核**

用人单位部门负责人填写《岗位调动审批表》，经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用人单位分管领导审批，人力资源部下发人事任命及岗位说明书，员工完成《调动/离职交接表/审核单》后办理调动手续。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科室提供绩效关键指标数据，如财务、医疗、行政管理等指标，按月、半年度、年度执行绩效考核。

## ②人员借调

由借调单位填写《人员借调申请表》，经借调单位内部审批，人力资源部下发通知，员工持《人员借调申请表》至人力资源部办理调动手续，借调期结束至人力资源部办理调出手续。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由借调单位管理。

## ③离职及辞退

由员工持离职报告向用人部门、人力资源部提出离职申请，用人部门或人力资源部进行离职访谈，中层及以上员工离职需经用人单位财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离职审计，审计结束后员工至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与各医疗机构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该等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 2、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了医护人员劳动合同。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医疗机构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该等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

工情况”之“（四）发行人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商业贿赂的情形；**

**【回复】**

**1、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

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能够相互赋能、互相依赖，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了辽宁省地级市全覆盖，并积极拓展全国业务。目前发行人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区域投资建立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初步形成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

发行人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形成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和服务口碑。随着发行人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何氏眼科”品牌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得到快速提升，通过口碑效应，大量患者慕名而来。此外，发行人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通过公益眼健康体检、义诊等公益活动，提升公司在当地群众中的影响力和服务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良好的服务体验和品牌推广，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取客户。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

**（1）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

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用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告费	品牌宣传、业务推广	1,106.12	65.90%	2,555.20	66.13%	1,872.09	64.49%	1,572.17	69.07%
业务宣传费	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公益眼健康体检等	572.25	34.10%	1,308.79	33.87%	1,030.76	35.51%	704.03	30.93%
<b>合计</b>		<b>1,678.37</b>	<b>100%</b>	<b>3,863.99</b>	<b>100%</b>	<b>2,902.85</b>	<b>100%</b>	<b>2,276.20</b>	<b>100%</b>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营销力度普遍较大，销售费用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汇总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8.45%	10.50%	10.31%	12.98%
希玛眼科	8.97%	8.04%	6.17%	3.62%
德视佳	11.81%	14.01%	12.87%	15.35%
<b>平均值</b>	<b>9.74%</b>	<b>10.85%</b>	<b>9.78%</b>	<b>10.65%</b>
何氏眼科	13.11%	13.84%	12.25%	12.2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27%、12.25%、13.84%和 13.11%，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特点。

(3)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获客形式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控制度，杜绝不合理费用的支出。发行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完整入账；报告期发行人营销费用管控良好。

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与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照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若违反《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员工赔偿公司损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5%以上股东的有关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证明发行人辽宁地区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犯罪记录。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取得的市场监督管部门以及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各下属医疗机构报告期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采用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推广公司业务，并根据业务推广情况发生相关费用，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5）之“1、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所述，发行人通过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良好的服务体验和品牌推广，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何氏眼科反腐倡廉管理制度》，规定了腐败监察机构、腐败



行为处理原则、举报制度等；制定了《何氏眼科高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评价公司高层领导在任职期内的经济责任和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和侵犯。

发行人与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若违反《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员工赔偿公司损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5%以上股东的有关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证明发行人辽宁地区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犯罪记录。

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官方网站所进行的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营销和业务推广模式、内部管控情况、具体推广方式、获客渠道及销售费用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业务所涉的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发行人营销管理制度；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销售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 5、对发行人主要广告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销售费用率合理性；
- 7、查阅了卫生、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答复函》、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检索；
- 9、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购买客户个人隐私、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等声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推广公司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体系和获客渠道，具有持续获客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给予介绍费、好处费获取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出资成立雄安管理公司，并在投资协议中规定公司有股权回购义务，且确保央企扶贫基金就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可享有保底收益率 4%的收益的主要协议内容，雄安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人**

**员安排及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的合作是否涉及扶贫等慈善事业。**

**【回复】**

**1、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背景**

央企扶贫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09.56 亿元，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央企扶贫基金设立目的是围绕国家脱贫攻坚战略，聚合中央企业在产业、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市场化运作和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带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最大限度地帮扶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发行人以“人人享有何氏眼保健”为使命，秉承“技术·仁德”发展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公益慈善，积极发起、参与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行人依托自身眼科医疗技术优势，积极助力我国防盲事业，持续培养眼科医疗人才，宣传眼健康知识，提升全民眼保健意识，减少因盲和视力损伤导致的贫困人口数量。

为助力医疗扶贫，通过在贫困地区建立眼保健体系，精准帮扶“因病致盲、因病返盲”的困难群众，经双方协商，成立项目公司用于投资、运营连锁眼科医院。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订《关于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设立**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雄安何氏央扶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及眼视光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医院管理等业务，并拟分批次在全国范围内分别建设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及眼视光中心。

**（2）投资额及资金用途**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央企扶贫基金认缴 4,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6,000

万元。其中，央企扶贫基金认缴的 4,000 万元作为贫困地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保定所辖贫困地区及国内其他贫困地区建设眼科医疗机构和开展精准扶贫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缴 2,400 万元，央企扶贫基金实缴 1,600 万元。

### （3）分红安排及剩余财产分配

项目公司成立后，每年按法律允许的最低额度提取法定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

项目公司清算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进行核算，并与各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应分配之金额相互抵销。但应分配金额低于股东未缴出资金额时，股东应以现金支付差额，如根据前述规则及章程规定，届时央企扶贫基金需要向项目公司支付差额，则发行人有义务在央企扶贫基金向项目公司付款前向央企扶贫基金支付该等差额。

项目公司清算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在全部变现后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但如按上述方案分配后央企扶贫基金可得金额低于其清算保底金额，则改按下列规则分配：①首先向央企扶贫基金分配至相应的清算保底金额；②如有剩余，向项目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按其相对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如按照上述约定分配后央企扶贫基金自项目公司可分配之金额少于其清算保底金额的，则发行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就央企扶贫基金实际分得剩余财产金额与清算保底金额间差额部分向央企扶贫基金予以补足。

如截至项目公司解散满 12 个月之日项目公司仍未清算分配完毕，发行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向央企扶贫基金支付相当于其清算保底金额与应得清算分配金额中较高者的补偿金。当且仅当发行人向央企扶贫基金付清全部补偿金后：①央企扶贫基金应以部分补偿金向项目公司缴纳其尚未缴纳的出资；②央企扶贫基金自项目公司应得的清算分配金额应归发行人所有。

央企扶贫基金清算保底金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央企扶贫基金清算保底金额=截至公司解散之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金额+截至公司解散之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总和×4%×投资期间（天数）/365-央企扶贫基金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上述公式中，如央企扶贫基金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等于或大于截至项目公

司解散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总和 $\times 4\% \times$ 投资期间（天数）/365，则央企扶贫基金清算保底金额应为：截至项目公司解散之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金额。

#### （4）股权回购

##### ①退出方式及央企扶贫基金权利

央企扶贫基金可以依法选择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协议转让、通过资本市场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退出。央企扶贫基金投资期满 5 年时，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央企扶贫基金拟转让之股权。如因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未经央企扶贫基金同意处置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等情形时，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出售给发行人。

##### ②股权回购价格及担保措施

央企扶贫基金退出时，当且仅当所设定的转让价格等于本条所确定的发行人确保受让价格时，发行人有义务按照该价格受让央企扶贫基金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央企扶贫基金决定退出的，发行人确保受让价格为：央企扶贫基金实际投资本金+截至评估基准日央企扶贫基金实缴出资额总和 $\times 4\% \times$ 投资期限 N（天数）/365-M。其中：N 为自资金到账日起至退出评估基准日止的自然日数；M 为央企扶贫基金在其投资期内从项目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

为保障央企扶贫基金投资权益的实现，保证发行人履行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何伟同意安排以下担保措施：①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52%股权质押给央企扶贫基金，并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②何伟为发行人之回购义务提供共同且连带的保证担保，如果发行人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央企扶贫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则央企扶贫基金有权要求何伟受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 3、雄安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以及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

雄安管理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持有 60%股权，央企扶贫基金持有 40%股权。

自设立之日起，雄安管理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雄安管理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央企扶贫基金推荐 1 名，发行人推荐 2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担任；设监事 1 名，由发行人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详见本题（6）2 回复之“（4）股权回购”。

#### **4、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开展医疗精准扶贫活动情况**

为助力医疗扶贫，通过在贫困地区建立眼保健体系，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基于双方的《投资协议》，雄安管理公司在保定地区投资设立了顺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容城县何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管理公司开展的扶贫活动主要包括：

##### **（1）贵州省平塘县等眼科医疗技术帮扶，精准扶贫防盲等公益活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雄安管理公司联合发行人赴贵州省平塘县、贵州省罗甸县、贵州省安顺市，对当地医疗机构开展定点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对当地眼科医生进行培训，为贫困患者实施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走进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安顺市西秀区特殊教育学校、贵阳市盲聋哑学校、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贵州盛华职业学校，为师生们进行眼健康筛查，并为盲童家庭做基因检测，为先天性白内障的学生实施了复明手术等公益活动。

##### **（2）河南省兰考县眼科医疗技术帮扶，精准扶贫防盲等公益活动**

2018 年 12 月，雄安管理公司联合发行人在兰考县探索精准扶贫防盲模式、近视防控模式。发行人通过对兰考县中心医院眼科开展定点眼科医疗技术帮扶工作，通过提供人员培训、捐赠眼科医疗设备等方式，使该院眼科的综合诊疗能力得到了有效提高。

##### **（3）安徽省石台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项目**

2019 年 3 月，在石台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石台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公益项目正式启动。该公益项目对石台县人民医院眼科开展了定点帮扶工作，使其对常见眼病的诊疗能力得到了提升。未来计划帮助该县建立起县域青少年近视

防控模式，有效控制该县中小学生的近视增长率。

#### (4) 河北省顺平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央企扶贫光明行”公益项目

2020年9月，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顺平县“眼科医疗精准扶贫·央企扶贫光明行”公益项目正式启动，首批为1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免费复明手术。该公益项目未来计划在顺平及周边刚刚完成脱贫的县区范围内，继续开展精准帮扶诊疗工作，以巩固当地政府扶贫成果，杜绝和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通过雄安管理公司开展的眼科医疗技术帮扶、精准扶贫防盲等公益活动，带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同时为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核查过程】

- 1、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背景、投资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雄安管理公司扶贫慈善活动开展情况，雄安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及人员安排；
- 2、查阅了雄安管理公司与央企扶贫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合同；
- 3、查阅了雄安管理公司工商档案，央企扶贫基金股东情况核查表；
- 4、查阅了雄安管理公司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相关协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签署了《投资协议》，明确了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通过雄安管理公司开展的扶贫慈善活动符合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同时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出资成立的雄安管理公司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雄安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人员安排及股权回购的具体条款已在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合作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央企扶贫基金的合作是否涉及扶贫等慈善事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之“（一）医疗精准扶贫情况”补充披露。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但未披露具体纠纷或事故信息。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缩减医保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发生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涉及患者数量、责任方、赔偿金额，是否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

**（2）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3）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是否完善，患者数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发生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涉及患者数**



量、责任方、赔偿金额，是否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

**【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1) 报告期内发生且已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完结且涉及的医疗纠纷经济赔偿/补偿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8 起、23 起、20 起和 4 起，涉及患者数量 55 人，产生的经济赔偿/补偿对应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105.11 万元和 9.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5%、0.10%、0.14%和 0.03%。其中，发行人经济赔偿/补偿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共 5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1	沈阳何氏	患者李某在沈阳何氏实施准分子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8 年 6 月 6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3.00 万元
2	沈阳何氏	患者崔某 2014 年在沈阳何氏实施飞秒激光手术，术后视力正常；2019 年复查，患者确诊为右眼角膜扩张并就 2014 年手术效果产生质疑并因此产生纠纷	双方和解	2019 年 3 月 25 日，沈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	沈阳何氏向患者支付 10.00 万元
3	大连何氏	患者权某在大连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及人工晶体植入手术，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双方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4 月 28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支付 25.00 万元
4	大连何氏	患者武某在大连何氏实施白内障手术，术后主张其出现不适并对诊疗过程产生质疑，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调解委员会调解	2019 年 8 月 30 日，大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大连何氏向患者赔偿 18.00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部分医疗费用 4.60 万元
5	葫芦岛何氏	患者刘某在葫芦岛何氏实施右眼白内障手	人民法院调解	2019 年 7 月 24 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出具	葫芦岛何氏向患者赔偿

序号	医疗机构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方式	处理结果	赔偿/补偿安排
		术后，右眼视力未恢复，视力逐渐丧失		《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葫芦岛何氏与患者达成一致	19.00 万元并承担住院期间费用 1.7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 (2) 目前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医疗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 ①大连何氏

2019 年 1 月，患者梁某在大连何氏接受飞秒激光手术，因对术后效果不满，要求去北京进行后续会诊治疗并由大连何氏承担相关费用；2020 年 5 月，大连何氏与患者达成书面《协商结果》，大连何氏承担患者前往北京会诊和治疗期间的相关费用及收入补贴；其他争议待患者从北京会诊和治疗结束后进一步协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患者尚未向大连何氏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及收入补贴，上述医疗争议未涉及司法鉴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程序。

### ②朝阳何氏

2018 年 10 月，患者陈某因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及白内障在朝阳何氏接受手术，因术后失明与朝阳何氏发生争议。2019 年 2 月，朝阳何氏与患者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朝阳何氏同意减免患者医疗费用 1.3 万元，患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朝阳何氏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朝阳何氏依据医疗鉴定结果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019 年 5 月，朝阳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朝医会医鉴字[2019]009 号），确定患者失明与朝阳何氏手术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该事件不属于医疗事故。

2020 年 4 月，朝阳何氏收到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患者就上述纠纷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朝阳何氏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020 年 5 月，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回复出

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 ③阜新何氏

2020年4月，姜某在阜新何氏就诊被确认为双眼白内障，因对术后效果不满与阜新何氏发生争议。2020年9月，姜某与阜新何氏共同到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医疗纠纷调解，阜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该等医疗纠纷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医疗纠纷调解尚无进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完结的医疗纠纷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

## **2、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等有关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未发生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存在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需向客户承担民事赔偿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需实际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面临向客户或第三方进行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 ① 民事赔偿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确定具体赔偿数额：（一）医疗事故等级；（二）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三）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实行一次性结算，由承担医疗事故责任的医疗机构支付。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综合上述，发行人下属机构医疗机构若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存在因医疗事故发生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违反有关规定而需向客户或第三方进行民事赔偿的风险。

## ② 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综合上述，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若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存在因医疗

事故发生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违反有关规定而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 ③ 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处理中，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综合上述，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若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有责任的医务人员可能被予以刑事追诉并承担刑事责任，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会直接因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发生而承担刑事责任，但是，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在医疗纠纷处理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存在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3、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

### （1）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生产者之间，销售者

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根据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因医疗机构的过错使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或者血液不合格，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医疗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

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

##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医疗设备、药品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主要供应商间的重大采购合同中，有关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导致的法律责任划分主要分为以下情况：①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因产品质量出现医疗纠纷或主管部门检查罚款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②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如果经专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确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货商及时更换；③由生产厂家保证产品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除因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产品质量外，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④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的，经供应商人员现场核实无误后由供应商负责；⑤由生产厂家保证产品质量，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生产厂家的要求和指导下采取相应措施，对于非因发行人原因存在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将根据生产厂商的赔偿政策对发行人进行相应赔偿。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医疗设备、药品的主要供应商相关采购合同的约定，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发行人医务人员诊疗过错导致客户损害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因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缺陷造成客户损害的，客户可以向前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向发行人请求赔偿；客户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因产品缺陷及发行人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客户同一损害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产品缺陷造成客户损害的原因大小确定的相应数额并据此向上游供应商追偿。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医疗管理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纠纷发生原因、产生的后果及解决情况；

2、查阅医疗纠纷患者病志、和解协议、法院文书、记账凭证、补偿款支付凭证、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患者收据等书面文件；

3、查阅《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风险；

4、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药品、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行政处罚等进行网络核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存在医疗纠纷，不存在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或被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情形；就前述医疗纠纷，存在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需向患者承担民事赔偿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因医疗纠纷而被予以行政处罚或需实际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可能面临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系全部或部分因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缺陷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索赔后，患者向发行人请求赔偿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补充披露。

**(2) 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 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 【回复】

#### 1、发行人是否涉及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

##### (1) 发行人不涉及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取得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医学检验活动的医疗机构已在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设置了“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未单独设置“医学检验科”的医疗机构，已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资质签订委托协议，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学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医疗技术人员招聘、选拔制度，聘任时查验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聘任后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制定了《三级医师负责制》、《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等制度，医院、科室层层落实医护责任，确保医疗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络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何氏眼科品牌宣传管理办法》、《何氏眼科集团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置品牌营销中心为何氏眼科品牌宣传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发行人要求各医疗机构在发布医疗广告前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取得必要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布广告、夸大宣传或不正当竞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腐败的情形

如问题3(5)回复之“4、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所述，发行人建立了《何氏眼科反腐倡廉管理制度》、《何氏眼科高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等制度，杜绝和防范医疗腐败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收受红包等医疗腐败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放射性装置、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医疗腐败、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情形；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行人与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

5、查阅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商签订的广告合同、广告原始影像资料、照片、截图，对部分金额支出较大的医疗广告代理商进行电话访谈；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证明；

7、查阅发行人《反腐倡廉管理制度》、《集团（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

8、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医疗腐败、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

**(3) 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是否完善，患者数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回复】**

#### **1、发行人医疗安全制度、保障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医疗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见问题 3（3）回复之“3、发行人对眼科诊疗服务、药品及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面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了突发事件、医疗纠纷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制度运行良好，有效保障了诊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 **2、发行人患者数据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病人隐私权保护管理制度》、《病案保管制度》、《病案借阅制度》、《病案复印制度》等一系列患者医疗资料、医疗记录收集和管理的制度，设置病案室负责患者病案的收回、整理、归档和保存，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资料，保护病患隐私，不得擅自翻阅、借阅，未经患者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患者病历资料。此外，为加强线上信息系统安全，发行人还制定了《信息安全

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用户账号与权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备份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电子化信息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卫生健康部门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患者信息或数据产生的重大侵权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患者信息或数据产生的重大侵权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项制度运行良好，患者数据管理方面的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分析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的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疗管理制度、药事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及医疗纠纷管理制度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资质、手术授权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了解是否因泄露患者信息或数据产生重大侵权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患者信息或数据产生的重大侵权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患者数据管理方面的内控得到有效执

行。

### **【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补充披露。

**(4) 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 **【回复】**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强监管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对从业机构、经营资质、执业人员、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基金、医疗安全、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均进行长期、持续且严格的监督管理。近年来，主要监管政策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如下：

#### **1、眼病防控关口前移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获客能力提升**

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优化，疾病防控关口前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制，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致病危险因素开展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及时发现高危人群，为患者和高危人群提供诊疗、早期干预、随访管理和健康教育等服务。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开展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

发行人建立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切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关口前移的改革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获客。发行人始终坚持“最好的眼药是眼科知识”理念，逐步建立完善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围绕着白内障、糖尿病眼病、青少年眼病等可预防性眼病，通过对广大公众提供眼科知识宣传教育、眼健康监测、基础眼病诊断、治疗及屈光不正光学矫正等基础眼科医疗服务，有利于患者

眼病早发现早治疗，降低后续治疗成本，同时能够加强患者品牌认知，增强患者粘性，吸引常见、多发性眼病患者前来就诊。

## **2、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实施有利于屈光不正诊疗服务**

2016年10月，《“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推动屈光不正的规范化筛查、诊断与科学矫正，提高验光矫正服务的整体水平。

2019年3月，面对市场上频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乱象，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六部委于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要求，从事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开展近视矫正对外宣传中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等表述误导近视儿童青少年和家长。

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监管有利于行业有序竞争，彰显发行人品牌价值。发行人针对儿童青少年建立了家庭、学校、医疗机构三位一体，视光科普教育、咨询、筛查、建档、诊断、干预、跟踪等全流程的立体防控体系，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 **3、医保政策对传统眼病诊疗服务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保集中招采、支付方式等改革制度，医保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区域范围不断扩大，推行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销售，药品采购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医保支付方式从单一总额控制逐步向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转变，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保基金精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不断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持续优化。上述改革措施将促使民营医疗机构通过引入先进的手术技术和诊疗设备，提升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更多中高端患者需求，降低医保结算比重。

发行人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发行人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

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结算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医保依赖程度不断减弱。

综上所述，上述监管政策及改革趋势有利于发行人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分析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查阅《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趋势。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医疗服务行业改革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医疗服务行业长远、持续、健康发展；从严的监管环境、医保缴费标准提高，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并提升服务效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补充披露。

**5. 关于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具有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被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2) 补充披露部分生产经营资质将于 2020 年到期，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主要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医保定点机构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或医疗机构，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及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取得的是否可持续取得。

(4)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5)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6) 发行人未披露《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日期、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7) 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被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回复】**

**1、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及其整改情况**

2019年8月19日，铁岭县医疗保障局作出《处罚告知书》，因铁岭何氏存在不合理诊疗8人，涉及金额约1,000元，导致医疗保障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给予铁岭何氏罚款5,000元的处罚。

铁岭何氏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认真学习了医保结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医保协议的约定，并按照铁岭县医疗保障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已取得铁岭县医疗保障局的认可。

2019年12月31日，铁岭县医疗保障局作出证明，确认铁岭何氏已缴纳罚款，违规行为已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内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

自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之日起至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导致其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1项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发行人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0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沈阳何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卫医罚[2019]008号），因沈阳何氏未经许可开展医疗美容科诊疗活动，对沈阳何氏予以警告。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停止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整改措施已取得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认可。

2020年3月12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沈阳何氏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医保结算、超出资质经营情况；

2、查阅并了解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保结算情况、经营资质情况、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医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被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违规结算而导致其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部分生产经营资质将于 2020 年到期，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且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昌图何氏	050074211224817053	昌图县卫生健康局	2020.12.31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葫芦岛何氏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8号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绥中门诊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7号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兴城门诊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5号	葫芦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3
5	《医疗器械经营	连山门诊	辽葫食药监械经营许	葫芦岛市市场监	2020.12.23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证》		20190056号	督管理局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锦州何氏	辽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80号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沈阳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34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鲲鹏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7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塔湾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8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东逸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3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中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9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滑翔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1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肇工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12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长白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3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冬湖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7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茨榆坨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31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沈新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8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大西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5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沙岭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9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泉园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26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汇泉东路眼视光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61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 2、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资质续期的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

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

## （2）资质续期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因鲲鹏眼视光、泉园眼视光及长白眼视光拟注销而未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外，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所对应的分支机构已陆续向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经营资质延期申请。

## （3）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除因鲲鹏眼视光、泉园眼视光及长白眼视光拟注销而未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外，已向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经营资质延期申请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卫生及医疗器械经营领域的违法违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关经营资质所对应的分支机构应满足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到期、续期情况、资质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部分视光门店拟注销的情形；
- 2、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了解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到期；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析经营资质续期办理风险；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取得的主管机关出具的的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因鲲鹏眼视光、泉园眼视光及长白眼视光拟注销而未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外，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所对应的分支机构已陆续向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经营资质延期申请，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之“（八）发行人资质续期情况”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下主要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医保定点机构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或医疗机构，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及未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取得的是否可持续取得。**

### 【回复】

#### 1、发行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取得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数量	拥有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机构数量	已取得定点机构 资格机构数量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3	3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1	28	23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7	30	7
小计	91	61	33

注：已取得定点机构资格机构数量包含已被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名单但尚未签署医疗保险协议的北镇分院、义县分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以及锦州何氏、铁岭何氏、营口何氏等 23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等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 2、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取得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定位、业务经营的需要，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中，公司下属 20 张病床以上的中小型眼科医院，在具备申请资格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普通视光验配门店，则无需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其他医疗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业务开展情况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20 张病床以上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医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原因
1	瓦房店何氏	2020 年 4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2	建昌分院	2017 年 7 月设立，2018 年 7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3	顺平何氏	2019 年 4 月设立，2020 年 4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4	北京何氏	2020 年 4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5	重庆何氏	2020 年 5 月设立，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正式开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根据业务需要积极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20 张病床以上的眼保健服务机构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系因尚未正式开业、开业时间短等原因所形成，具有合理性。

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了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情况，部分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是否可持续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 号）的规定，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项目，完善经办机构与



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选择医药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取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机构与经办机构签署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约定，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医保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医保服务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签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均按照所签署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医保服务协议约定而被终止医保服务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医保服务协议到期后未与对应经办机构续签协议的情形。据此，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被取消、医保服务协议被终止或经办机构不再与其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等无法持续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风险较小。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原则、取得情况、未取得的原因、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及续期风险；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了解医保定点资格办理流程；

3、查阅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签署的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相关协议；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主要分支机构均取得了医保定点机构资格，存在未取得医保险定点资格的眼保健服务机构；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因尚未正式开业、开业时间短或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等原因所形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均已取得了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部分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情形不会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眼保健服务机构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被取消、医保服务协议被终止或经办机构不再与其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等无法持续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风险较小。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补充披露。

**(4)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 【回复】

####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主要监管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与资质、许可、认证有关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 (1) 医疗机构设置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根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

##### (2) 医疗广告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

容。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须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3）医疗机构制剂室管理

根据《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条件和配制过程等进行审查、许可、检查的监督管理活动；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并自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4）医疗技术许可/备案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禁止类技术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其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临床应用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基础上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相关项目，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临床应用

管理规范，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于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在列医疗技术，且经过原卫生部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审批的医疗机构，由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同种异体组织移植治疗技术（仅限于角膜、骨、软骨、皮肤移植治疗技术）属于《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在列医疗技术。

根据《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的规定，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属于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20 版）》已将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从辽宁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中移除。

#### （5）医药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指具备相应条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符合本规定条件，实行备案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用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和运行管理，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录入、共享和公开。

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是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将机构概况、专业技术水平、组织管理能力、伦理审查能力等信息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用于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 （6）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有关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有关的主要监管政策详见问题 5（3）回复之“3、

已取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机构是否可持续取得”。

#### （7）医疗废物及排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专科医院（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采取简化管理，床位100张以下的专科医院采取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8）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

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接触镜、接触镜护理产品、人工晶状体、眼科治疗和手术辅助器具等属于 II 类或 III 类医疗器械。

#### **(9) 食品、保健品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必要限制医疗技术备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广告对应证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 **3、发行人关于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见本题回复（1）之“2、发行人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因超出资质经营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各经营环境监管政策、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及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分支机构的卫生、工商等主管机关，了解经营资质办理情况及业务经营合规情况；

3、查阅卫生、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医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该情形已经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补充披露。

**(5)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回复】**

**1、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处理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门诊、病房、手术室、检验室等排放的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医护人员、门诊及住院病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通过城市环卫系统处理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等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针对废水，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污水通

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固废，发行人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发行人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由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与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委托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定期接收处理。

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为眼科医疗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较少，一般与危废处理机构签订年度处置总价协议。

## 2、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暂存间、减噪隔音装置等环保设施，报告期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费	5.27	14.38	20.40	7.82
环评咨询及检测费	13.31	55.07	28.49	24.42
固废处理费	24.51	41.88	31.12	23.22
污水处理及检测费	4.93	10.59	3.63	1.18
其他环保费用	0.23	4.50	-	-
<b>合计</b>	<b>48.24</b>	<b>126.42</b>	<b>83.64</b>	<b>56.64</b>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针对医疗废物，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接收处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能完整覆盖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环保投入也相应增加，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2016年11月28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对大连何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决字[2016]030058号），2016年11月9日于沙河口区西南路213号正在进行施工，开工十五日前未到环保部门申报，违反了《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大连何氏罚款1万元的处罚。2018年7月20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受到环保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用中国等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机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处理方式、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下属主要分支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证》；
-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行政处罚罚款支付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5、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一般与危废处理机构签订年度处置总价协议并委托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接收处理医疗废物；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投入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6) 发行人未披露《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日期、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回复】**

- (1)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

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何氏眼科在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排放主要污染物情况请见本题（5）回复之“1、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处理方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床位在500张床以上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重点管理；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简化管理；床位100张床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列入《排污分类目录》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当于2020年9月30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不存在500张床以上的眼科专科医院，沈阳何氏属于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他100张床以下的眼科专科医院应当依法领证或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属于100张床以下眼科专科医院的均已经完成了排污信息网上登记。沈阳何氏已取得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

## （2）《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及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沈阳市于洪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访谈以及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所进行的公开检索结果，报告期内，沈阳何氏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沈阳何氏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办理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及行政处罚风险；

2、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告》等法律法规，了解《排污许可证》办理要求；

3、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了解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床位情况；

4、查阅发行人从事诊疗服务所属主体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5、查阅沈阳何氏《排污许可证》；

6、访谈沈阳市于洪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查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文件；

7、公开检索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通告》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网上登记；沈阳何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证书”之“（七）排污许可证”补充披露。

**（7）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各次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行政罚款支出情况；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4、取得卫生、医保、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 5、访谈发行人下属主要分支机构的卫生、医保、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机关；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

6.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何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由何向东于以货币资金的形式交付 3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前以无形资产的形式交付 70 万元。2009 年 9 月，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何伟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分别按照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设立时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三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3) 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将 5%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设立时何伟以无形资产出资，该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无形资产出资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16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何氏眼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交付，首期由何向东于 2009 年 9 月底前交付货币资金 30 万元，第二期由何伟于 2010 年 8 月底前以无形资产方式交付 7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1 日，辽宁唯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何伟先生拟将部分资产出资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唯评报字[2009]第 45 号），根据该报告，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9 日，何伟用以向何氏有限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评估价值为 646.8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阳上

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唯会验字[2009]第 1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何氏有限已收到第二期股东何伟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何氏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根据该报告所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由何伟变更为何氏有限。

2010 年 2 月 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棋盘山分局对上述实缴资本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何氏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于 2009 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何伟用以向公司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与其拟进行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何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何氏有限逐步进行业务调整，逐步停止医疗器械研发并开始从事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与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从事的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2015 年 10 月 19 日，何氏有限与眼产业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何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基础将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以 415.08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眼产业集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资产处置的交易价款已完成支付，专利出售已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何伟用以对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与公司设立时的生产经营有关，与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关，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已按照账面值将该无形资产出售给眼产业集团。

## 3、何伟将无形资产以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非货币财

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何伟以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公司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其出资不高于评估值系为满足公司资本充实的合法性要求。此外，何伟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时，公司的股东为何伟及何向东，其中，何伟持股比例为 70%，何向东持股比例为 30%，何伟以该无形资产对公司出资系为公司当时业务经营需求而对公司的资产投入，该等投入已经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无形资产出资情况、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作用，低于评估值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沈阳上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何伟用以对公司出资的发明专利“干燥活性羊膜的制备方法”对何氏有限拟进行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有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无关；何伟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将前述专利用以对公司出资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三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协议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 **【回复】**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

据该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之制度需要由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或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确保各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何伟的意见作为确定最终一致行动的决定。

## **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并通过医健科技、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的相应股权/股份，同时，何伟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向东及付丽芳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

此外，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始终为何伟先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

## **3、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根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或撤销，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解除协议。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并未就一致行动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仅为强化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未就一致行动期限及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的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何伟先生与付丽芳女士系夫妻关系，何伟先生与何向东先生系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仅为强化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回复】

**1、补充披露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共好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好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42 人，其中，35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7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夏恩兰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龚琪	该人员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赵明	该人员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李晓松	该人员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樊庆侠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员工
王娇	该人员为关联方银海医疗的员工
闫春虹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 (2) 共福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福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41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8 人，其中，36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王卓实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的员工
白云峰	该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 (3) 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合计 35 人，除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之外合计 32 人，其中，20 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12 人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具体背景如下：

持股人员	具体背景
赵丽	该人员为关联方眼产业集团员工
王杨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陶新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冯洪强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郝崴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李晶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张东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徐晓辉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王连嵩	该人员为关联方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员工
范玫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王林松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杜玲	该人员为关联方何氏医学院员工

#### (4) 非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相关人员均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其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具有合理性。

## **2、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用以对公司出资的资金已支付至公司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号）验资确认，其用以对公司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 **3、披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以不同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于2015年对公司进行增资之时，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仅可接受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对公司增资的价格差异系因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而产生。

就持股平台对公司之增资安排，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均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已向公司缴纳了增资款且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09号）验资确认。

就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入伙之安排，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并受其约束，入伙价款均已支付，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人认可其所认购合伙份额的认购

价格。

综上所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系因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要求所产生，具有合理性。

## （2）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①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将“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1）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符合上述特征的安排均属于股份支付。

### ②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判断

A、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系遵循自主决定、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之预期，而非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之目的。

B、员工持股平台的购买价格分别为 56.39 元/出资额、54.64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交易价格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且远高于 2015 年末公司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2.57 元。

综上所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份额认购协议等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名单、支付凭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存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其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以不同价格增资具有合理性；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未作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4) 将5%以上股东中部分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情形；**

### **【回复】**

#### **1、5%以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5%以上股东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医健科技、美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东软控股、新松机器人及先进制造，其中，美信投资、先进制造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其穿透情况如下：

#### **(1) 美信投资及其关联方的穿透情况**

①美信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美信投资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上海钜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上海泽双家腾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上海钜澎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朱俊杰	自然人
				王栋	自然人
			朱俊杰	-	自然人
		王栋	-	自然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新 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审 计局	-	国家机关
		北京亦庄国际产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审 计局	国家机关
			北京通明湖信 息城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审 计局	国家机关
3	北京信中利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	-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4	北京信中利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	-	汪超涌、李亦非	自然人
5	张广凤	-	-	-	自然人
6	罗强	-	-	-	自然人
7	周浩	-	-	-	自然人
8	李泊溪	-	-	-	自然人
9	许培村	-	-	-	自然人
10	董逸清	-	-	-	自然人
11	贾大山	-	-	-	自然人
12	苏波	-	-	-	自然人

②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青城鹏信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沈文荣	自然人
				龚盛	自然人
				刘俭	自然人
				陆锦祥	自然人
				沈文明	自然人
				许林芳	自然人
				贾祥榕	自然人
				葛向前	自然人
				陈瑛	自然人
				赵洪林	自然人
				杨石林	自然人
				包仲若	自然人
				吴永华	自然人
				吴治中	自然人
				钱正	自然人
				黄伯民	自然人
				马毅	自然人
				季永新	自然人
				何春生	自然人
				潘惠忠	自然人
				彭永法	自然人
				黄永林	自然人
				周善良	自然人
			李新仁	自然人	
			殷荣泉	自然人	
			褚桂荣	自然人	
			刘培兴	自然人	
			沙星祥	自然人	
			王启炯	自然人	
			夏鹤良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王卫东	自然人
				陈刚	自然人
				尉国	自然人
				陈少慧	自然人
				朱新安	自然人
				丁荣兴	自然人
				何云千	自然人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张俊华	自然人
				胡华方	自然人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程章文	自然人
				陆斌	自然人
				席超	自然人
				王宝庆	自然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陈建华	自然人
				范红卫	自然人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	张文泉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有限公司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香根	自然人	
				钱小玲	自然人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邵海兴	自然人	
				邵杰锋	自然人	
				邵燕	自然人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顾红	自然人	
				罗肇铭	自然人	
				邱惠明	自然人	
				张锦源	自然人	
				陆朝晖	自然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项城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杨宏伟	自然人
				苏建军	自然人
				平顶山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赵明	自然人
				赵飞	自然人
				刘国和	自然人
				申霖	自然人
				中国交通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吴惠娣	自然人
				吴立	自然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上市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蒙特利尔银行	境外企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辛庄镇政府	国家机关
				海虞镇政府	国家机关
				梅李镇政府	国家机关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尚湖镇政府	国家机关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支塘镇	国家机关
				沙家浜镇政府	国家机关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常熟市碧溪新区管理委员会（常 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国家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 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朱善桃	自然人
				陈涛	自然人
				张双庆	自然人
				丁寅清	自然人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 企业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 政府）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树山村民委员会	集体组织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国家机关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事业单位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机关
			苏州市吴江创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事业单位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	国家机关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3	汪栩	-	-	-	自然人
4	肖湘阳	-	-	-	自然人
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	国家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6	夏金虎	-	-	-	自然人
7	刘晓磊	-	-	-	自然人
8	杨源远	-	-	-	自然人
9	朱志华	-	-	-	自然人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志城	-	自然人
			古丹红	-	自然人
		鲍蕙芹	-	-	自然人
		郑德新	-	-	自然人
		许辉	-	-	自然人
		张玉泉	-	-	自然人
		金向东	-	-	自然人
		张宗敏	-	-	自然人
		张兵	-	-	自然人
林生艺	-	-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胡秀全	-	-	自然人
		杨清淑	-	-	自然人
		陈杨红	-	-	自然人
		杨军	-	-	自然人
		罗颖	-	-	自然人
		何雄	-	-	自然人
11	上海青步商务咨询事务所	周维芳	-	-	自然人
1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汪潮涌	自然人
		-	-	李亦非	自然人

## (2) 先进制造的穿透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国家机关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企业
4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	-	事业单位
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国家机关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国家机关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	浙江省金融控股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限公司	有限公司		
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9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单位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李治民			自然人
		周林			自然人
		胡照钢			自然人
					胡照会
1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	-	国家机关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12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王莉	-	自然人
			张佳绘	-	自然人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水芬	-	自然人
			瞿伟英	-	自然人
			高星	-	自然人
			周利华	-	自然人
			沈珺	-	自然人
			金鑫	-	自然人
			张建福	-	自然人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深圳华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王建胜	自然人	
			戴育四	自然人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国华	-
		张捷		-	自然人
		翟俊		-	自然人
		王世海		-	自然人
		李潇		-	自然人
		杜硕		-	自然人
		李建树		-	自然人
		白国光		-	自然人
		肖博伦		-	自然人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群带	-	自然人
			麦照容	-	自然人
			麦照平	-	自然人
			麦燕娣	-	自然人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	群众组织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员会	
				唐普新	自然人
				叶志坚	自然人
				尹丽兰	自然人
				王莉	自然人
				张力	自然人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黎群弟	自然人
				何炳雄	自然人
				李小瑶	自然人
				李锦生	自然人
				陈尧燊	自然人
				陈鉴雄	自然人
				梁永安	自然人
				洪流	自然人
				肖可见	自然人
				李晓华	自然人
				汪建清	自然人
				李雪平	自然人
				廖国洪	自然人
				叶锡坚	自然人
				王会民	自然人
				张伟	自然人
			史广清	自然人	
			周茂浪	自然人	
			李华平	自然人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柯瑞康	自然人
				赖东宏	自然人
				陈桂南	自然人
				陈炳怀	自然人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群众组织
				王建章	自然人
				陈国治	自然人
				李爱莲	自然人
				赖东平	自然人
				陈玉成	自然人
				彭立云	自然人
				钟健生	自然人
				陈伟驰	自然人
				张智平	自然人
				黎小强	自然人
				黎海庭	自然人
				宋群琳	自然人
				张子平	自然人
				梁山根	自然人
				陈华旭	自然人
				钟卫东	自然人
				黄棉炽	自然人
				袁钜全	自然人
				梁旺弟	自然人
			梁志威	自然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机关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部	国家机关
				国务院	国家机关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	事业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国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其他央企、国内金融机构等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旨在为支持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路”建设、优势产业走出去和国际投资并购（包括股权投资）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国际化经营并获取稳定投资回报的股权投资基金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是贯彻落实军民深度融合国家战略，由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各军工集团及中央企业的投资平台和大型金融机构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基金系的建设部署所发起设立的基金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机关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3) 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的穿透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的穿透情况详见问题6 回复（3）部分。

**2、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名）
1	何伟	自然人	1
2	何向东	自然人	1
3	付丽芳	自然人	1
4	先进制造	私募基金	1
5	美信投资	私募基金	1
6	新松机器人	境内法人	1
7	东软控股	境内法人	1
8	医健科技	境内法人	1
9	共青城鹏信	私募基金	1
10	共好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4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1	共福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8（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2	共兴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	32（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13	央企扶贫基金	私募基金	1
14	华大基因	境内法人	1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23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为 123 人，不存在超出 200 人的情形。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
- 2、取得并查阅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股东调查表；
-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为 123 人，不存在超出 200 人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 【回复】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8月15日，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等公司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C轮投资协议》，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的约定，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东软控股及新松机器人作为发行人的A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A轮投资协议以及先进制造、华大基因作为B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B轮投资协议均终止，发行人股东依据A轮投资协议及/或B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C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C轮投资协议的约定，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

##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解除C轮投资协议中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参与重组、知情权、领售权之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各方一致认可，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A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C轮投资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终止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根据该等承诺，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份有关的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上市对赌、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强制分红权、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或提名权、最惠国待遇、优先出售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视为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跟投权、优先重组权以及其他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

（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



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或（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因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股份清晰的承诺》，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及公司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所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 2、查阅《对赌协议》、《关于股份清晰的承诺》，分析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所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所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公司对赌协议解除情况”披露。

**7.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医疗、医疗器械等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 补充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 【回复】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涉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15	眼产业投资及整合，眼科药品研发	-	-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8.31	无实际业务	-	-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0	眼科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市场推广	-	5.30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0.79	0.78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无实际业务	-	-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5.27	无实际业务	-	0.12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生物技术研发	-	-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	-	-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研发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5.12.27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	-	-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6.30	眼科产业投资	-	-
ADAPTICA S.R.L	2009.2.9	移动诊断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相关的培训、辅助、运维和软件升级服务	425.87	1,420.50
O&O MDC LIMITED	2001.10.1	人工晶体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81.83	200.10
O&O MDC S.R.L	2007.6.7	人工晶体材料研发、生产	137.54	611.23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994.9.7	医疗器械销售	330.59	728.11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0	无实际业务	-	-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5	眼部保健、防护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	-	-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8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1.48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12.8	眼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	-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95.12.26	眼科医疗耗材生产销售	125.22	313.70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9.1	眼科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5.66	11.32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8.25	无实际业务。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其他医疗、医疗器械的企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未注入发行人主要是其所处行业及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提供医疗服务，属于服务业，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通过完善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专注于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他医疗、医疗器械的企业未注入发行人为正常的商业安排。

### 3、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患者/顾客个人，两者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采购的化学试剂、研发设备以及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应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化学试剂等材料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b>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8.20	76.84	2.99	0.68
2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4	2.98	9.57	5.72
3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	4.64	1.54
4	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	4.51	-	-
5	沈阳众和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30	3.12	-	-
6	其他材料供应商	1.86	2.50	1.27	1.79
<b>材料供应商采购小计</b>		15.40	92.72	18.48	9.72
<b>设备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b>					
1	沈阳昶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85.90
2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3.89	-	-
3	沈阳普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	-	12.70	-
4	重庆瑞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3.45	-	-
5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0	-	-	-
<b>设备供应商采购小计</b>		3.10	27.34	12.70	85.90
<b>装修服务供应商及对应采购额</b>					
1	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8.98	25.20	-
2	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4.28	-	-
<b>装修服务采购小计</b>		-	33.26	25.20	-

材料供应商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主要为眼产业研究院提供化学试剂等实验用品，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太平洋医疗提供产品包装袋，2019年采购额较大系眼产业研究院采购较大金额的实验研发试剂耗材等用于研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述材料供应商采购零星材料，用于

设备养护等，金额较小。

设备供应商沈阳昶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沈阳普瑞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眼产业研究院提供液氮储存罐、分析仪和验光仪等实验设备。发行人除向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裂隙灯显微镜等相对金额较大外，其他均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

装修服务商沈阳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大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眼产业研究院、眼产业集团等提供临时性的装修服务，同时为公司门店提供装修工程服务。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采购的化学试剂、研发设备以及装修工程服务等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较小。

#### **4、其他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及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面向患者/客户个人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未配备相应的厂房、生产设备、人员以及营销网络，不具备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因此，上述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和发行人分别处于制造业和服务业，两者产品或服务定位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以及所全资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或相似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战略，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其他业务板块企业财务报表；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

4、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或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回复】**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sup>1</sup>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何伟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50.00%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99.00%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9.00%
		4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00%
		5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00%
		6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7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7,600.00	36.22%
		8	辽宁何氏医学院	9,800.00	100.00%
		9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15.08%
		11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9.10%
		12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27.46%
		13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0%

<sup>1</sup> 近亲属关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4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70.00%
		15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6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48.00%
		17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8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9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40.00%
		20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5.00%
		21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4.50%
		22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36.75%
		23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4	Strathspey Crown Holdings LLC	25,667.35 万美元	0.10%
		25	Aviana Holdings, Inc.	0.15 万美元	0.60%
何向东	董事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30.00%
		2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0.00%
		3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00%
		5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6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6.26%
		7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10.44%
		8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13.43%
		9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10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0.00%
		11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2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8.00%
		13	沈阳何氏酒堡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4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5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6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5.00%		
		17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70%		
		18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49.95%		
		19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		
付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00%		
		2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18%		
		6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28	6.96%		
		7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28	8.95%		
		8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0%		
		9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1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18.00%		
		12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00.00	30.00%		
		13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		
		14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3.80%		
		15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3.30%		
				16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0.00%
				17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1.00%
邓明	董事、财务总监、 董 事 会 秘 书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2	朝阳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10.00%		
赵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陈丹	董事	1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50%		
		2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3	北京信中利盈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1.26%
		4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93%
		5	初昕创业投资(深圳)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70.00%
陈炜	董事 陈丹的兄弟姐妹	1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	武汉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6.67%
		3	上海洋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4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5	萌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36.94	1.50%
		6	武汉丽康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5.00%
		7	武汉市七月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
		8	北京觅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5.00%
李宗力	董事 陈丹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1	上海宗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0.00%
赵立国	董事	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023.96	0.13%
肖治	董事	1	金石沔鸿(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1903	2.70%
王自栋	董事	1	上海昌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4.00%
		2	大连东软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3	大连东软通汇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4.50%
		4	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418.00	7.26%
		5	天津金沃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46.84	4.67%
		6	大连增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21.00	3.44%
		7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李慧	独立董事	1	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0	80.00%
		2	沈阳慧佳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00%
黄玥	独立董事 黄浩明的子女	1	北京上善益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王希平	独立董事黄浩明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92.52	5.68%
		2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10,693.90	21.11%
王厚柏	独立董事王厚双的兄弟姐妹	1	威海市顺祥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50%
徐玲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員	1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2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3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40.00%
矫健	监事徐玲的配偶	1	辽宁鼎誉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7.00%
		2	沈阳瑞银建筑造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60.00%
王天华	监事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郑春晖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員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2.87%
卢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	1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4.28	4.22%
卢天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卢山的子女	1	广州卓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上述企业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医疗企业及药品板块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3、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4、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财务报表；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

**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用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租赁场地160项，用于办公和院内制剂室场地8项。**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结合业务特点，披露主营业务所需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需搬迁或新建场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3) 补充披露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4) 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回复】

1、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 宗，自有房产合计 19 项，不存在自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自有房产系该等土地上建造的情形。

(2) 租赁土地及房产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形，分别为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以及锦州市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楼房权证字第 9094815 号、房权证字第 9094816 号，以及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

2、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的风险分析

#### （1）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同时，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

#### （2）发行人已就租赁划拨地上房产取得有关合规证明

发行人租赁的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房产，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医疗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发行人租赁的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天顺东门市楼房（权证字第 9094815 号、房权证字第 9094816 号），2018 年 9 月 5 日，义县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房产实际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房产符合沈阳市现行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公司租赁该处房产用于院内制剂室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 （3）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房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地上房产用于诊疗或视光服务、院内制剂室，未因该等房产所属的土地为划拨用地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未被土地管理或规划管理部门收回。

#### （4）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对外租赁且发行人不属于有关租赁合同中的应当取得租赁批准及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的出租方，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有关房产租赁均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上房产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此外，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并承担租赁瑕疵导致的发行人的损失，发行人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被收回风险；

2、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划拨用地及其建筑物取得和使用的要求；

3、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用房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或不动产调档资料，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

4、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自有房产系该等土地上建造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情形，发行人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上房产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

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2）结合业务特点，披露主营业务所需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需搬迁或新建场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回复】**

#### **1、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要求**

##### **（1）卫生条件的要求**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要求，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消毒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2）环保法规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医院等卫生机构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 张床位以下的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3）经营面积的要求

《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眼科医院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眼科、急救室，医技科室至少设有治疗室、手术室、检查室，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治疗室、手术室、检查室等每个房间需独立，总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医院业务需要。

《诊所基本标准》要求诊所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每室独立且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其中治疗室、处置室的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10 平方米；如设观察室，其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施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经营场所和库房的面积应当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经营场所应当整洁、卫生。

### **3、如需搬迁或新建场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详见本题回复问题（4）之“2、发行人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搬迁费用承担主体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和眼视光门店关于卫生、环保、面积的要求及发行人相应管控情况；

2、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诊所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对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场所的要求；

3、查阅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租赁合同、自有及租赁房产产权证书；

4、取得卫生、市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医疗服务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对所需房屋建筑物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如需搬迁或新建场地的，不存在实质障碍。

**（3）补充披露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 **【回复】**

### **1、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场所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 (平米)	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 (平米)
1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2 层	诊疗服务和 视光服务	1,759.00	1,759.00
2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	诊疗服务和 视光服务	1,550.00	1,550.00
3	庄河何氏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 委黄海明珠小区 15#公建楼 新华路南段 1-2 层 91 号	诊疗服务和 视光服务	1,098.00	326.78
4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 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 号	诊疗服务和 视光服务	2,600.00	1,162.03
5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 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90 号	诊疗服务和 视光服务		
6	海城分院	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东 关街新东委新东方首府三期 D4 号楼 1-3 层厢楼网点 S17 号房	诊疗服务和 视光服务	581.66	581.66
7	沙岭眼视 光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 2-1 号	视光服务	91.50	91.50
8	沈阳何氏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8 甲号（全部）	诊疗服务、 视光服务及 办公	8,985.01	约 245.00
9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 大街 124 号阳光维也纳 C 座 3、4 层	办公	1,172.24	1,172.24
10	沈阳何氏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	院内制剂室	1,980.00	1,980.00

序号 8 房产涉及的无证房产部分原仅用于办公，发行人已租赁新的办公用房，前述未办证房产未用作任何经营用途；序号 9 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直接用于诊疗及视光服务业务；序号 10 房产，院内制剂室主要用于阿托品滴眼液的研发与生产，截至报告期末，阿托品滴眼液尚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尚未实现收入；前述三项瑕疵房产（或房产部分）在报告期内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

## 2、存在权属瑕疵的经营性房产规范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序号 1 至 5 对应房产使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1、序号 2 对应的房产，2019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

认函，确认发行人租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用于医疗，租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用于制剂室符合沈阳市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在规划和用地上合法合规。

序号 3 对应的房产，2019 年 11 月 27 日，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庄河何氏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序号 4 及序号 5 对应的房产，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90 号 2,600 平米房产用于经营医院。锦州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租赁 2,600 平米房产用于经营医院的行为合法合规。2018 年 7 月 18 日，锦州市规划管理局松山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租赁的房产对应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符合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序号 6、7 房产，出租人提供了购房合同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完成了租赁备案。

### **3、权属瑕疵生产经营用房对应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即序号 6、7 房产，对应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1 万元、50.39 万元、176.39 万元和 184.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0.24%和 0.54%；对应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7.50 万元、-12.71 万元、-103.14 万元和-24.53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为负数。据此，上述存在权属瑕疵且未取得合规证明的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权属瑕疵基本情况及对

发行人的影响；

- 2、取得了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或确认函；
- 3、实地查看自有未办证房产使用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使用权属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存在权属瑕疵的生产经营房产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小，存在权属瑕疵的生产经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回复】**

#### **1、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的经营总面积为 82,806.48 平方米（不含转租面积），其中自有房产面积为 10,249.06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为 72,557.42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87.62%。

#### **2、发行人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搬迁费用承担主体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搬迁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内，除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因业主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他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履行

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所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常租赁有关房产并用于生产经营，未出现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

发行人采用市场化方式租赁经营用房，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有效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限及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面临的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

### （2）搬迁应对措施

为降低计划外的搬迁风险，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租赁房产协议前会查验房产证原件，核查房屋权属、房屋土地的经营性质等瑕疵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的需要签署长期租赁合同，确保租赁房产租期稳定，如通常视光门店 5 年左右，医院 8 年以上。

发行人经营用房采用市场化租赁，对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如因租赁到期不再续租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提前制定搬迁预案，按照卫生、环保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寻找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并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备，通过合理、有序的安排，顺利完成经营场所验收，确保不因搬迁影响正常经营。

### （3）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与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如发生搬迁情况，将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合同法》规定，视双方具体违约情形，由违约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搬迁风险较小，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就近搬迁至合规经营场所，搬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规定相应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三方协议、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产权人委托授权书；

3、查阅相关网站检索及走访重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4、取得出租方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相关房产用途合法性；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有效租赁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租赁期限及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面临的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如需搬迁，发行人可就近搬迁至合规经营场所，搬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规定相应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承担房屋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回复】**

**1、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和使用情况**

（1）法律法规的要求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物权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 (2)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及权属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自有房产 19 处，除沈阳何氏拥有的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75430 号房产约 245 平米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其余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沈阳何氏将上述未办证房产用于办公，沈阳何氏未因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沈阳何氏已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上述未办证房产未用作任何经营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所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 (3)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

发行人现有沈阳国用(2016)第 0024 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77202 号土地用于沈阳何氏诊疗及视光服务，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00090 号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除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9658 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01263 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053836 号等三处房产用于办公，以及凌源何氏所有的凌房权证字第 2016003883 号等十处房产用于出租外，其余自有房产均用于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均按照上述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的瑕疵事项被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所述，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75430 号房产存在约 245 平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属于自有房产权属瑕疵，考虑到该等房产未实际用于任何用途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并承担因房产瑕疵而导致的发行人的损失，该等自有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自有土地或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和使用情况

### （1）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他法律法规同问题 8（5）回复之“1、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取得和使用情况”。

### （2）发行人租赁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与承租人就租赁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租赁期限、租金等合同条款，不存在超出租赁期限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

### （3）发行人租赁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除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 66 号 28 号楼、23 号楼因业主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余场所均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均处于租赁备案有效期内。

### （4）租赁权属瑕疵房产及划拨地上房产的规范

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况详见问题 8（3）回复之“1、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其余房产均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

### （5）租赁房产的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主要用于诊疗及视光服务、院内制剂室及办公，不存在因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和被收回风险；

2、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的要求；

3、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用房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或不动产调档资料，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

4、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规范的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的沈房证于洪字第N090175430号房产存在约245平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属于自有房产权属瑕疵，该等自有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自有土地或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办理了必要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诊疗及视光服务、制剂室及办公，不存在因房产的使用违反土地、房产、规划有关的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独立董事**

分别任职于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友成基金会等地。报告期内，曲道奎、赵毅辞去董事职务，龚琪辞去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2) 董监高离职的原因、离职后去处，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 【回复】

### 1、发行人独立董事专业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背景
李 慧	会计学
黄浩明	采矿工程、公共管理与技术经济管理学
王厚双	经济学
徐 亮	医学
汤 敏	经济学

### 2、中组部、教育部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浩明担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副院长，王厚双担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徐亮担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眼科信息技术部研究员，汤敏担任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

根据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并经查询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及友成基金会网站公示的组织章程、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网站公示的领导成员信息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有关任职资格限制或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 **【核查过程】**

1、查阅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2、查阅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及友成基金会网站公示的组织章程、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网站公示的领导成员信息；

3、核查独立董事简历、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

4、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5、查询深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

6、查阅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料、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补充披露。

**（2）董监高离职的原因、离职后去处，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7年9月25日	何氏有限股东会决议	新增付丽芳、赵毅为董事	引入投资者，新增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曲道奎辞去董事职务，新增赵立国为董事	曲道奎因个人原因辞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赵立国为董事
2019年6月30日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赵毅辞去董事职务，新增肖治为董事	赵毅因个人原因辞职，增补新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李慧、黄浩明、王厚双、徐亮、汤敏为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曲道奎系发行人股东新松机器人委派。2018年3月15日，曲道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立国为发行人董事。曲道奎从发行人卸任董事后继续担任新松机器人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

董事赵毅系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基金委派，2019年6月30日，赵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肖治为发行人董事。赵毅从发行人卸任董事后已离职退休。

除股东委派董事曲道奎、赵毅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由原委派股东新增继任董事外，上述董事变动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增加独立董事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龚琪辞去监事职务，新增王天华为监事	龚琪因个人原因辞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天华为监事

2018年3月15日，监事龚琪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龚琪自发行人处卸任监事后继续担任何氏眼产业副总经理等职。

## 3、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3月15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向东辞去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职务，赵国华辞去投资与拓展总监职务，卢山辞去运营总监职务，邓明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新聘何伟为总经理，赵国华、卢山、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何伟、赵国华、卢山、付丽芳、邓明为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时间	会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丽芳为副总经理，邓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15日，何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何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付丽芳、赵国华、卢山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聘任邓明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除新增付丽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实质变动。

此外，考虑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以24个月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及的人数及占比均较小，因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关于营业收入。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274.91万元、61,022.63万元、74,196.96万元，增速较快；发行人收入可分为诊疗服务收入和视光服务收入，诊疗服务收入占比由2017年74.69%下降至2019年69.93%，视光服务收入占比由25.31%上升至2019年30.07%；诊疗服务中主要以手术治疗为主，其均价由2017年7,083.75元/例增至2019年8,869.22元/例，增幅25.21%；发行人手术治疗包括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共4类，未披露各主要手术治疗例数及收费情况；诊疗服务中非手术治疗收入占总收入比约为

16%，未披露其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占收入比重下降、视光服务占比上升，发行人各项服务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均价皆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该增长趋势和单价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各项手术服务对应的治疗次数，平均单价，量价分析各类手术次数、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不同手术之间的单价差异是否合理；

(4) 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手术治疗对应的服务内容，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的原因，其变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匹配关系；该部分服务平均单价、数量情况，变动是否异常；单价金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 按照发行人手术治疗、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收费金额大小，分层披露各项服务的收费价格分布情况，各层次下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价格，上述分布构成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6) 补充披露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是否存在其他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如有，该类公益活动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等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其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的差异情况，该类公益活动的支持资金来源情况；

(7) 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8) 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占收入比重下降、视光服务占比重上升，发行人各项服务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服务	22,870.47	67.73%	51,888.91	69.93%	44,772.72	73.37%	35,309.60	74.69%
视光服务	10,894.25	32.27%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合计	<b>33,764.73</b>	<b>100.00%</b>	<b>74,196.96</b>	<b>100.00%</b>	<b>61,022.63</b>	<b>100.00%</b>	<b>47,274.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规模及其占比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的增加，公司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加大视光服务的投入所致；诊疗服务收入规模亦呈增长趋势，受视光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影响诊疗服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

项目	诊疗服务收入占比				视光服务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80.22%	80.65%	81.53%	80.33%	19.78%	19.35%	18.47%	19.67%
希玛眼科	87.04%	91.73%	93.14%	93.53%	12.96%	8.27%	6.86%	6.47%
平均值	<b>83.63%</b>	<b>86.19%</b>	<b>87.33%</b>	<b>86.93%</b>	<b>16.37%</b>	<b>13.81%</b>	<b>12.67%</b>	<b>13.07%</b>
公司	<b>67.73%</b>	<b>69.93%</b>	<b>73.37%</b>	<b>74.69%</b>	<b>32.27%</b>	<b>30.07%</b>	<b>26.63%</b>	<b>25.31%</b>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②视光服务收入占比=视光服务收入/(视光服务收入+诊疗服务收入)，诊疗服务收入占比类比计算；③希玛眼科视光服务取其销售视力辅助产品数据；④德视佳未单独披露视光服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系受公司经营理念和业务布局影响所致。当前眼病防控关口不断前移，眼病

患者需求已逐步从治疗向预防转变，特别是青少年屈光不正问题越来越严重，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经营理念，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深耕辽宁市场，在辽宁省布局了较多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的91家眼保健服务机构，其中57家为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其核心业务为视光服务，随着“何氏眼科”品牌效应的日益凸显，视光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视光服务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其收入占比亦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经营理念以及辽宁省内数量众多、广泛分布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关，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

3、查阅了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其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以及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诊疗服务占收入比重下降、视光服务比重上升，发行人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经营理念以及辽宁省内较多数量众多、广泛分布的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布局相关，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报告期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均价皆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该**

## 增长趋势和单价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公司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各诊疗服务项目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例、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诊疗服务	9,727.28	9.67%	8,869.22	11.56%	7,950.17	12.23%	7,083.75
其中：白内障诊疗	8,431.63	16.09%	7,263.01	14.95%	6,318.39	10.85%	5,700.1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	16,064.05	3.83%	15,471.21	7.92%	14,335.47	11.74%	12,828.8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	8,650.61	-18.04%	10,554.31	-3.83%	10,974.60	2.41%	10,716.40
其他眼病诊疗	4,926.97	10.95%	4,440.68	4.88%	4,233.93	5.73%	4,004.56
视光服务	604.10	-11.59%	683.31	-2.27%	699.22	8.84%	642.41

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手术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 2、公司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变化趋势合理性分析

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具体表现在：①在白内障诊疗服务方面，公司及时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以及三焦、多焦、连续视程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晶体采购占比逐年上升；②在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方面，公司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 准分子激光系统、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和美国 KXL 角膜交联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诊疗设备，增加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投入，手术安全系数进一步提高，高端术式需求增加；③其他眼病诊疗服务主要为青光眼、青白联合等诊疗服务项

目，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其他眼病中单价较高的青白联合手术量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降幅较大，主要系单价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收入占比上升较大所致。2020 年 1 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局、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辽医保[2020]7 号)等新规，规定球内注射手术雷珠单抗等高值药品的使用经评估后可在门诊进行报销，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沈阳何氏等及时取得了相关评估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使得球内注射手术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与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及 2020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的影响有关；其中：2019 年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框架眼镜验配服务结构，提供了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2020 年 1-6 月客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随着中小学网课在线教育的开展，用眼强度增加，近视防控更加严峻，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加大了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服务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手术治疗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与患者眼病诊疗服务需求有关；公司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与公司经营策略以及 2020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

### 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各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手术治疗服务综合单价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12,319.54	11,661.09	10,418.71	8,911.50
希玛眼科	11,013.00	14,254.00	14,966.00	13,886.00
<b>平均值</b>	<b>11,666.27</b>	<b>12,957.54</b>	<b>12,692.36</b>	<b>11,398.75</b>
<b>公司</b>	9,727.28	8,869.22	7,950.17	7,083.75

注：①数据计算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德视佳未披露相关数据；②考虑可比性，希玛眼科数据取其内地平均手术费。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均高于公司，主要

系受业务结构与地域差异影响所致：①业务结构差异。如爱尔眼科屈光手术收入占比较高；②地域差异。如希玛眼科内地业务主要集中于深圳、北京等城市，爱尔眼科主要集中在省会及大中型城市。公司的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无法比较。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手术治疗各诊疗服务项目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计算及汇总表；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手术治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及其变化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术治疗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与患者眼病诊疗服务需求有关；发行人视光服务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与发行人经营策略以及 2020 年春节前后受疫情影响有关；发行人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及区域集中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各项手术服务对应的治疗次数，平均单价，量价分析各类手术次数、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不同手术之间的单价差异是否合理；**

### **【回复】**

## 1、主要诊疗服务项目的手术量及均价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主要诊疗服务项目的手术量、平均单价的总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白内障 诊疗服务	手术量	例数	6,725	20,831	-6.75%	22,338	4.05%	21,468
	平均单价	元/例	8,431.63	7,263.01	14.95%	6,318.39	10.85%	5,700.11
屈光不正 手术矫正服务	手术量	例数	4,634	9,996	15.59%	8,648	24.15%	6,966
	平均单价	元/例	16,064.05	15,471.21	7.92%	14,335.47	11.74%	12,828.86
玻璃体视网膜 诊疗服务	手术量	例数	3,206	5,047	10.32%	4,575	34.44%	3,403
	平均单价	元/例	8,650.61	10,554.31	-3.83%	10,974.60	2.41%	10,716.40
其他眼病诊疗 服务	手术量	例数	3,583	9,267	5.62%	8,774	19.13%	7,365
	平均单价	元/例	4,926.97	4,440.68	4.88%	4,233.93	5.73%	4,004.56

报告期内，公司手术治疗主要诊疗服务项目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①诊疗服务内容不同：不同的手术治疗服务项目，手术难度、使用的手术耗材、手术创伤、术后康复、视觉质量等均存在差异，如玻璃体视网膜等眼底病诊疗服务手术难度高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其手术平均单价也普遍高于白内障；②诊疗服务的患者群体、需求、结算方式不同：如白内障手术患者以中老年人群为主，部分诊疗费用由医保结算，其收费受国家医保控费影响；屈光不正手术患者以青少年为主，与框架眼镜等光学矫正相比，为改善性需求，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为全自费项目，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定价，手术单价普遍较高。

## 2、公司手术治疗不同服务项目手术量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诊疗服务项目手术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术量	手术量	变动率	手术量	变动率	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6,725	20,831	-6.75%	22,338	4.05%	21,468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4,634	9,996	15.59%	8,648	24.15%	6,966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3,206	5,047	10.32%	4,575	34.44%	3,403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3,583	9,267	5.62%	8,774	19.13%	7,365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和其他眼病的手术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①“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促进了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③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强劲，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公司自身经营实力不断提升：①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②品牌效应显现，门诊人次、手术量呈上升趋势；③优化业务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2019 年度白内障手术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医保控费影响所致。

### **3、公司手术治疗不同诊疗服务项目的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其他眼病诊疗服务的手术平均单价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收入占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收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2）之“2、公司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变化趋势合理性分析”内容。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不同手术治疗服务的内容及其特点，收费项目及其定价依据；

2、取得发行人手术治疗不同诊疗服务项目手术量和平均单价，分析各类手术次数、平均单价变动情况，不同手术之间平均单价差异及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手术治疗对应的手术量、手术平均单价变动以及不同手术之间的单价差异合理，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和各项诊疗服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发行人非手术治疗对应的服务内容，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的原因，其变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匹配关系；该部分服务平均单价、数量情况，变动是否异常；单价金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非手术治疗服务主要内容**

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主要内容为非手术类的白内障、青光眼、玻璃体视网膜膜疾病、眼表、小儿眼科等亚专科的挂号、检查、药物治疗以及物理治疗等收入，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各亚专科门诊医生提供的诊疗服务。通常门诊诊疗确定治疗方案，确需进一步实施手术治疗的患者，则预约安排手术治疗。

**2、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人次、平均服务单价以及与手术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人次、平均单价以及与手术量、手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 a	5,217.40	11,852.37	9,525.66	7,539.88
非手术治疗服务人次 b	408,037	1,006,270	829,227	695,185
平均单价（元/人次） c=a/b*10000	127.87	117.79	114.87	108.46
手术量（例） d	18,148	45,141	44,335	39,202
手术转化率 e=d/b	4.45%	4.49%	5.35%	5.64%
主营业务收入 f	33,764.73	74,196.96	61,022.63	47,274.91
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g=a/f	15.45%	15.97%	15.61%	15.95%
手术服务收入 h	17,653.07	40,036.54	35,247.06	27,769.73
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 与手术收入比 i=a/h	29.56%	29.60%	27.03%	27.15%

由上表可见，随着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接诊服务能力逐年提高，门诊服务人次逐年增长，手术量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



公司手术转化率分别为 5.64%、5.35%、4.49%和 4.45%，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5%、15.61%、15.97%和 15.45%，占手术治疗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5%、27.03%、29.60%和 29.56%，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非手术治疗服务为手术治疗带来患者资源/基础，非手术治疗服务与手术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单价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非手术治疗服务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108.46 元/人次、114.87 元/人次、117.79 元/人次和 127.87 元/人次，平均单价较低且相对稳定，与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及倡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理念相符，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其非手术治疗服务对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单价及其报告期内服务人次变化及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手术治疗对应的手术量、手术治疗收入，分析与非手术治疗匹配关系，分析变动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非手术治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其变动趋势与手术治疗服务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该等服务平均单价、数量变化，符合公司所处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5) 按照发行人手术治疗、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收费金额大小，分层披露各项服务的收费价格分布情况，各层次下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价格，上述分布构成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回复】**

**1、报告期各期，各服务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手术治疗服务	17,653.07	52.28%	40,036.54	53.96%	35,247.06	57.76%	27,769.73	58.74%
视光服务	10,894.25	32.27%	22,308.05	30.07%	16,249.90	26.63%	11,965.31	25.31%
非手术治疗服务	5,217.40	15.45%	11,852.37	15.97%	9,525.66	15.61%	7,539.88	15.95%
<b>合计</b>	<b>33,764.73</b>	<b>100.00%</b>	<b>74,196.96</b>	<b>100.00%</b>	<b>61,022.63</b>	<b>100.00%</b>	<b>47,274.9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治疗服务收入占比最高，其次是视光服务收入，非手术治疗服务占比最低。

## 2、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情况

### (1) 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例、万元、元/例

收费价格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10,000 以上	0.71	39.26%	11,766.60	66.65%	16,516.85	1.54	34.15%	24,838.39	62.04%	16,114.17
5,000-10,000	0.62	33.92%	4,506.52	25.53%	7,320.54	1.52	33.57%	11,388.92	28.45%	7,514.96
1,000-5,000	0.42	22.97%	1,339.68	7.59%	3,213.44	1.28	28.27%	3,705.84	9.26%	2,903.81
0-1,000	0.07	3.85%	40.26	0.23%	575.96	0.18	4.01%	103.39	0.26%	571.20
<b>小计</b>	<b>1.81</b>	<b>100.00%</b>	<b>17,653.07</b>	<b>100.00%</b>	<b>9,727.28</b>	<b>4.51</b>	<b>100.00%</b>	<b>40,036.54</b>	<b>100.00%</b>	<b>8,869.22</b>
收费价格分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例数	例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10,000 以上	1.25	28.13%	19,679.25	55.83%	15,781.28	0.82	20.80%	12,361.39	44.51%	15,158.04
5,000-10,000	1.43	32.36%	10,945.31	31.05%	7,629.52	1.43	36.59%	10,958.61	39.46%	7,640.39
1,000-5,000	1.58	35.70%	4,542.64	12.89%	2,870.00	1.45	36.91%	4,317.44	15.55%	2,983.92
0-1,000	0.17	3.81%	79.86	0.23%	472.26	0.22	5.70%	132.30	0.48%	591.93
<b>小计</b>	<b>4.43</b>	<b>100.00%</b>	<b>35,247.06</b>	<b>100.00%</b>	<b>7,950.17</b>	<b>3.92</b>	<b>100.00%</b>	<b>27,769.72</b>	<b>100.00%</b>	<b>7,083.75</b>

注：上述收费价格分布区间，含区间上限，不含区间下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价低于 1,000 元/例的手术治疗服务主要系较为简单的泪道手术等其他眼病手术治疗服务，例数占比及金额占比

较低；受消费升级中高端医疗服务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手术治疗服务单价 10,000 元/例以上的手术治疗服务例数占比及金额占比逐年提升。

## (2) 非手术治疗服务

单位：万人次、万元、元/人次

收费价格分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500 以上	1.94	4.76%	1,804.47	34.59%	929.47	4.08	4.06%	3,911.10	33.00%	957.62
200-500	4.72	11.58%	1,376.13	26.38%	291.28	11.18	11.11%	3,473.37	29.31%	310.78
100-200	8.28	20.30%	1,197.21	22.95%	144.53	19.16	19.04%	2,656.58	22.41%	138.66
100 以下	25.85	63.36%	839.59	16.09%	32.47	66.21	65.79%	1,811.32	15.28%	27.36
<b>小计</b>	<b>40.80</b>	<b>100.00%</b>	<b>5,217.40</b>	<b>100.00%</b>	<b>127.87</b>	<b>100.63</b>	<b>100.00%</b>	<b>11,852.37</b>	<b>100.00%</b>	<b>117.79</b>
收费价格分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500 元以上	3.17	3.82%	2,836.59	29.78%	894.34	2.65	3.82%	2,296.48	30.46%	865.03
200-500	8.94	10.78%	2,789.95	29.29%	312.03	7.37	10.60%	2,089.00	27.71%	283.58
100-200	15.09	18.20%	2,090.60	21.95%	138.54	11.03	15.86%	1,437.66	19.07%	130.40
100 以下	55.72	67.19%	1,808.52	18.99%	32.46	48.47	69.73%	1,716.75	22.77%	35.42
<b>小计</b>	<b>82.92</b>	<b>100.00%</b>	<b>9,525.66</b>	<b>100.00%</b>	<b>114.87</b>	<b>69.52</b>	<b>100.00%</b>	<b>7,539.88</b>	<b>100.00%</b>	<b>108.46</b>

报告期各期，非手术治疗服务价格分布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100 元/人次以下的眼病预防、检查

类非刚需需求有所减少。

### (3) 视光服务收入

单位：万人次、万元、元/人次

收费价格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6,000 以上	0.32	1.78%	2,375.94	21.81%	7,399.37	0.64	1.97%	4,821.69	21.61%	7,492.91
4,000-6,000	0.20	1.09%	906.67	8.32%	4,616.47	0.44	1.35%	1,962.79	8.80%	4,439.70
2,000-4,000	0.59	3.26%	1,692.24	15.53%	2,880.40	1.23	3.77%	3,366.94	15.09%	2,738.91
0-2,000	16.93	93.87%	5,919.40	54.34%	349.66	30.33	92.91%	12,156.63	54.49%	400.79
<b>小计</b>	<b>18.03</b>	<b>100.00%</b>	<b>10,894.25</b>	<b>100.00%</b>	<b>604.10</b>	<b>32.65</b>	<b>100.00%</b>	<b>22,308.05</b>	<b>100.00%</b>	<b>683.31</b>
收费价格分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6,000 以上	0.39	1.66%	2,834.51	17.44%	7,347.09	0.19	1.03%	1,523.03	12.73%	7,973.96
4,000-6,000	0.31	1.34%	1,442.27	8.88%	4,634.54	0.39	2.10%	1,953.71	16.33%	4,992.87
2,000-4,000	0.86	3.70%	2,322.32	14.29%	2,698.17	0.42	2.28%	1,130.66	9.45%	2,666.03
0-2,000	21.68	93.30%	9,650.81	59.39%	445.10	17.63	94.60%	7,357.91	61.49%	417.60
<b>小计</b>	<b>23.24</b>	<b>100.00%</b>	<b>16,249.90</b>	<b>100.00%</b>	<b>699.22</b>	<b>18.63</b>	<b>100.00%</b>	<b>11,965.31</b>	<b>100.00%</b>	<b>642.41</b>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视光服务客单价较低，视光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 0-2,000 元；近年来随着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增加，高单价角膜塑形镜验配人次增加，使得收费价格分布 6,000 元以上的人次及占比提高，符合公司视光服务及市场需求变化特点。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各项服务的收费价格分布情况；

2、取得发行人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表，分析各服务类型价格分布构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合，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分布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手术治疗服务单价集中于 5,000 元/例以上，且受消费升级等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手术治疗服务单价 10,000 元/例以上的手术治疗服务例数占比及金额占比逐年提升；非手术治疗服务、视光服务价格分布构成总体较为稳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 补充披露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是否存在其他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如有，该类公益活动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等业绩指标的影响情况，其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的差异情况，该类公益活动的支持资金来源情况；**

## 【回复】

**1、报告期各期，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其他慈善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已成为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攻坚环节，社会各界以医疗捐助等形式积极参与脱贫公益活动。报告期，政府、企事业单位、慈善基金等捐助贫困眼病患者，开展精准帮扶诊疗工作，减少因盲和视力损伤导致的贫困人口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慈善基金等签署的协议，在慈善资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资助方审查贫困病患的申请资料并最终确定救助对象；发行人在患者就医选择和资助对象确定等方面不具有决定权，主要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

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报告期其他慈善资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慈善机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慈善机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	155.95	376.45	-	-
葫芦岛市民政局	36.61	6.69	-	-
大连市总工会	25.40	106.50	87.50	85.00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23.82	34.51	-	-
抚顺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	11.34	10.80	10.80	11.70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8.30	24.10	21.90	9.10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盘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盘锦市民政局、盘锦市财政局	5.10	31.27	54.80	72.14
葫芦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1.26	18.00	18.00	18.00
沈阳市慈善总会	-	31.35	137.30	66.73
锦州市慈善总会	-	3.40	-	-
本溪市明山区慈善总会	-	0.89	-	-
美国国际奥比斯项目公司上海代表处	-	-	10.19	3.25
大连市慈善总会	-	-	9.30	-
辽宁何氏医学院	-	-	-	30.00
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	-	2.40
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	0.30
<b>合计</b>	<b>267.78</b>	<b>643.96</b>	<b>349.79</b>	<b>298.62</b>

上述慈善资助对象主要为贫困眼病患者，其中，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系直接捐助给眼病患者，用于资助其部分诊疗费用；其他慈善资助方系直接将资助款项支付给发行人，为眼病患者承担部分诊疗费用。

## 2、上述资助项目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影响

### (1) 上述资助项目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一致

公司上述资助项目收入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与常规业务一致。其中，①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②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③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④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 (2) 上述资助项目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慈善资助方结算收入	267.78	643.96	349.79	298.62
主营业务收入	33,764.73	74,196.96	61,022.63	47,274.91
慈善资助方结算毛利	107.00	277.71	146.70	120.01
主营业务毛利额	13,491.78	31,997.85	25,593.04	18,998.83
慈善资助方结算收入、毛利占比	0.79%	0.87%	0.57%	0.63%

注：公司对慈善资助项目未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上述慈善资助方对应患者与其他患者病情、治疗方法类似，慈善资助方结算毛利按照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

由上表可见，慈善资助方结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毛利额的贡献较低，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影响较小。

### 3、该类公益活动的支持资金来源情况

该类公益活动的资助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于挖掘和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公益项目，着力推动中国公益支持领域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营造公益行业良好生态。其资金来源于捐赠人捐赠。报告期内捐赠人主要为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壹陆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葫芦岛市民政局、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政府部门，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

(3) 大连市总工会是大连市的工会组织，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等。

#### (4)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是由国务院扶贫办主管，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后成立的首个致力于扶贫济困的民间组织。其资金主要来源于会费、社会捐赠、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利息等。



(5)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联合会是经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等。

(6) 沈阳市慈善总会、大连市慈善总会、锦州市慈善总会等

沈阳市慈善总会是由热衷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组成，接受沈阳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具有公开募捐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全市性、非营利性的慈善组织；大连市慈善总会是由大连市民政局认定的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接受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中华慈善总会的指导；锦州市慈善总会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个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非营利、公益性社会团体，其主管单位为锦州市民政局。上述慈善总会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开募捐。

(7) 关联方辽宁何氏医学院，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收支结余积累。

(8) 美国国际奥比斯项目公司，其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慈善基金资助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开展背景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

2、取得了报告期慈善基金资助项目资料，分析其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等经营指标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查阅了慈善项目主办机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其机构性质及资金来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除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外的其他慈善资助项目，该等项目收入确认等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一致，该等项目收入、利润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 **(7) 补充披露医保控费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 **【回复】**

#### **1、国家医保结算政策变化以及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近年来，为减少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控费政策，如《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国卫办体改函[2016]64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等，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划分的多元复合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白内障、青光眼等部分眼病的诊疗费用属于医保结算范围，因此国家医保政策变化，特别是医保控费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公司白内障手术等医保结算类项目受到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顺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通过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等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升级，提高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视觉质量，满足中高端患者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屈光、视光服务等非医保覆盖项目，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 **2、公司医保（含农合）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保（含农合）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医保结算收入	5,775.67	14,357.11	14,593.08	11,890.57
占比	17.02%	19.26%	23.78%	24.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医保结算收入占比分别为 24.96%、23.78%、19.26%和 17.02%，医保结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系个人自费结算的视光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2、查阅了近期医保结算相关政策，并分析医保控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3、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保结算收入明细表，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将对白内障、青光眼等医保结算的诊疗服务项目开展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随着视光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等自费结算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医保结算比例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补充披露。

**（8）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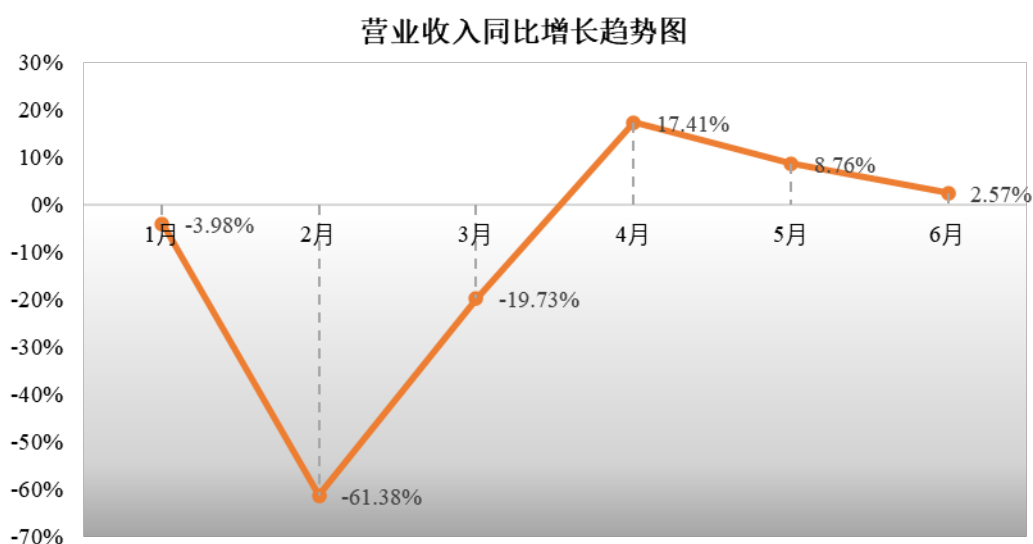
####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等方式阻断疫情传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20 年 1-6 月门诊量 40.80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下降 12.33%；手术量 1.81 万例，较去年同期下降 23.47%。为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

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组织下属医疗机构复工复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的建设，2020年5月集团中心医院沈阳何氏取得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以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绝大多数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是刚需，只会延迟不会消失。公司提供的白内障、屈光不正等眼科手术治疗服务绝大部分为择期手术，患者就医时间弹性大，因此新冠疫情会推迟白内障眼病等患者的手术时间，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基本的眼病防治需求不会发生改变。同时，新冠疫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通过互联网上课、办公、娱乐、社交，用眼强度大幅增加，特别是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更加严峻，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

## 2、新冠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由上图可见，新冠疫情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主要集中于2月至3月，在疫情的考验下，公司抓住危机带来的新机遇，紧跟患者需求，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努力削弱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在公司妥善应对的情况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4月营业收入即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反弹，二季度业务复苏并赶超去年同期。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33,935.55万元、5,121.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8.72%，利润总额下降46.16%；利润总额降幅较大，主要系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费用金额较大所

致。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全面复工复产，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得到了释放和恢复，公司业绩已稳步向好，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超去年同期水平。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

2、取得2019年1-6月门诊人次、手术量等经营数据以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营指标，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影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基本的眼病防治需求不会发生改变。同时，新冠疫情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对视觉健康造成较大的影响，预计随着全国各地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将会持续释放和恢复。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补充披露。

**(9)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具体如下：

####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监管要求**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涉及民生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受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

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并对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主要医疗机构主管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结算单位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医保结算背景、政策变化等。

## **2、评价、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并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穿行及内控测试程序，按不同的诊疗服务项目以及门诊、手术住院等不同治疗方式，查阅了 HIS 系统中患者信息、具体诊疗服务项目收费明细等，并核对至相应患者收费票据、病志、费用清单、门诊、住院日报表；查阅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中顾客信息、具体视光服务收费明细等，并核对至相应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报表，与财务系统记录的收入信息核对；评价、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系统信息技术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194 号信息技术（IT）审计报告，发行人各信息系统为财务报表提供了必要的确信度。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各业务系统运行良好，经营活动管控良好。

## **3、查验医保协议及其结算单据并对结算单位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保、农合机构签订的协议，抽查了医保、农合结算单、回款凭证。根据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医保定点协议相关约定，就患者就医的信息传递、就医管理、药品和诊疗服务、医保费用结算、监督检查等方面与发行人所属主要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单位进行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业务信息系统等均符合结算单位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为医保患者提供的各项诊疗服务均在医保结算单位的监督下开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结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医保、农合结算单位（辽宁西部个别偏远地区除外）进行了访谈，就协议相关条款及报告期结算、支付情况进行确认。

#### 4、对医保结算、期末余额等执行函证程序

根据医保、农合定点结算单位医保协议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各期医保、农合结算情况，包括各期结算金额、期末应收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核查相关款项及往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医保（农合） 结算金额	各期金额	5,775.67	14,357.11	14,593.08	11,890.57
	发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发函比例	97.68%	97.84%	95.96%	94.11%
	回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医保（农合） 应收余额	期末余额	3,549.34	2,569.23	2,158.67	2,162.17
	发函金额	3,477.83	2,461.67	2,090.76	2,086.60
	发函比例	97.99%	95.81%	96.85%	96.50%
	回函金额	3,477.83	2,461.67	2,090.76	2,086.60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

针对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管控措施；取得发行人现金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核查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各项业务现金收款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取得发行人主要门店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与营业收入占比，分析各主要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了解辽宁地区其他医疗机构现金收款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4) 在现金收款业务总体合理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业务和管控特点，通过抽样的方法，采用查验病志、收费小票等形式穿透核查至患者个人，具体：①针对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查验沈阳何氏现金收款业务对应的患者病志、发票、收费小票（指引单等）上患者姓名、收费明细、医生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②针对视光服务，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查验客户销售确认单（销售单、加工单等）上客户姓名、商品品类、应收金额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诊疗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5,038.17	13,948.41	13,418.49	12,550.03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407.95	1,047.10	1,104.59	961.62
	占比	8.10%	7.51%	8.23%	7.66%
视光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1,593.85	4,330.01	4,229.65	3,770.76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382.02	1,284.77	952.26	759.99
	占比	23.97%	29.67%	22.51%	20.15%

(5) 现场查验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沈阳何氏收款业务具体操作、管控流程及统计查验期间现金收款人次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虚增营业收入的声明。

## 6、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发行人医疗服务行业特点，对收入季节性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验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②通过各诊疗服务项目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分析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③结合现金收款与营业收入，分析收入变动合理性、真实性等；④取得发行人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表，对各服务类型价格分布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分布合理性；⑤查验了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



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报告期各期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收入明细表收入、利润等基础信息，分析变动合理性。

## 7、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执行其他细节测试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屈光手术矫正服务项目，部分先进诊疗设备如德国阿玛仕设备等能记录手术量的特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设备读数以及与相关厂家技术人员访谈等形式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与实际手术量进行比对，验证手术量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验证的手术量占屈光手术量的比例分别为 82.94%、82.83%、83.47%和 88.28%。

(2) 在医保访谈、函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和管控特点，进一步穿透核查至患者/顾客个人。根据发行人 HIS 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记载的信息，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对眼病患者、视光服务顾客采用电话回访等形式，以查验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764.73	74,196.96	61,022.63	47,274.91
抽查患者/客户数量（人次）	1,548	3,447	2,406	1,823
抽查患者/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2,179.51	4,564.02	3,312.44	1,468.45
抽查患者/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6.45%	6.15%	5.43%	3.11%

(3) 针对与辽宁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结算项目，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①访谈了辽宁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背景及执行情况；②查阅其官网公布的年度报告、慈善项目等公开信息资料，抽查了重大慈善项目在业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情况；③取得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相关项目患者明细及结算清单；④根据项目患者明细单，采用抽样的方法，采用电话回访、查看患者病志、患者贫困证明等形式核查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查验患者数量分别为 1,025 人次、1,200 人次、2,055 人次、399 人次，对应收入占全部慈善类项目收入比分别为 3.05%、3.30%、4.04%和 2.93%。

(4) 结合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查验是否存在异常大额提现，虚增收入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认相关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真实。

11. 关于客户和机构门店。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诊疗服务的自然人及视光产品的贸易商，不存在客户集中情形；发行人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0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6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但未披露上述机构的经营业绩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三级、二级、初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的变动和分布情况；各层级机构门店营业人员、营业面积、收入金额的配比情况，各层级机构之间平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净利率差异是否符合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收入或利润来源集中于个别门店的情形及合理性；

(2) 各层级机构门店的新增、退出、持续数量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报告期新增、关闭门店频繁的情形，频繁变动的门店对收入贡献是否重大，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3) 报告期三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二级机构、前五大初级机构的构成情况，包括各门店基本信息，开业时间，各项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单价，上述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显著变动，门店排名是否变动频繁，上述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三级、二级、初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的变动和分布情况；各层级机构门店营业人员、营业面积、收入金额的配比情况，各层级机构之间平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净利率差异是否符合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收入或利润来源集中于个别门店的情形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医疗机构和视光门店（以下统称“门店”）经营特点和战略价值

#### （1）发行人所处行业门店经营特点

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各门店经营具有前期投入大、就诊/验配服务人次较少，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市场培育，当就诊/验配服务人次达到盈亏平衡点后，门店才逐步进入盈利期的特点。各门店市场培育时间受门店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数、医疗技术水平、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同业竞争程度以及经营模式等多种因素影响。

#### （2）发行人对门店的管控和战略定位

基于医疗服务行业上述经营特点以及发行人未来长远发展规划，报告期发行人合理、有序控制投资节奏，确保各门店医疗质量等方面得到有效管控，同时避免因盲目扩张而导致大面积、大额经营亏损，实现发行人经营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将公司门店分为三个层级，并赋予不同的功能定位。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区域疑难眼病诊疗，亦是发行人相对成熟的门店、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常见眼病诊疗，报告期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目前处于爬坡期，成长速度较快，是公司未来的收入、利润重要来源；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定位于眼病的预防与康复，核心业务是视光服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所属门店价值短期来看体现在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长期来看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门店早期布局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发行人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以双向转诊、上下联动、便捷患者为主要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眼健康服务体系。报告期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相互赋能、互相依赖，通过合理布局门店，实现 1+1>2 的经营效果。鉴于上述布局规划，发行人对门店的设立及价值的判定不仅体现在收入、利润等短期财务指标，还体现在门店营销过程中患者服务体验、就诊满意度、品牌传播、市场占用率、

上下级转诊协同效应,以及其他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体系下有形和无形的效益产出。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和利润等短期财务指标是门店经营考量的重要指标,品牌传播、转诊服务等协同效应以及未来的成长性也是门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动和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医疗服务机构类型	期初数量	开店数量	关店数量	期末数量
<b>2020年1-6月</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6	3	2	57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0	3	2	31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89</b>	<b>6</b>	<b>4</b>	<b>91</b>
<b>2019年度</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51	8	3	56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24	6	-	30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78</b>	<b>14</b>	<b>3</b>	<b>89</b>
<b>2018年度</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46	10	5	51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16	9	1	24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65</b>	<b>19</b>	<b>6</b>	<b>78</b>
<b>2017年度</b>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46	4	4	46
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13	3	-	16
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3	-	-	3
<b>合计</b>	<b>62</b>	<b>7</b>	<b>4</b>	<b>6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通过新设门店等形式不断完善公司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医疗服务机构门店数量逐年增加。同时,少量门店因服务升级、经营不及预期或租赁到期更换经营地址等原因而关闭,报

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关店/新设门店等形式调整经营活动。

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分布情况，详见问题 3 回复之“（1）补充披露各级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数量、区域分布……子公司的对应关系”部分。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动及其位置分布，符合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区域集中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3、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营业人员、营业面积及净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营业人员、营业面积及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人/年、元/平米/年

项目	门店数量	营业收入 a	营业人员		营业面积		净利率
			人数 b	人均创收 c=a/b	面积 d	坪效 e=a/d	
<b>2020 年 1-6 月</b>							
初级眼保健	57	4,249.55	309	13.75	17,221.97	0.25	13.82%
二级眼保健	31	8,902.88	1,180	7.54	47,115.87	0.19	-23.27%
三级眼保健	3	21,062.40	924	22.79	18,468.64	1.14	13.33%
小计	91	34,214.83	2,413		82,806.48		
<b>2019 年</b>							
初级眼保健	56	9,897.28	266	37.21	16,632.93	0.60	11.09%
二级眼保健	30	18,655.81	1,204	15.49	44,724.66	0.42	-22.13%
三级眼保健	3	47,080.37	949	49.61	18,468.64	2.55	14.84%
小计	89	75,633.46	2,419		79,826.23		
<b>2018 年度</b>							
初级眼保健	51	7,370.79	194	37.99	12,435.01	0.57	5.18%
二级眼保健	24	13,110.15	869	15.09	41,189.23	0.32	-24.23%
三级眼保健	3	40,969.44	881	46.50	18,468.64	2.24	14.36%
小计	78	61,450.38	1,944		72,092.88		
<b>2017 年度</b>							
初级眼保健	46	6,102.45	188	32.46	11,485.83	0.54	6.07%
二级眼保健	16	8,087.77	596	13.57	27,622.21	0.29	-32.10%

三级眼保健	3	33,455.62	821	40.75	18,468.64	1.81	9.90%
总计	65	47,645.84	1,605		57,576.68		

注：①营业收入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之和，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数据，下同；②营业人员系各级眼医疗服务机构期末员工人数之和；③营业面积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生产服务经营面积之和；④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净利率=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累计净利润/累计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对门店战略价值的定位以及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有关，具体原因包括：①由于前期设备、人员、房租等固定投入较大，门店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才能实现盈利，因各门店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抢占市场先机等原因，部分前期投入较大的门店新设前期往往存在较大金额的战略性的亏损，如投资期限较短、金额较大的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阜新何氏、朝阳何氏、本溪何氏等门店等；②发行人各层级门店的功能定位和服务内容存在差异，亚专科设置和医疗资源配置不一样，对于开业年限较长、医疗资源集中，医疗技术更为领先的且已经入成熟期的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手术量较大、服务人次相对较高，收入、利润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层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系受各门店开业年限、所在城市人口基数、交通位置、医疗资源配置等多种因素影响，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门店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门店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层级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b>2020年1-6月</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12,592.68	37.11%	1,694.40	50.93%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6,321.42	18.63%	821.68	24.70%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2,148.30	6.33%	290.62	8.74%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1,370.72	4.04%	212.28	6.38%
5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991.41	2.92%	108.19	3.25%
6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870.81	2.57%	17.63	0.53%
7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781.58	2.30%	-118.08	-3.55%
8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611.11	1.80%	55.67	1.67%

序号	门店名称	层级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9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559.71	1.65%	-23.50	-0.71%
10	阜新何氏	二级眼保健	556.18	1.64%	-162.38	-4.88%
小计			<b>26,803.92</b>	<b>78.98%</b>	<b>2,896.51</b>	<b>87.06%</b>
<b>2019 年度</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28,144.38	37.75%	4,838.64	60.03%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14,249.15	19.11%	1,524.21	18.91%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4,686.84	6.29%	623.02	7.73%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3,310.53	4.44%	318.24	3.95%
5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2,292.25	3.07%	2.36	0.03%
6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2,211.36	2.97%	162.71	2.02%
7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1,915.70	2.57%	14.97	0.19%
8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1,647.37	2.21%	157.04	1.95%
9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66.44	1.70%	-161.16	-2.00%
10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40.03	1.66%	-222.68	-2.76%
小计			<b>60,964.06</b>	<b>81.77%</b>	<b>7,257.36</b>	<b>90.04%</b>
<b>2018 年度</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24,493.46	39.91%	3,788.14	67.44%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11,978.90	19.52%	1,472.10	26.21%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4,497.08	7.33%	622.66	11.08%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2,911.99	4.74%	146.37	2.61%
5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2,143.84	3.49%	230.82	4.11%
6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1,684.39	2.74%	-263.42	-4.69%
7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1,363.52	2.22%	179.29	3.19%
8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72.76	2.07%	-215.29	-3.83%
9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55.91	2.05%	-118.22	-2.10%
10	鞍山何氏	二级眼保健	1,129.47	1.84%	-336.27	-5.99%
小计			<b>52,731.32</b>	<b>85.92%</b>	<b>5,506.17</b>	<b>98.02%</b>
<b>2017 年度</b>						
1	沈阳何氏	三级眼保健	21,037.95	44.16%	2,321.64	50.77%
2	大连何氏	三级眼保健	8,732.97	18.33%	647.33	14.16%
3	葫芦岛何氏	三级眼保健	3,684.70	7.73%	344.05	7.52%
4	沈河门诊	初级眼保健	2,589.97	5.44%	435.03	9.51%
5	锦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1,630.42	3.42%	-97.16	-2.12%
6	营口何氏	二级眼保健	1,440.07	3.02%	-238.99	-5.23%
7	盘锦何氏	二级眼保健	1,260.23	2.65%	-101.68	-2.22%
8	抚顺何氏	二级眼保健	1,014.16	2.13%	-198.29	-4.34%
9	成都世纪	二级眼保健	630.46	1.32%	-107.34	-2.35%
10	金州何氏	二级眼保健	603.09	1.27%	-142.77	-3.12%
小计			<b>42,624.03</b>	<b>89.46%</b>	<b>2,861.82</b>	<b>62.59%</b>

注：以上门店财务数据为单体门店财务数据，收入、净利润占比系各门店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两家门店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9,770.92 万元、36,472.36 万元、42,393.53 万元和 18,91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2.49%、59.43%、56.86%和 55.74%；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2,968.97 万元、5,260.24 万元、6,362.85 万元和 2,516.08 万元，占净利润的 64.93%、93.65%、78.94%和 75.63%。随着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上升，上述两家门店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上述门店净利润占比较高系庄河何氏、辽阳何氏、铁西何氏、丹东何氏、上海何氏等新设门店开业以及阜新何氏、朝阳何氏、本溪何氏等门店尚未到盈亏平衡点，亏损额较大所致。

## （2）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单体门店收入、利润较高原因

发行人下属的沈阳何氏、大连何氏门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

第一，经营年限较长，“何氏眼科”品牌在当地影响力较大，患者认可度较高。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别来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且门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址持续经营，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业计算平均经营年限 10 年以上，“何氏眼科”品牌在当地认可度较高；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

第二，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承担区域疑难眼病的诊疗，亚专科设置齐全，医疗技术实力雄厚。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均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专家常年坐诊，同时坚持“高精尖”的设备配置原则，医疗资源丰富，行业地位突出，如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被国家卫健委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第三，门店已过市场培育期，进入成熟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在原址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已进入成熟期，随着患者口碑积累，品牌效应逐年显现，门店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门店接诊服务能力逐年提高，收入、利润贡献随之增加；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营业人员和经营面积配置位居发行人门店前两位；

第四，门店所在城市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较大，地理位置优越。沈阳何



氏、大连何氏位于省会城市沈阳和计划单列市大连，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较大，眼健康医疗服务需求较大，就诊人次较多；沈阳何氏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

综上所述，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两家门店收入、利润较高符合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经营年限较长、规模较大以及医疗水平较高等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门店经营特点，以及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功能定位、所属门店管控要求以及门店实际经营情况；

2、取得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清单，开关店信息等统计资料；

3、取得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营业人员、营业面积配置标准以及实际配置情况；

4、查验了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门店收入、利润等基础信息。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门店数量变化和位置分布，符合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区域集中的特点；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符合沈阳何氏和大连何氏门店经营年限较长、规模较大以及医疗水平较高等实际经营情况。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2）各层级机构门店的新增、退出、持续数量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报告期新增、关闭门店频繁的情形，频繁变动的门店对收入贡献是否重大，**

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回复】**

**1、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当年开店（新增）	6	50.36	0.15%	14	426.49	0.56%
当年关店（退出）	4	-	0.00%	3	172.31	0.23%
持续经营门店	85	34,164.47	99.85%	75	75,034.67	99.21%
期末门店数量 /对应收入/占比	91	34,214.83	100.00%	89	75,461.16	99.77%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开店（新增）	19	54.50	0.09%	7	10.08	0.02%
当年关店（退出）	6	35.48	0.06%	4	10.15	0.02%
持续经营门店	59	61,360.40	99.85%	58	47,625.61	99.96%
期末门店数量 /对应收入/占比	78	61,414.90	99.94%	65	47,635.69	99.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开店 46 家，其中，21 家为二级保健服务机构，25 家为初级保健服务机构；累计关店 17 家，其中，3 家为二级保健服务机构，14 家为初级保健服务机构，开关店主要是投资额较小的初级保健服务机构。

关店的 3 家二级保健服务机构分别为建昌何氏、成都世纪、彰武何氏，其中，成都世纪系租赁到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以及医疗网络布局的安排，发行人另选址新开门店成都何氏；建昌何氏、彰武何氏，发行人已在原址新开建昌分院、彰武门诊。关店的 14 家初级保健服务机构，主要系公司服务升级以及部分门店经营不及预期等，公司进行了调整。

## 2、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开店、关店情形，且相关变动对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年开店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 万元、54.50 万元、426.49 万元和 50.36 万元，占全部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0.56% 和 0.1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年关店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 万元、35.48 万元、172.31 万元和 0 万元，占全部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0.23% 和 0%；报告期各期，开店、关店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门店较多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断完善网络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同时，部分门店因服务升级、经营不及预期或在原址/附近已新设门店等原因，发行人进行了调整，且该等门店主要为初级保健服务机构，前期投入较小，通过淘汰/升级可以优化公司的网络布局，提高经营效率，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发行人绝大部分门店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培育期较长，长期品牌经营的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调整门店布局，不存在频繁开店、关店情形，且相关门店营业收入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绝大部分门店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培育期较长，长期品牌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层级门店新增、关闭原因；
- 2、取得发行人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收入明细表。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调整门店布局，不存在频繁开店、关店情形，且相关门店营业收入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绝大部分门店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培育期较长，长期品牌经营的特点。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销售和服务模式”补充披露。

**（3）报告期三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二级机构、前五大初级机构的构成情况，包括各门店基本信息，开业时间，各项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单价，上述信息报告期是否存在显著变动，门店排名是否变动频繁，上述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门店经营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手术例数、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万元）	手术量（例）	平均单价（元/例）	收入（万元）	服务人次（人次）	平均单价（元/例）	收入（万元）	服务人次（人次）	平均单价（元/例）
<b>2020年1-6月</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883.27	6,492	12,143.05	1,668.80	82,777	201.60	2,987.50	71,984	415.02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202.94	3,663	11,474.04	867.12	61,434	141.15	1,251.09	16,045	779.74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253.59	1,578	7,944.16	510.57	32,754	155.88	384.14	4,298	893.76
<b>2019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8,165.06	15,805	11,493.24	4,423.93	224,000	197.50	5,515.09	76,659	719.43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656.63	8,824	10,943.59	1,766.24	153,972	114.71	2,820.71	40,712	692.85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93.72	3,123	7,985.01	1,322.92	89,132	148.42	870.20	9,992	870.90
<b>2018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6,732.22	16,741	9,994.76	3,777.90	208,215	181.44	3,951.07	46,312	853.14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153.65	8,661	9,414.22	1,777.61	138,997	127.89	2,047.35	32,424	631.43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682.12	3,688	7,272.55	1,144.41	88,217	129.73	670.55	8,107	827.13
<b>2017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693.13	16,913	8,687.48	3,179.22	204,910	155.15	3,100.94	35,535	872.64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834.02	7,690	7,586.50	1,340.25	120,652	111.08	1,558.47	18,884	825.28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341.85	3,530	6,634.15	864.04	83,925	102.95	478.80	5,740	834.15

报告期各期，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收入、手术量/服务人次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葫芦岛何氏手术治疗服务 2019 年度略有下降系葫芦岛何氏农合患者较多，受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各门店各项服务人次/手术量、平均单价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患者/顾客群体消费能力、眼健康意识以及门店规模、主要服务/产品品类、经营策略等影响；如沈阳何氏地处省会城市，患者/客户消费能力、眼健康意识相对较强，沈阳何氏作为集团中心医院，经营规模最大，门诊检查项目齐全，同时开展干眼、中医等特色门诊，各服务人次/手术量最高，平均单价总体相对较高，2020 年 1-6 月沈阳何氏视光服务客单价相对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手术例数、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b>2020 年 1-6 月</b>										
1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46.39	680	6,564.49	283.41	19,545	145.00	260.91	3,684	708.24
2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11.62	707	7,236.43	156.44	15,266	102.48	202.75	3,705	547.22
3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20.14	602	8,640.14	102.00	9,614	106.09	159.45	2,278	699.94
4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50	278	7,931.63	131.65	13,498	97.54	258.96	3,695	700.84
5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17.97	354	6,157.21	145.96	13,432	108.66	195.74	2,190	893.81
<b>2019 年度</b>										
1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32.10	1,832	6,179.59	656.83	47764	137.52	501.56	9,437.00	531.49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2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58.16	2,008	6,763.75	414.90	42,764	97.02	438.31	7,187	609.86
3	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33.58	1,764	7,560.00	231.56	29,710	77.94	350.55	5,263	666.07
4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69.22	935	7,157.48	420.19	39,807	105.56	557.95	8,934	624.53
5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68.44	1,395	5,508.54	179.80	28,745	62.55	318.07	4,532	701.84
<b>2018 年度</b>										
1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409.55	2,330	6,049.58	379.84	40,444	93.92	353.98	5,466	647.61
2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42.66	1,542	6,113.23	351.31	39,459	89.03	387.95	5,273	735.73
3	大连金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6.62	1,096	5,534.90	392.52	35,385	110.93	364.37	5,655	644.34
4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43.31	1,427	4,508.13	338.92	34,533	98.15	290.49	3,954	734.68
5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42.24	1,682	5,007.34	201.94	26,122	77.31	211.74	3,560	594.77
<b>2017 年度</b>										
1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05.37	2,307	4,791.39	289.23	39,109	73.96	235.82	4,820	489.25
2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77.62	1,569	5,593.47	309.99	36,721	84.42	249.21	3,339	746.35
3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88.02	1,792	4,397.41	291.04	33,205	87.65	181.00	2,846	635.97
4	抚顺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1.97	1,429	5,262.21	167.57	23,476	71.38	94.61	2,409	392.74
5	成都何氏世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99.00	637	7,833.54	42.62	7,282	58.53	88.84	3,059	290.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较为稳定，各门店各项服务收入、手术量/服务人次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盘锦何

氏、锦州何氏、抚顺何氏不同期间手术治疗收入略有下降系受医保控费、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手术量略有下降所致；如前所述，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人次/手术量、平均单价/客单价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各门店略有差异。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手术例数、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b>2020年1-6月</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168.72	20,681	81.58	1,104.78	11,739	941.12
2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黄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	10.50	881	119.20	247.88	2,181	1,136.52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19.28	2,476	77.86	146.31	1,981	738.58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11.38	1,516	75.05	141.62	1,479	957.53
5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眼科诊所	-	-	-	14.10	375	376.01	109.62	1,039	1,055.07
<b>2019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375.48	53,308	70.44	2,677.91	28,190	949.95
2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	-	-	-	1,068.67	10,795	989.97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28.91	3,325	86.94	374.05	4,709	794.33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18.92	4,382	43.18	365.43	4,094	892.60
5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和平南大街店	-	-	-	-	-	-	266.92	2,537	1,052.11
<b>2018年度</b>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314.58	45,100	69.75	2,340.26	27,712	844.49



序号	门店名称	手术治疗			非手术治疗			视光服务		
		收入 (万元)	手术量 (例)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收入 (万元)	服务人次 (人次)	平均单价 (元/例)
2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	-	-	-	571.42	5,981	955.40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	-	-	331.26	4,038	820.37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	-	-	287.76	4,077	705.82
5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	-	-	-	-	-	-	173.90	2,642	658.23

**2017 年度**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沈河眼科门诊部	-	-	-	311.15	43,578.00	71.40	2,015.72	27,581	730.84
2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	-	-	-	-	-	-	462.12	5,151	897.14
3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北街眼科诊所	-	-	-	-	-	-	309.48	4,293	720.89
4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西兴顺眼科诊所	-	-	-	-	-	-	210.65	3,937	535.06
5	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长白店	-	-	-	-	-	-	136.95	2,702	506.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较为稳定，各门店非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收入、服务人次呈逐年上升趋势，何氏视光、和平南大街店为普通验配店，仅提供视光服务。如前所述，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各项服务收入人次/手术量、平均单价/客单价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门店产品服务结构以及开展的活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各门店略有差异。

## 2、上述发行人主要门店基本情况

发行人门店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营主体，各门店在原址经营，各门店装修风格、经营理念、品牌形象不变，是原有门店经营的延续。发行人上述门店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门店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b>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b>		
沈阳何氏	2015年11月12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05年3月1日；</p> <p>②地处省会城市沈阳，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④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为国家重点专科，行业影响力较大、医疗资源丰富；</p> <p>⑤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p> <p>⑥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医院专科声誉和综合排行榜》显示，沈阳何氏是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东北地区眼科声誉排行榜唯一上榜的民营眼科医院</p> <p>⑦背靠沈阳何氏，依托医院专家的技术优势，视光服务人次较高。</p>
大连何氏	2015年11月27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1年12月6日；</p> <p>②地处计划单列市大连，经济发展较好，人口基数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2015年新租场地、大力推进屈光手术；</p> <p>④辽南区域医院，医疗资源丰富。</p>
葫芦岛何氏	2015年11月9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葫芦岛市眼科医院成立于2008年10月28日；</p> <p>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③辽西区域医院，医疗资源丰富。</p>
<b>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b>		
营口何氏	2015年11月6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3年9月13日；</p> <p>②GDP位居辽宁省前五，人口基数较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p>
锦州何氏	2015年11月6日	<p>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2年7月3日；</p> <p>②GDP位居辽宁省前五，人口基数较大；</p> <p>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p>
鞍山何氏	2016年7月6日	<p>①辽宁省第三大城市，人口基数较大；</p> <p>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③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p>
金州何氏	2015年11月24日	<p>①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p> <p>②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p>

		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
盘锦何氏	2015年11月9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 ②GDP位居辽宁省前五，人口基数较大； 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

#### 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沈河门诊	2015年11月19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成立于2009年11月12日； ②地处省会城市沈阳，位于城市商业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客流量较大； 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④门店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提供普通视光产品的验配，还可提供诊疗服务，视光材料品类齐全。
黄河南大街诊所	2018年10月9日	何氏视光迁址后，在何氏视光经营原址2019年新设门店，从普通的视光验配门店升级为诊所。 ①地处省会城市沈阳，紧靠辽宁省实验中学，地理位置优越，近视防控需求较大；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铁西诊所	2015年11月26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铁西区顺兴何氏眼镜店成立于2005年3月；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南京北街诊所	2015年11月30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和平区中山何氏眼镜店成立于1999年3月9日；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和平南大街诊所	2018年10月8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沈河区文艺何氏眼镜店成立于2006年1月5日；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何氏视光	2015年11月6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日； ②地处省会城市沈阳，紧靠辽宁省实验中学，地理位置优越，近视防控需求较大； ③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④2019年迁址皇姑区黑龙江街，无实际经营，原址由黄河南大街诊所继续经营。
长白店眼视光	2015年11月25日	①经营年限较长，对应沈阳市和平区何氏顺利眼镜店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 ②门店体量相对较大，经营面积、营业人员较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前五大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较为稳定，开业年限较长，普遍5年以上，

门店所在城市经济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基数较大，门店经营规模普遍较大且基本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同时开展诊疗服务。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各层级主要门店经营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查验了发行人各层级机构主要门店各项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服务人次或例数、平均单价等基本信息；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主要门店排名较为稳定，各项服务收入、服务人次及其平均单价变动合理，符合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4）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详见问题 10 之“（9）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

**12.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276.09 万元、35,429.59 万元、42,199.11 万元；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53.29% 至 55.24%，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26.42%至 26.92%，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约为 17.84%至 20.28%；发行人未对白内障诊疗服务等业务的成本情况予以披露说明。**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视**

光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上述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报告期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不同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各职级安排、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的构成情况；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差异情况；公司各门店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协议中是否约定了关于免租期的安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上述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报告期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主要服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及视光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1) 白内障诊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681.23	44.30%	4,506.66	45.14%	4,227.39	46.92%	3,765.37	47.74%
人工成本	1,193.30	31.44%	3,396.08	34.02%	2,946.12	32.70%	2,435.08	30.8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920.69	24.26%	2,080.63	20.84%	1,837.22	20.39%	1,687.42	21.39%
<b>合计</b>	<b>3,795.22</b>	<b>100.00%</b>	<b>9,983.36</b>	<b>100.00%</b>	<b>9,010.73</b>	<b>100.00%</b>	<b>7,887.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受医保控费、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19年、2020年1-6月白内障手术量略有下降，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相对固定成本占比有所上升；药品、医用耗材等变动成本占比有所下降。2020年1-6月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不及预期，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国家为减轻企业负担，新冠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 (2)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594.77	43.15%	3,242.91	45.53%	2,462.68	42.11%	1,380.50	34.53%
人工成本	886.85	23.99%	1,991.21	27.95%	1,806.41	30.89%	1,339.49	33.50%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1,214.67	32.86%	1,889.05	26.52%	1,579.25	27.00%	1,278.17	31.97%
<b>合计</b>	<b>3,696.29</b>	<b>100.00%</b>	<b>7,123.17</b>	<b>100.00%</b>	<b>5,848.34</b>	<b>100.00%</b>	<b>3,99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随着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量增加、收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药品、医用耗材等变动成本则随着手术用量增加呈上升趋势。2017年度，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ICL植入术手术量及其收入占比较低所致；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手术量略有下降，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提高。

### (3) 非手术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手术治疗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022.93	47.21%	4,748.15	54.40%	4,085.46	56.48%	3,398.52	56.65%
人工成本	1,369.01	31.95%	2,812.97	32.23%	2,205.77	30.49%	1,739.97	29.00%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893.44	20.85%	1,167.83	13.38%	942.19	13.03%	861.10	14.35%
<b>合计</b>	<b>4,285.38</b>	<b>100.00%</b>	<b>8,728.94</b>	<b>100.00%</b>	<b>7,233.42</b>	<b>100.00%</b>	<b>5,999.59</b>	<b>100.00%</b>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非手术治疗的成本构成占比基本稳定。2020年1-6月与2019年度相比，非手术治疗项目的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门诊服务人次有所下降，药品等材料使用量有所减少，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提高所致。

#### (4) 视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929.17	70.77%	7,806.86	73.43%	5,848.04	70.80%	4,426.21	68.51%
人工成本	751.33	13.53%	1,239.82	11.66%	1,010.46	12.23%	721.68	11.17%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871.60	15.70%	1,584.45	14.90%	1,401.56	16.97%	1,312.50	20.32%
<b>合计</b>	<b>5,552.10</b>	<b>100.00%</b>	<b>10,631.13</b>	<b>100.00%</b>	<b>8,260.06</b>	<b>100.00%</b>	<b>6,460.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随着视光服务服务人次增加、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镜片、镜架以及角膜塑形镜等材料变动成本随着框架眼镜和角膜塑形镜验配数量的增加呈上升趋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规模不及预期，人工成本、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相对固定成本占比上升，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服务项目成本占比受不同术式、业务规

模影响略有变化，但总体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同服务间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不同服务成本构成			
	白内障诊疗服务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非手术治疗服务	视光服务
材料成本	46.02%	41.33%	53.68%	70.88%
人工成本	32.26%	29.08%	30.92%	12.15%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21.72%	29.59%	15.40%	16.9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不同服务间成本项目构成系报告期内各服务成本项目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材料成本占比最高的是视光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最高的是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最低的是非手术治疗和视光服务；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是白内障诊疗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最低的是视光服务。

视光服务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系视光服务交付的标的物主要为框架眼镜、角膜塑形镜等有形商品，该等商品对应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高系该等服务对高端设备的依赖较大，对应设备折旧等金额相对较大、占比较高；非手术治疗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低系该服务主要依靠诊疗医生的专业技术能力，服务中医疗设备价值相对较低；视光服务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占比较低系该服务主要以销售有形商品为主，相关医疗设备价值较低对应的折旧金额较小；白内障诊疗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系该等服务对医护人员的依赖较大，医护人员投入较多，与其他服务相比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视光服务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系该服务主要以销售有形商品为主，人员投入相比其他诊疗服务较低。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主要服务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同一服务项目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原因以及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



内发行人成本计算单，了解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以及构成情况，选取样本检查计算、分配的准确性及报告期内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并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用耗材使用情况明细表、药品出库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项目各成本构成占比较为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受业务规模及 2020 年春节前后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不同服务各成本项目占比存在差异，符合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不同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中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2,942.74	27.09%	6,569.17	28.18%	6,071.94	31.32%	4,958.23	32.90%
医用耗材	3,991.52	36.74%	8,935.70	38.33%	7,465.85	38.51%	5,685.18	37.73%
视光材料	3,929.17	36.17%	7,806.86	33.49%	5,848.04	30.17%	4,426.21	29.37%
合计	<b>10,863.43</b>	<b>100.00%</b>	<b>23,311.73</b>	<b>100.00%</b>	<b>19,385.83</b>	<b>100.00%</b>	<b>15,069.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同材料占比较为稳定。其中，视光材料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视光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对应视光材料使用占比亦呈上升趋势所致；报告期各期，视光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分比为 25.31%、26.63%、30.07%和 32.27%。随着视光材料占比上升以及高端晶体等医用耗材使用的增加，药品成本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主要服务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同一服务项目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原因以及不同项目间成本构成差异的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计算单，了解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以及构成情况，选取样本检查计算、分配的准确性及报告期内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并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用耗材使用情况明细表、药品出库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材料成本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同材料占比总体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各职级安排、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从事诊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医疗辅助以及从事视光服务验光师、定配工等专业人员的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基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及发行人实际人员管控情况，发行人将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划分为高层、中层及基

层三个层级。其中，高层员工主要包括副主任及以上医师、主任护师等从事高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中层员工主要包括主治医师、主管护师等从事中等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基层员工主要包括住院医师、护士等从事基础级别诊疗和视光服务的人员。

## 2、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各职级安排、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薪酬、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112.01	11,358.42	9,596.92	7,471.80
人员平均人数（人）	1,441	1,325	1,109	907
其中：高层平均人数（人）	192	179	174	140
中层平均人数（人）	327	353	300	241
基层平均人数（人）	922	793	635	526
平均薪酬（万元/人）	3.55	8.57	8.65	8.24
其中：高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6.99	17.27	15.72	15.64
中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4.44	10.30	10.10	9.73
基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2.51	5.84	6.03	5.58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职级人员平均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数分别为 907 人、1,109 人、1,325 人和 1,441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8.24 万元、8.65 万元、8.57 万元和 3.5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人员逐年增加；2019 年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不断拓展区、县域市场，并根据业务扩张的需要进行了必要的人才储备，2019 年新增基层医护人员较多，相对于成熟的医护人员，新增基层人员在当地薪资水平相对较低，整体拉低了基层人员平均薪酬。2020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新冠疫情期间国家阶段性减免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可比公司/当地薪酬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	13.83	12.85	9.76
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	5.77	5.44	5.07
<b>发行人</b>	<b>3.55</b>	<b>8.57</b>	<b>8.65</b>	<b>8.24</b>

注：①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的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础，加上对应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沈阳市的缴纳标准计算，下同；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基础数据计算而来，德视佳、希玛眼科未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人工成本中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等以省会城市、大型医院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人均薪酬相对较低。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薪酬政策、人员职级岗位及所属部门，分析人工成本的分配标准及报告期内的一贯性；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薪酬核算方法的说明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截止时点职工人员名册，获取人员职级明细表及划分标准，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计提及分配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人员逐年增加；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水平，略低于爱尔眼科同期水平，主要系受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地理、经营模式影响所致，符合发行人区域集中经营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4) 补充披露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的构成情况；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差异情况；公司各门店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协议中是否约定了关于免租期的安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388.39	32.31%	2,483.62	32.99%	2,080.36	32.27%	1,778.49	31.01%
房租	1,896.15	44.12%	3,260.41	43.30%	2,916.01	45.23%	2,831.18	49.37%
装修费摊销	624.48	14.53%	995.22	13.22%	747.99	11.60%	479.25	8.36%
设备维修费	247.21	5.75%	381.64	5.07%	369.06	5.72%	349.53	6.10%
其他	141.28	3.29%	408.07	5.42%	333.42	5.17%	296.21	5.17%
<b>合计</b>	<b>4,297.50</b>	<b>100.00%</b>	<b>7,528.97</b>	<b>100.00%</b>	<b>6,446.84</b>	<b>100.00%</b>	<b>5,734.66</b>	<b>100.00%</b>

**2、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修费摊销成本与装修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配金额				摊销金额	分配差异
	诊疗服务成本	视光服务成本	管理费用	合计		
2020年1-6月	485.96	138.51	113.23	737.71	737.71	-
2019年度	716.82	278.40	238.38	1,233.60	1,233.60	-
2018年度	575.96	172.03	134.18	882.16	882.16	-
2017年度	369.16	110.09	44.68	523.94	523.9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用以核算发行人支付的经营场所装修费用，公司依据不同业务部门所属面积将各期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金额分配至诊疗服务成本、视光服务成本及管理费用中。报告

期内，公司计入各类成本费用中的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金额相匹配，勾稽结果一致。

### 3、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平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房租成本	2,311.35	4,199.07	3,483.85	3,292.27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1,896.15	3,260.41	2,916.01	2,831.18
计入管理费用	415.20	938.66	567.84	461.09
门店数量	90.00	88.00	77.00	64.00
期末租赁面积	72,557.42	70,709.42	63,352.87	48,836.67

注：①以上房租成本、期末租赁面积指门店租赁对应的实际使用部分，不含自有房产；②租赁门店数量仅指期末在租房产门店数量，包括铁西何氏等存在部分租赁的门店，不含沈阳何氏等自有房产门店；③管理费用中的房租成本包括计入管理费用开办费的门店租赁成本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通过新设门店等形式不断完善公司医疗服务网络，扩大服务半径，医疗服务机构门店数量以及租赁门店经营面积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成本与门店数量、面积等变动情况相匹配。

### 4、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主要分布于辽宁省各市、县级城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沈阳、大连市中心城区、商业街位置租金较高，其他阜新、朝阳等辽宁西部城市租金普遍较低；除辽宁省外，近年来发行人还在成都、深圳、保定、上海等地新建门店，因地理位置、房屋所在地段不同，租金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租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价格及所在区域房屋租金市场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日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	市场平均水平
铁西何氏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0 甲（19）门	858.19	3.33	3.09-3.50
沈河门诊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1 层、2 层	3,309.00	4.97	2.50-6.48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	市场平均水平
浑南门诊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中路 12-2 号（1 门）	797.65	3.81	3.22-3.97
大连何氏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86-1 号	4,381.22	1.31	1.04-1.43
葫芦岛何氏	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皇城花园 6 号楼	3,728.90	0.87	0.53-1.00
锦州何氏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云飞南街宝地曼哈顿 G 区 8-89、90 号	1,437.97	1.38	1.21-1.88
营口何氏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 号	1,930.77	1.63	1.07-1.94
抚顺何氏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2,103.00	2.21	1.47-2.34
本溪何氏	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17 栋	3,313.80	1.06	1.00-1.13
丹东何氏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42-9#楼	1,871.68	1.98	1.67-2.08
上海何氏	上海市浦东新区鄂尔多斯大厦 3 层（301-A）	850.00	8.62	6.50-9.62
北京何氏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一层 103、二层 203、三层 303	2,191.11	6.25	3.80-8.00

注：市场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同地段或相近地段房租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门店均按市场租金水平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及年租金等信息。受房产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房产所在地段商业水平、交通条件、装修情况及房龄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不同城市、相同城市不同地段的门店单位面积租金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 5、发行人免租期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及以上眼保健服务机构门店租赁期限较长，部分门店的租赁协议中约定了关于免租期的相关安排。针对存在免租期事项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根据协议签订的房租总额与包含免租期在内的租赁期限平均计算各月租金金额，并自免租期起始之月起按照直线法摊销房屋租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之规定，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免租期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规定。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构成情况，装修费用的归集方法及分配依据，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的匹配情况，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的差异情况，以及关于存在免租期的租赁会计处理；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的重要装修合同，复核装修费的归集与分配金额的准确性及报告期内的一贯性；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的重要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门店租赁的地理位置、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及租金等信息，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房租摊销及分配的准确性与一贯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装修费摊销成本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匹配；房租成本与发行人门店数量、面积相匹配；房租价格与门店所在地市场水平相匹配；发行人部分门店租赁合同约定了免租期，免租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

**13.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等，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8.93%、38.54%、36.59%；发行人未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其中供应商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95.93 万元、1,288.66 万元、1,882.53 万元，增长较快；发行人未披露与经营相关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主要材料构成情况，各主要材料报告期采购量、单价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发行人各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构成情况，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4) 报告期发行人器械、设备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上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采购平台，其对内、对外销售情况，定价政策有何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主要材料构成情况，各主要材料报告期采购量、单价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发行人各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回复】

#### 1、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2,690.23	26.92%	6,917.22	30.21%	6,460.97	32.55%	5,125.12	36.96%
医用耗材	3,349.12	33.51%	7,950.65	34.72%	7,042.07	35.48%	4,509.18	32.52%
视光材料	3,955.30	39.57%	8,032.28	35.08%	6,343.50	31.96%	4,230.54	30.51%
合计	9,994.65	100.00%	22,900.15	100.00%	19,846.54	100.00%	13,86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3,864.84 万元、19,846.54 万元、22,900.15 万元和 9,994.6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

采购额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视光材料采购金额占比随着视光服务收入占比的上升，呈逐年上升趋势。

## 2、报告期各主要材料采购量、单价变动情况

### (1) 主要药品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品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万盒、元/单位

药品名称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b>2020年1-6月</b>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7.47	55.82	416.94	-	0.92%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10	3,693.97	361.27	-	-34.67%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05	3,435.22	173.48	-	-35.84%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艾力雅）	0.03	3,906.70	97.67	-	-24.28%
七叶洋地黄双苷滴眼液（施图伦）	2.92	29.53	86.26	-	-4.52%
<b>合计</b>			<b>1,135.62</b>	-	-
<b>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b>			<b>42.21%</b>	-	-
<b>2019年度</b>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18.70	55.3	1,034.20	43.19%	-1.6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13	5,354.13	701.39	-6.63%	0.66%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09	5,654.16	485.69	11.13%	1.19%
七叶洋地黄双苷滴眼液（施图伦）	7.22	30.93	223.44	29.83%	-2.13%
和血明目片（薄膜衣片）	3.70	53.57	198.14	-6.00%	-0.01%
<b>合计</b>			<b>2,642.86</b>	-	-
<b>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b>			<b>38.21%</b>	-	-
<b>2018年度</b>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14	5,319.16	746.28	54.18%	-6.92%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13.06	56.2	734.20	92.06%	-5.15%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08	5,587.46	431.91	113.54%	-13.05%

和血明目片（薄膜衣片）	3.94	53.57	210.80	134.37%	0.0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可乐必妥）	7.52	25.36	190.73	-5.62%	-9.61%
<b>合计</b>			<b>2,313.92</b>	-	-
<b>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b>			<b>35.81%</b>	-	-
<b>2017 年度</b>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0.09	5,714.55	520.02	-	-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6.80	59.26	402.93	-	-
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	0.04	6,426.42	232.64	-	-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可乐必妥）	7.97	28.06	223.56	-	-
普拉洛芬滴眼液（普南扑灵）	5.57	37.96	211.41	-	-
<b>合计</b>			<b>1,590.56</b>	-	-
<b>占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b>			<b>31.03%</b>	-	-

注：上述药品仅指某单一规格、型号药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采购量普遍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门诊人次和手术量逐年增加，用药需求增加的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度，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可乐必妥）略有下降系同类替代药品加替沙星滴眼液（美清朗）采购量增加所致；2019 年度，和血明目片（薄膜衣片）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略有减少系同类替代药品卵磷脂络合碘胶囊（适丽顺）、雷珠单抗注射液（诺适得）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国家药品控费政策进一步深化落实，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中标价格调整所致。

## （2）医用耗材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医用耗材主要为人工晶体，包括单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屈光型人工晶体（ICL 人工晶体）；其中，单焦点、多焦点人工晶体主要用于白内障、青白联合和部分玻璃体视网膜手术，ICL 人工晶体主要用于屈光不正手术，报告期各期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枚

类型	单位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b>2020年1-6月</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5,140	1,364.57	701.39	-	17.53%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276	7,771.22	214.49	-	7.89%
ICL人工晶体	枚	826	7,983.89	659.47	-	-4.42%
<b>合计</b>		<b>6,242</b>	<b>2,523.78</b>	<b>1,575.34</b>	-	-
<b>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b>				<b>47.04%</b>	-	-
<b>2019年度</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23,472	1,161.01	2,725.12	-1.77%	28.84%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506	7,203.05	364.47	381.90%	-16.51%
ICL人工晶体	枚	1,332	8,353.1	1,112.63	57.45%	3.58%
<b>合计</b>		<b>25,310</b>	<b>1,660.30</b>	<b>4,202.23</b>	<b>1.87%</b>	<b>40.98%</b>
<b>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b>				<b>52.85%</b>	-	-
<b>2018年度</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23,894	901.10	2,153.08	9.37%	0.41%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105	8,627.44	90.59	950.00%	84.60%
ICL人工晶体	枚	846	8,064.62	682.27	181.06%	0.52%
<b>合计</b>		<b>24,845</b>	<b>1,177.68</b>	<b>2,925.94</b>	<b>12.13%</b>	<b>18.25%</b>
<b>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b>				<b>41.55%</b>	-	-
<b>2017年度</b>						
单焦点人工晶体	枚	21,846	897.43	1,960.53	-	-
多焦点人工晶体	枚	10	4,673.50	4.67	-	-
ICL人工晶体	枚	301	8,022.68	241.48	-	-
<b>合计</b>		<b>22,157</b>	<b>995.93</b>	<b>2,206.69</b>	-	-
<b>占医用耗材采购总额的比例</b>				<b>48.94%</b>	-	-

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单焦点、多焦点人工晶体采购量分别为21,856枚、23,999枚和23,978枚，2019年度采购量略有下降，符合发行人白内障手术略有下降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至2019年度，ICL人工晶体采购量分别为301枚、846枚和1,332枚，呈快速增长趋势，符合发行人ICL手术量快速增长对应晶体需求上升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人工晶体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995.93元/枚、1,177.68元/枚、1,660.30元/枚和2,523.78元/枚，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符合患者需求由原来的“看

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需求的特点。

### (3) 视光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视光材料主要为镜片、镜架、角膜接触镜、护理液等，报告期各期上述材料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单位

视光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b>2020年1-6月</b>						
镜片	万片	20.94	53.64	1,123.17		-26.43%
镜架	万副	10.88	61.34	667.44		-26.60%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1.10	1,197.02	1,318.16		2.89%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1.74	77.05	134.10		-5.94%
护理液	万盒/瓶/套	9.94	66.14	657.63		-0.31%
合计				<b>3,900.50</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b>98.61%</b>	-	-
<b>2019年度</b>						
镜片	万片	32.97	72.91	2,403.82	69.06%	-20.55%
镜架	万副	15.15	83.57	1,265.75	51.37%	-45.42%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2.29	1,163.41	2,668.99	42.53%	9.80%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4.99	81.92	408.96	-1.76%	2.47%
护理液	万盒/瓶/套	17.15	66.35	1,137.75	46.25%	5.08%
合计				<b>7,885.27</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b>98.17%</b>	-	-
<b>2018年度</b>						
镜片	万片	19.50	91.77	1,789.65	23.87%	20.68%
镜架	万副	10.01	153.10	1,531.94	64.22%	59.59%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1.61	1,059.53	1,705.32	30.07%	17.81%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5.08	79.94	406.23	0.19%	-5.15%

视光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采购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护理液	万盒/瓶/套	11.73	63.14	740.36	23.96%	-1.22%
合计			-	<b>6,173.50</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b>97.32%</b>	-	-
<b>2017 年度</b>						
镜片	万片	15.74	76.04	1,197.16		
镜架	万副	6.09	95.93	584.51		
角膜接触镜						
其中：硬性角膜接触镜	万片	1.24	899.34	1,112.84		
软性角膜接触镜	万盒/瓶	5.07	84.28	427.44		
护理液	万盒/瓶/套	9.46	63.92	604.62		
合计			-	<b>3,926.58</b>	-	-
占视光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b>92.81%</b>	-	-

注：上述视光材料采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视光材料采购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发行人视光服务人次逐年增加，框架眼镜、角膜接触镜验配对应视光材料需求逐年增加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9 年度，镜片、镜架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系发行人公司优化框架眼镜验配服务结构，提供了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所致；2020 年 1-6 月，镜片、镜架采购单价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增加了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服务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的主要材料构成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总账及明细账，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分析了主要材料采购量、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3、抽查了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的会计凭证，包括对应的采购合同、收货单、入库单、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4、访谈并函证了主要供应商，了解了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验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发生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项下主要材料的采购量、单价变动与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2）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9.07	12.12%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165.85	10.9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14.08	7.66%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786.96	7.40%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502.08	4.72%
	<b>合计</b>	<b>4,558.05</b>	<b>42.87%</b>
2019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3.92	9.42%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882.53	7.69%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3.38	7.37%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1,535.05	6.2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26.92	5.83%
	<b>合计</b>	<b>8,951.79</b>	<b>36.59%</b>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1.99	14.09%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0.01	7.2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449.01	6.85%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288.66	6.09%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895.96	4.23%
	<b>合计</b>	<b>8,155.63</b>	<b>38.54%</b>
2017 年度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76.31	10.4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	9.4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39.98	8.24%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816.65	5.43%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795.93	5.29%
	<b>合计</b>	<b>5,854.51</b>	<b>38.93%</b>

注：（1）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捷美士”）、深圳市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瑞霖医疗”）和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瑞霖医药”）三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前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宁波捷美士、瑞霖医疗均受王仲荪、王颖夫妇控制，瑞霖医药不受王仲荪、王颖夫妇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捷美士、瑞霖医疗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向瑞霖医药的采购金额未与前两者合并计算；（2）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了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包括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等公司。

## 2、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312,065.62 万元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2005 年 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卡尔蔡司、强生视力健等销售代理商、同时也是药品物流运营商之一，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购买医用耗材和眼科常规用药。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8,125.00 万元	天祐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5 年 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为眼科药品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更昔洛韦眼用凝胶（丽科明）药品的全国总代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部分眼科用药。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4年6月	28,201.25万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4%、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3%、袁克华 1.42%、王立海 0.71%、赵宏岩 0.35%、张杰 0.35%	2006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三大药品物流运营商之一，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眼科常规用药。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00.00万元	杨丽 80%、刘政振 10%、张士菊 10%	2011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的辽宁地区独家代理商，同时该公司独家代理辽宁地区的美尼康（目立康）品牌的角膜接触镜与护理液。
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00.00万美元	王仲荪 100%	2007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豪雅人工晶体代理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人工晶体。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00.00万元	王铁军 70%；潘堃 30%	2015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日本阿尔法（ALPHA）、台湾亨泰角膜接触镜的厂家指定大客户代理商。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545.00万美元	HOYAHOLDINGS(ASIA) B.V. 100%	2005年至今	银行对公转账	豪雅是世界三大镜片厂家之一，豪雅新乐学镜片独家供应商。

注：①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信息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②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信息均为宁波捷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 3、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合作背景、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为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美尼康（目立康）品牌角膜接触镜与护理液的辽宁地区独家代理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和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ICL 人工晶体	660.53	1,102.25	61.56%	682.27	184.36%	239.93
角膜接触镜	107.85	86.55	-0.14%	86.68	21.95%	71.08
护理液	396.48	689.81	34.10%	514.41	7.34%	479.24
其他	0.99	3.91	-26.25%	5.31	-6.54%	5.68
<b>合计</b>	<b>1,165.85</b>	<b>1,882.53</b>	<b>46.08%</b>	<b>1,288.66</b>	<b>61.91%</b>	<b>795.93</b>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呈逐年上升趋势，系随着角膜塑形镜验配数量和 ICL 手术量的增加，配套护理液和 ICL 人工晶体需求逐年增加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和结算方式，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内容；

3、访谈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具体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文件，并验证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会计凭证，以及采购合同、发货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了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药品物流

运营商、医用耗材代理商等，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对应材料，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角膜塑形镜验配数量和ICL手术量增长较快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3）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构成情况，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 【回复】

#### 1、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97.14	30.81%	1,244.94	54.04%	1,165.37	39.08%	1,089.76	76.44%
	医用耗材	891.93	69.19%	1,058.98	45.96%	1,816.62	60.92%	335.87	23.56%
	视光材料	-	-	-	-	-	-	-	-
小计		<b>1,289.07</b>	<b>100.00%</b>	<b>2,303.92</b>	<b>100.00%</b>	<b>2,981.99</b>	<b>100.00%</b>	<b>1,425.64</b>	<b>100.00%</b>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660.53	56.66%	1,102.25	58.55%	682.27	52.94%	239.93	30.14%
	视光材料	505.32	43.34%	780.28	41.45%	606.39	47.06%	556.00	69.86%
小计		<b>1,165.85</b>	<b>100.00%</b>	<b>1,882.53</b>	<b>100.00%</b>	<b>1,288.66</b>	<b>100.00%</b>	<b>795.93</b>	<b>100.00%</b>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814.08	100.00%	1,426.92	100.00%	1,449.01	100.00%	1,239.98	100.00%
	医用耗材	-	-	-	-	-	-	-	-
	视光材料	-	-	-	-	-	-	-	-
小计		814.08	100.00%	1,426.92	100.00%	1,449.01	100.00%	1,239.98	100.00%
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光材料	786.96	100.00%	1,535.05	100.00%	895.96	100.00%	449.44	100.00%
小计		<b>786.96</b>	<b>100.00%</b>	<b>1,535.05</b>	<b>100.00%</b>	<b>895.96</b>	<b>100.00%</b>	<b>449.44</b>	<b>100.00%</b>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	-	-	-	-	-	-	-
	视光材料	502.08	100.00%	882.76	100.00%	494.11	100.00%	260.09	100.00%
小计		<b>502.08</b>	<b>100.00%</b>	<b>882.76</b>	<b>100.00%</b>	<b>494.11</b>	<b>100.00%</b>	<b>260.09</b>	<b>100.00%</b>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430.15	100.00%	1,803.38	100.00%	1,540.01	100.00%	1,576.31	100.00%
	视光材料	-	-	-	-	-	-	-	-
小计		<b>430.15</b>	<b>100.00%</b>	<b>1,803.38</b>	<b>100.00%</b>	<b>1,540.01</b>	<b>100.00%</b>	<b>1,576.31</b>	<b>100.00%</b>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26.82	96.41%	1,064.03	93.80%	823.19	94.52%	788.39	96.54%
	医用耗材	-	-	-	-	-	-	-	-
	视光材料	15.91	3.59%	70.33	6.20%	47.74	5.48%	28.26	3.46%
小计		<b>442.72</b>	<b>100.00%</b>	<b>1,134.36</b>	<b>100.00%</b>	<b>870.92</b>	<b>100.00%</b>	<b>816.65</b>	<b>100.00%</b>
合计		<b>5,430.91</b>		<b>10,968.92</b>		<b>9,520.66</b>		<b>6,564.0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度，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6,564.04万元、9,520.66万元和10,968.92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发行人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主要为全激光等新技术的引入，屈光不正手术方式更加多样化，对应手术耗材使用发生变化所致。

##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药品供应商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等药品物流运营商或代理商，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和采购规模与供应商洽谈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采购价公允。

发行人医用耗材供应商主要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代理商，视光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欣世科技有限公司和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等代理商/销售公司，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采购规模以及代理商/销售公司的权限与供应

商洽谈确定采购价格。根据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同类耗材/视光材料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供应商按照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为发行人提供医用耗材/视光材料，按市场化价格交易；该等医用耗材/视光材料采购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采购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构成及采购单价的波动原因；

2、访谈并函证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具体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证明文件，验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货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采购的主要药品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标价证明，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比较；获取医用耗材及视光材料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该公司同类产品对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视光材料主要构成以及采购单价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行情变化，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4) 报告期发行人器械、设备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上述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单价与第三方或市场价格比较情况，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回复】**

**1、发行人医疗设备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1.69 万元、2,715.50 万元、5,161.76 万元和 2,204.96 万元。

**2、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医疗设备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0.80	44.94%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22.68%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62.85	11.92%
	沈阳惠红康贸易有限公司	42.00	1.90%
	苏州威视健医疗仪器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0	1.90%
	<b>合计</b>	<b>1,837.65</b>	<b>83.34%</b>
2019 年度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5.00	23.3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3.26	18.08%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67.26	10.99%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5.81%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1.00	4.28%
	<b>合计</b>	<b>3,226.52</b>	<b>62.51%</b>
2018 年度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600.00	22.10%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8.00	22.02%
	沈阳奥腾思格玛商贸有限公司	208.19	7.6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6.37%
	苏州威视健医疗仪器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00	5.38%
	<b>合计</b>	<b>1,725.19</b>	<b>63.53%</b>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医疗设备 采购金额比例
2017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4.60	40.00%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8.54%
	北京明浩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184.00	5.24%
	沈阳奥腾思格玛商贸有限公司	175.36	4.99%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00	4.33%
	合计	2,215.96	63.10%

### 3、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结算 方式	采购原因及合 理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8	312,065.62 万元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2005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德国卡尔蔡司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11.10	1,000 万元	高视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德国阿玛仕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9	200 万元	林芳宇 45.00%、张孝永 45.00%、上海展鑫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2019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日本尼德克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沈阳惠红康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19	1,500 万元	刘益东 88.67%、任丽霞 11.33%	2019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强生眼力健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太原富尔达科贸有限公司	2013.11.22	200 万元	郑州德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强生眼力健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6.2	2,000 万元	广州北回归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德国 OCULUS 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沈阳奥腾思格玛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0	100 万元	郁燕林 100.00%	2015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日本拓普康眼科设备授权代理商
苏州威视健医疗仪器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11.6	100 万元	苏州兆乘四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转账	瑞士傲帝眼科医疗设备授权代理商
北京明浩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2.23	200 万元	翟黎东 60.00%、方越 20.00%、何欣 20.00%	2017 年 至今	银行 对公	美国 Avedro 眼科医疗设备授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转账	权代理商

注：发行人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系通过其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供应商并非专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非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 4、发行人主要器械、设备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b>2020 年 1-6 月</b>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1	470.00	470.00
准分子激光系统	台	1	300.00	300.00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台	1	550.00	550.00
<b>合计</b>		<b>3</b>	<b>-</b>	<b>1,320.00</b>
<b>2019 年度</b>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2	267.00	534.0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1	480.00	480.00
激光角膜手术仪	台	1	300.00	300.00
<b>合计</b>		<b>4</b>	<b>-</b>	<b>1,314.00</b>
<b>2018 年度</b>				
激光角膜手术仪	台	2	300.00	600.0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台	1	480.00	480.00
<b>合计</b>		<b>3</b>	<b>-</b>	<b>1,080.00</b>
<b>2017 年度</b>				
准分子激光系统	台	3	300.00	900.00
激光角膜手术仪	台	1	300.00	300.00
<b>合计</b>		<b>4</b>	<b>-</b>	<b>1,200.00</b>

发行人根据新设医疗机构和设备升级的经营需要，向上述设备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发行人结合行业惯例、采购规模以及代理商权限与供应商洽谈确定采购



价格。根据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同类设备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供应商按照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为发行人提供医疗设备，按市场化价格交易；该等医疗设备采购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合理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内容；

3、访谈并函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取得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是专为发行人服务的声明等文件；

4、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明细账，对比公司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5、获取主要医疗设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产品同区域、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向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前五大医疗设备供应商按市场价向公司供应医疗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补充披露。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采购平台，其对内、对外销售情况，定价政策有何差异。

**【回复】**

**1、发行人集中采购平台情况**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为充分发挥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2015年12月发行人成立爱目商贸。爱目商贸为发行人内部集中采购平台，主要为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2、集中采购平台对内、对外的销售情况及其定价政策**

报告期各期，爱目商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1.57 万元、8,187.99 万元、10,417.74 万元和 3,825.30 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工晶体等医用耗材。

报告期内，爱目商贸仅 2017 年度存在对外销售情况，销售金额为 61.15 万元，对外售价与对内售价一致。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集中采购平台爱目商贸成立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爱目商贸的基本业务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爱目商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账簿，了解其对内、对外销售整体情况，通过分析认为爱目商贸对外、对内销售定价政策是不存在差异；

3、抽查了爱目商贸同类产品对内、对外销售发票，对比销售单价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集中采购平台爱目商贸；爱目商贸仅在 2017 年存在对外销售情况，其对内、对外售价一致，销售定价政策不存在差异。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

业务、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14. 关于毛利和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毛利增速较快，分别为 19,243.95 万元、25,798.93 万元、32,212.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39%、42.04%、43.21%。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等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各项目毛利变化对发行人毛利增长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其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3）拆分披露视光服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构成情况，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披露其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视光服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趋势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等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各项目毛利变化对发行人毛利增长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各手术治疗项目、视光服务等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毛利额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诊 疗	手 术	白内障诊疗 服务	1,875.05	13.90%	5,146.22	16.08%	5,103.29	19.94%	4,349.12	22.89%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服 务	治疗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3,747.79	27.78%	8,341.85	26.07%	6,548.97	25.59%	4,938.43	25.99%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782.24	5.80%	1,915.16	5.99%	1,926.03	7.53%	1,313.91	6.9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812.54	6.02%	1,794.27	5.61%	1,732.67	6.77%	1,352.17	7.12%
	手术治疗小计	<b>7,217.61</b>	<b>53.50%</b>	<b>17,197.50</b>	<b>53.75%</b>	<b>15,310.96</b>	<b>59.82%</b>	<b>11,953.62</b>	<b>62.92%</b>
	非手术治疗	932.02	6.91%	3,123.43	9.76%	2,292.24	8.96%	1,540.29	8.11%
	诊疗服务小计	<b>8,149.63</b>	<b>60.40%</b>	<b>20,320.93</b>	<b>63.51%</b>	<b>17,603.20</b>	<b>68.78%</b>	<b>13,493.91</b>	<b>71.03%</b>
视光服务	5,342.15	39.60%	11,676.92	36.49%	7,989.84	31.22%	5,504.91	28.97%	
毛利额合计	<b>13,491.78</b>	<b>100.00%</b>	<b>31,997.85</b>	<b>100.00%</b>	<b>25,593.04</b>	<b>100.00%</b>	<b>18,998.83</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视光服务，报告期上述三项服务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4,792.46 万元、19,642.10 万元、25,164.99 万元和 10,964.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6%、76.75%、78.65%和 81.27%。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主要系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视光服务和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增长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额分别为 6,594.21 万元和 6,404.81 万元，上述三项服务毛利额增加额合计为 4,847.42 万元和 6,311.1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额的 73.51%和 98.54%。

## 2、发行人不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毛利占比或增长贡献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毛利额占比较高，主要系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是发行人传统优势项目，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视光服务毛利额较大、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系近年来我国近视发生率呈上升趋势，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国民尤其是青少年眼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发行人抓住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市场机遇，相关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3、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收入、毛利额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视光服务	10,894.25	22,308.05	37.28%	16,249.90	35.81%	11,965.3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7,444.08	15,465.02	24.74%	12,397.31	38.73%	8,936.58
非手术治疗	5,217.40	11,852.37	24.43%	9,525.66	26.34%	7,539.88
<b>小计</b>	<b>23,555.73</b>	<b>49,625.44</b>	<b>30.00%</b>	<b>38,172.87</b>	<b>34.21%</b>	<b>28,441.77</b>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额	增长率	毛利额	增长率	毛利额
视光服务	5,342.15	11,676.92	46.15%	7,989.84	45.14%	5,504.91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3,747.79	8,341.85	27.38%	6,548.97	32.61%	4,938.43
非手术治疗	932.02	3,123.43	36.26%	2,292.24	48.82%	1,540.29
<b>小计</b>	<b>10,021.96</b>	<b>23,142.20</b>	<b>37.50%</b>	<b>16,831.05</b>	<b>40.45%</b>	<b>11,983.63</b>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服务三项服务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对应毛利额也随之增长。

#### （1）视光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额分别为5,504.91万元、7,989.84万元、11,676.92万元和5,342.15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28.97%、31.22%、36.49%和39.60%，2017年至2019年毛利额增长率分别为45.14%和46.15%，毛利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严峻，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近视防控战略实施，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学生近视问题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国家将青少年近视防控问题上升到战略高度，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视光服务发展较快；②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发行人不断完善视光业务布局，加大视光服务的投入。视光服务是初级眼保健服务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公司通过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加大视光服务的投入，通过普通验配店向门诊店升级丰富服务内容，不断提升自身的

服务能力；③随着“何氏眼科”品牌效应的日益凸显，规模效应逐年得到体现，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提升，2017年至2019年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6.01%、49.17%和52.34%。受上述因素影响，视光服务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逐年提高，使得视光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

### （2）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额分别为4,938.43万元、6,548.97万元、8,341.85万元和3,747.7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25.99%、25.59%、26.07%和27.78%，2017年至2019年毛利额增长率分别为32.61%和27.38%，毛利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青少年近视防控形势严峻，公司面对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手术矫正是屈光不正矫正的重要诊疗方案之一，近年来随着医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手术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屈光不正的手术变得更加安全、有效，越来越受市场欢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发展较快；②公司通过引进德国蔡司Visu MAX 3.0全飞秒激光系统、MEL90准分子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1050Rs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美国KXL角膜交联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诊疗设备，增加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投入，根据患者不同适应症提供个性化治疗方案，满足患者从基础到高端的多层次、个性化需求。2017年至2019年，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量分别为6,966例、8,648例和9,996例，手术量逐年增加，收入、毛利贡献随之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对应毛利额增长较快。

### （3）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分别为1,540.29万元、2,292.24万元、3,123.43万元和932.02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8.11%、8.96%、9.76%和6.91%，2017年至2019年毛利额增长率分别为48.82%和36.26%，毛利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公众眼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就医需求增加；②公司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实现辽宁省内地市级医院全覆盖，同时开始积极拓展全国业务，初步形成辽宁

省内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部分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1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7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扩大了公司的服务半径和业务规模，使公司接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门诊人次分别为 69.52 万人次、82.92 万人次和 100.63 万人次，呈逐年上升趋势；③2017 年至 2019 年，非手术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3%、24.06%和 26.35%，毛利率逐年提高，毛利贡献随之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非手术治疗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对应毛利额增长较快。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手术治疗项目、视光服务的毛利额增长、占比情况及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非手术治疗毛利增长较快的原因、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构成明细表、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各项服务成本分配方法，复核各项服务项目毛利计算的准确性；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手术治疗及视光服务的毛利变动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额主要来源于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视光服务三项服务，不存在毛利额主要集中于个别业务或毛利额增长额主要集中于个别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毛利增长贡献主要集中于视光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和非手术治疗，上述三项服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其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回复】

## 1、发行人手术治疗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 (1) 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5,670.27	-	15,129.58	7.20%	14,114.02	15.34%	12,236.99
营业成本	3,795.22	-	9,983.36	10.79%	9,010.73	14.24%	7,887.87
营业毛利	1,875.05	-	5,146.22	0.84%	5,103.29	17.34%	4,349.12
毛利率	33.07%	-2.78%	34.01%	-5.93%	36.16%	1.74%	35.54%
手术量	6,725	-	20,831	-6.75%	22,338	4.05%	21,468
平均单价	8,431.63	16.09%	7,263.01	14.95%	6,318.39	10.85%	5,700.11
平均成本	5,643.45	17.75%	4,792.55	18.81%	4,033.81	9.79%	3,674.25

报告期各期，白内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5,700.11 元/例、6,318.39 元/例、7,263.01 元/例和 8,431.63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3,674.25 元/例、4,033.81 元/例、4,792.55 元/例和 5,643.45 元/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白内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白内障治疗服务从复明性手术向屈光性手术转变，患者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高端晶体、高端术式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4%、36.16%、34.01% 和 33.07%，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白内障手术需求逐步开始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同时受医保控费、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白内障手术量略有下降，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 (2)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7,444.08	-	15,465.02	24.74%	12,397.31	38.73%	8,936.58
营业成本	3,696.29	-	7,123.17	21.80%	5,848.34	46.28%	3,998.16
营业毛利	3,747.79	-	8,341.85	27.38%	6,548.97	32.61%	4,938.43
毛利率	50.35%	-6.66%	53.94%	2.11%	52.83%	-4.41%	55.26%
手术量	4,634	-	9,996	15.59%	8,648	24.15%	6,966
平均单价	16,064.05	3.83%	15,471.21	7.92%	14,335.47	11.74%	12,828.86
平均成本	7,976.46	11.93%	7,126.02	5.37%	6,762.65	17.83%	5,739.53

报告期各期，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12,828.86 元/例、14,335.47 元/例、15,471.21 元/例和 16,064.05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5,739.53 元/例、6,762.65 元/例、7,126.02 元/例和 7,976.46 元/例，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及时满足屈光不正患者多层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公司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 MAX 3.0 全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Intralase 飞秒激光系统以及德国阿玛仕 1050Rs 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国际领先的近视手术诊疗设备，使得公司的千频极致飞秒、千频精雕飞秒、全激光等中高端术式的应用逐年增多，从而导致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逐年上涨。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平均成本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手术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平均成本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6%、52.83%、53.94%和 50.35%，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公司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该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人工晶体植入术 ICL 手术量、收入占比提高所致；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手术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平均成本上升所致。

### (3)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2,773.39	-	5,326.76	6.09%	5,020.88	37.68%	3,646.79
营业成本	1,991.15	-	3,411.60	10.23%	3,094.85	32.66%	2,332.88
营业毛利	782.24	-	1,915.16	-0.56%	1,926.03	46.59%	1,313.91
毛利率	28.21%	-21.55%	35.95%	-6.27%	38.36%	6.47%	36.03%
手术量	3,206	-	5,047	10.32%	4,575	34.44%	3,403
平均单价	8,650.61	-18.04%	10,554.31	-3.83%	10,974.60	2.41%	10,716.40
平均成本	6,210.70	-8.12%	6,759.66	-0.07%	6,764.70	-1.32%	6,855.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10,716.40 元/例、10,974.60 元/例、10,554.31 元/例和 8,650.61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6,855.37 元/例、6,764.70 元/例、6,759.66 元/例和 6,210.70 元/例。2020 年 1-6 月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单价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收入、手术量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3%、38.36%、35.95%和 28.21%。2020 年 1-6 月份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球内注射手术量占比上升较大所致。

#### (4)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眼病诊疗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元/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1,765.33	-	4,115.17	10.78%	3,714.85	25.95%	2,949.36
营业成本	952.80	-	2,320.90	17.09%	1,982.18	24.10%	1,597.18
营业毛利	812.54	-	1,794.27	3.56%	1,732.67	28.14%	1,352.17
毛利率	46.03%	5.56%	43.60%	-6.52%	46.64%	1.73%	45.85%
手术量	3,583	-	9,267	5.62%	8,774	19.13%	7,365
平均单价	4,926.97	10.95%	4,440.68	4.88%	4,233.93	5.73%	4,004.56
平均成本	2,659.21	6.18%	2,504.48	10.86%	2,259.15	4.17%	2,168.61

其他眼病主要包括青光眼手术、青白联合手术、白内障手术、泪道手术等。报告期各期，其他眼病诊疗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4,004.56 元/例、4,233.93 元/例、4,440.68 元/例和 4,926.97 元/例，平均成本分别为 2,168.61 元/例、2,259.15 元/例、2,504.48 元/例和 2,659.21 元/例，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青白联合手术量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5%、46.64%、43.60% 和 46.03%，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阜新何氏、丹东何氏、辽阳何氏等机构处于培育期，白内障手术等其他眼病手术收入占比增加，其对应毛利率较低所致；2020 年 1-6 月份，其他眼病诊疗服务毛利率略有上升，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青白联合手术等毛利率较高的刚需手术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 2、发行人非手术治疗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项目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 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5,217.40	-	11,852.37	24.43%	9,525.66	26.34%	7,539.88
营业成本	4,285.38	-	8,728.94	20.68%	7,233.42	20.57%	5,999.59
营业毛利	932.02	-	3,123.43	36.26%	2,292.24	48.82%	1,540.29
毛利率	17.86%	-32.21%	26.35%	9.51%	24.06%	17.80%	20.43%
门诊人次	408,037	-	1,006,270	21.35%	829,227	19.28%	695,185
平均单价	127.87	8.56%	117.79	2.53%	114.87	5.92%	108.46
平均成本	105.02	21.07%	86.75	-0.56%	87.23	1.08%	86.3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 108.46 元/人次、114.87 元/人次、117.79 元/人次和 127.87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86.30 元/人次、87.23 元/人次、86.75 元/人次和 105.02 元/人次，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门诊人次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平均成本略有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手术治疗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0.43%、24.06%、26.35% 和 17.86%。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为使疾病的诊断更加精准，

对治疗更具指导性，公司丰富了检查服务项目和内容。2020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门诊人次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3、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收入、成本、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10,894.25	-	22,308.05	37.28%	16,249.90	35.81%	11,965.31
营业成本	5,552.10	-	10,631.13	28.71%	8,260.06	27.86%	6,460.40
营业毛利	5,342.15	-	11,676.92	46.15%	7,989.84	45.14%	5,504.91
毛利率	49.04%	-6.32%	52.34%	6.46%	49.17%	6.87%	46.01%
服务人次	18.03	-	32.65	40.48%	23.24	24.77%	18.63
平均单价	604.10	-11.59%	683.31	-2.27%	699.22	8.84%	642.41
平均成本	307.87	-5.46%	325.64	-8.38%	355.42	2.47%	346.85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642.41元/人次、699.22元/人次、683.31元/人次和604.10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346.85元/人次、355.42元/人次、325.64元/人次和307.87元/人次。2017年、2018年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角膜塑形镜、多点离焦功能型镜片等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销售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及采购成本较高。2019年、2020年1-6月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优化框架眼镜验配项目结构，提供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6.01%、49.17%、52.34%和49.04%。2017年至2019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青少年近视防控发展机遇，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同时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公司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收入水平上涨明显；随着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公司的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单位固定成本逐年下降，导致2017年至2019年内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20年1-6月份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门店较多，对应租金、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及视光服务项目单价及单位成本明细表；
-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服务单价、单位成本及各服务内容变化情况  
等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手术治疗项目、非手术治疗、视光服务的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动，符合发行人各项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3）拆分披露视光服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构成情况，结合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披露其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视光服务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趋势差异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视光服务不同项目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框架眼镜	2,792.02	52.26%	52.65%	6,416.02	54.95%	58.41%	4,609.21	57.69%	54.20%	3,180.18	57.77%	49.92%
角膜接触镜	1,939.51	36.31%	50.30%	4,194.75	35.92%	51.70%	2,694.83	33.73%	49.82%	1,983.18	36.03%	48.58%
其他服务	610.62	11.43%	35.19%	1,066.14	9.13%	33.21%	685.80	8.58%	29.35%	341.56	6.20%	22.58%
合计	5,342.15	100.00%	49.04%	11,676.92	100.00%	52.34%	7,989.84	100.00%	49.17%	5,504.91	100.00%	46.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框架眼镜、角膜接触镜的毛利额、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视光服务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

## 2、视光不同服务项目收入、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 (1) 框架眼镜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5,303.07	-	10,983.66	29.16%	8,503.73	33.48%	6,370.68
营业成本	2,511.05	-	4,567.63	17.28%	3,894.52	22.07%	3,190.51
营业毛利	2,792.02	-	6,416.02	39.20%	4,609.21	44.94%	3,180.18
毛利率	52.65%	-9.87%	58.41%	7.77%	54.20%	8.58%	49.92%
服务人次	9.72	-	13.57	43.37%	9.46	11.44%	8.49
平均单价	545.75	-32.58%	809.51	-9.91%	898.57	19.78%	750.17
平均成本	258.42	-23.24%	336.64	-18.20%	411.53	9.54%	375.69

报告期各期，公司框架眼镜平均单价分别为750.17元/人次、898.57元/人次、809.51元/人次和545.75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375.69元/人次、411.53元/人次、336.64元/人次和258.42元/人次；2019年、2020年1-6月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下降系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优化框架眼镜验配项目结构，提供更多入门级验配服务，如疫情期间增加了防蓝光护目镜等低单价产品的验配销售服务，导致平均单价及采购成本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框架眼镜毛利率分别为49.92%、54.20%、58.41%和52.65%，2017年至2019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公司视光收入水平上涨明显，服务人次逐年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呈下降趋势。2020年1-6月份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系新增门店较多，对应租金、人工等固定成本增加较多。

### (2) 角膜接触镜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3,855.98	-	8,113.89	50.00%	5,409.43	32.51%	4,082.24
营业成本	1,916.47	-	3,919.14	44.37%	2,714.60	29.32%	2,099.06
营业毛利	1,939.51	-	4,194.75	55.66%	2,694.83	35.88%	1,983.18
毛利率	50.30%	-2.71%	51.70%	3.78%	49.82%	2.55%	48.58%
服务人次	1.18	-	3.06	10.33%	2.78	1.20%	2.74
平均单价	3,266.12	23.32%	2,648.40	35.96%	1,947.94	30.94%	1,487.70
平均成本	1,623.30	26.90%	1,279.22	30.86%	977.53	27.79%	76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角膜接触镜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87.70 元/人次、1,947.94 元/人次、2,648.40 元/人次和 3,266.12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764.96 元/人次、977.53 元/人次、1,279.22 元/人次和 1,623.30 元/人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近视防控的升级，高单价的角膜塑形镜验配收入和数量，呈上升趋势，对应单位采购成本亦呈上升趋势。公司角膜接触镜毛利率分别为 48.58%、49.82%、51.70%和 50.30%，整体较为稳定。

### (3) 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率/变动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1,735.21	-	3,210.50	37.39%	2,336.75	54.51%	1,512.39
营业成本	1,124.59	-	2,144.36	29.89%	1,650.95	41.01%	1,170.83
营业毛利	610.62	-	1,066.14	55.46%	685.80	100.79%	341.56
毛利率	35.19%	5.97%	33.21%	13.15%	29.35%	29.95%	22.58%
服务人次	7.14	-	16.01	45.59%	11.00	48.51%	7.39
平均单价	243.16	21.29%	200.47	-5.63%	212.44	3.80%	204.67
平均成本	157.59	17.69%	133.90	-10.79%	150.09	-5.27%	158.45

其他服务主要包含护理液、太阳镜、治疗仪、眼贴等眼周边产品的销售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204.67 元/人次、212.44 元/人次、200.47 元/人次和 243.16 元/人次，平均成本分别为 158.45 元/人次、150.09 元/人次、133.90 元/人次和 157.59 元/人次，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2.58%、29.35%、33.21%和35.19%，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服务人次逐年增加，单位固定成本逐年下降所致；2020年1-6月份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康复训练等毛利率较高的销售服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 3、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46.68%	55.92%	55.47%	53.66%
公司	<b>49.04%</b>	<b>52.34%</b>	<b>49.17%</b>	<b>46.01%</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希玛眼科、德视佳未披露视光服务毛利率。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视光服务人次的增加，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提高，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一致，并逐步接近爱尔眼科水平。2020年1-6月，为降低新冠疫情对经营活动影响，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加大了基本款防蓝光产品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服务力度，短期内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略高于爱尔眼科。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视光服务不同项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及毛利率上升较快的原因；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视光服务不同项目单价及单位成本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视光服务各项目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不同项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视光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系随着服务人次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固定成本逐年下降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服务结构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



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15. 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6,323.86万元、17,654.33万元、18,282.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4.26%、28.77%、24.52%，此外发行人报告期还存在个人卡账户代收款，实控人垫付费用、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其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各项业务、各家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个别业务、个别门店现金收款金额较大或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个人卡账户数量，各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的统计情况，是否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3）中介机构进场后财务不规范行为仍然存在的原因，所采取改进措施和效果，发行人2020年相关财务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控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结论，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结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其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各项业务、各家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个别业务、个别门店现金收款金额较大或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执行有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服务对象以个人为主。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个人自费部分，患者/客户以现金、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

基于发行人业务具有消费人次多、客单价较低、现金收款金额较大、门店较多等业务特点，发行人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发行人诊疗服务主要通过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进行管控，视光服务则通过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视光材料的验配销售情况，发行人现金收款业务可以通过病历、HIS 系统记录的费用清单以及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的销售确认单、加工单等信息进行验证、追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系统信息技术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194 号信息技术（IT）审计报告，发行人各信息系统为财务报表提供了必要的确信度。

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明确了医事部挂号收款员、入院办理员及视光业务收款员等岗位职责，具体管控措施如下：①收银人员上岗前均须经岗前培训；②工作期间，收银人员不得将无关工作内容的个人物品（尤其现金）带入收银处；③工作期间，收银人员仅能使用公司授权的本人账号在收银系统内进行业务操作，期间离开需退出，确保系统操作的安全性，将收款业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④收款业务需日清月结；⑤收银人员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位医疗患者的缴费情况、在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位视光客户的缴费情况，并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门诊日报表》和《住院日报表》、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形成的《收款报表》

记录的收款信息与实际收款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复核；⑥部门负责人确认报表金额与实收金额无误后，将前述经营报表与现金、POS 机刷卡小票等汇总提交财务部出纳；⑦财务部出纳将收到的现金与对应系统经营报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发行人规定及时将现金缴存银行；对于现金收款较多的机构，为保障资金安全由银行上门收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且执行有效，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98 号），证明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且得到有效管控，现金收款方面的管控措施较为健全，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2、发行人不同业务、不同机构之间现金收款情况比较分析

### （1）发行人不同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与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5%	24.52%	28.77%	34.26%
其中：诊疗服务				
诊疗服务现金收款 A	5,038.17	13,948.41	13,418.49	12,550.03
诊疗服务收入 B	22,870.47	51,888.91	44,772.72	35,309.60
诊疗服务现金收款占比 C=A/B	22.03%	26.88%	29.97%	35.54%
视光服务				
视光服务现金收款 D	1,593.85	4,330.01	4,229.65	3,770.76
视光服务收入 E	10,894.25	22,308.05	16,249.90	11,965.31
视光服务现金收款占比 F=D/E	14.63%	19.41%	26.03%	31.51%

注：上述现金收款金额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现金收款金额。

随着支付形式的多样化以及个人支付习惯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占比高于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系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

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

(2) 发行人各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对应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沈阳何氏	1,944.01	15.50%	5,947.34	21.16%	6,452.73	26.38%	6,881.84	32.81%
2	大连何氏	843.86	13.35%	2,475.49	17.38%	2,645.98	22.09%	2,398.19	27.46%
3	葫芦岛何氏	695.75	32.39%	1,862.74	39.74%	2,073.13	46.10%	1,961.50	53.23%
4	锦州何氏	336.87	38.68%	926.07	41.88%	1,021.19	47.64%	879.54	53.95%
5	营口何氏	276.66	27.93%	744.41	32.50%	645.46	38.38%	652.36	45.40%
6	鞍山何氏	179.75	23.00%	620.31	32.38%	399.35	35.36%	84.67	44.44%
7	金州何氏	158.27	25.90%	540.40	32.80%	542.96	39.82%	350.01	58.04%
8	盘锦何氏	142.59	25.48%	453.34	36.56%	517.82	40.69%	484.36	38.44%
9	阜新何氏	168.52	30.34%	444.10	40.88%	293.76	49.97%	2.80	45.59%
10	沈河门诊	135.68	10.65%	414.98	13.59%	468.58	17.65%	502.86	21.61%
小计 a		<b>4,881.97</b>	<b>18.32%</b>	<b>14,429.19</b>	<b>23.86%</b>	<b>15,060.96</b>	<b>29.09%</b>	<b>14,198.12</b>	<b>34.76%</b>
现金收款金额 b		<b>6,632.02</b>		<b>18,278.42</b>		<b>17,648.14</b>		<b>16,320.79</b>	
前十大门店占比 a/b		<b>73.61%</b>		<b>78.94%</b>		<b>85.34%</b>		<b>86.99%</b>	

注：现金收款金额以 2019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前十的门店为统计口径统计现金收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款前十大门店占其对应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6%、29.09%、23.86%和 18.32%，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沈阳何氏、大连何氏、沈河门诊等相比，葫芦岛何氏、锦州何氏、营口何氏、鞍山何氏等门店现金收款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受门店所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门店业务结构、客户群体等多种因素影响，如经济更发达的沈阳、大连地区，患者现金付款比例较低，农合患者较多的葫芦岛何氏等现金付款比例则较高，屈光手术等年轻消费群体现金消费比例较低。公司门店现金收款金额与门店收入规模相关，如沈阳医院现金收款金额最大，但其现金收款占比并不高。总体而言，各门店各期现金收款及其占比符合公司门店所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客户群体、业务结构等特点，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爱尔眼科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中视信	14.66%	16.78%	21.10%
奥理德视光	15.89%	21.41%	19.14%
宣城眼科医院	18.66%	23.43%	26.72%
万州爱瑞	19.29%	20.98%	27.01%
开州爱瑞	28.52%	31.22%	34.90%
<b>平均值</b>	<b>19.40%</b>	<b>22.76%</b>	<b>25.77%</b>
<b>发行人</b>	<b>24.52%</b>	<b>28.77%</b>	<b>34.26%</b>

注：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数据系 2019 年 1-9 月数据，发行人系全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爱尔眼科 2020 年收购的标的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且大部分分子公司位于地县级城市，大量乡镇居民患者往往还有现金消费习惯所致。随着支付形式的多样化、个人支付习惯改变以及发行人鼓励患者使用非现金方式结算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收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收款管控良好，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现金收款较大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各项业务、主要机构的现金收款情况，不同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执行内控测试，验证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以及同地区其他医院关于现金收款的相关说明，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其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各项业务、主要门店的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收比符合各业务、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高于视光服务同期水平，主要系诊疗服务项目白内障等主要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同时，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患者也倾向用现金支付所致；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现金收款较大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2）报告期个人卡账户数量，各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的统计情况，是否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 【回复】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诊疗和视光服务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收款金额分别为 824.91 万元、140.14 万元、110.19 万元和 0.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0.23%、0.15%和 0.00%。

报告期各期，涉及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数量分别为 41 户、6 户、8 户和 1 户，各账户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金流入	0.64	110.19	140.14	824.91
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金流出	0.64	110.19	140.14	824.91

上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均为公司患者/客户支付的诊疗和视光服务款项，流出去向均为公司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主要为各门店店长或收款员账户，除其个人的私人款项外，不存在其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系受门店运营结束时间较晚以及开户银行离公司较远、节假日对公不营业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将款项存入对公账户，为保证资金安全，少数分支机构将收到的现金先存入店长和收银员个人银行账户后转存至公司。发行人仅为收款便利、资金安全之目的，使用了个人银行账户收款。个人银行账户收款金额可通过门店经营日报表核对、追溯，上述店长或收款员均已根据发行人要求及时将上述款项汇至发行人对公账户。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发生资金损失或导致个人与发行人产生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总体情况、具体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对账单以及个人银行账户所有者出具的声明，了解各账户资金流入来源和流出去向的具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往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的个人银行账户主要为各门店店长或收款员账户，相关账户不属于公司专用账户，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个人私人款项，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款项；店长或收款员账户对应款项均已根据发行人要求及时汇至发行人对公账户。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之“（一）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情况”补充披露。

**（3）中介机构进场后财务不规范行为仍然存在的原因，所采取改进措施和效果，发行人 2020 年相关财务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 **【回复】**

## 1、发行人财务规范时间较长的原因

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等进行了全面梳理、核查，要求发行人对各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确保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介机构要求逐步对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由于发行人门店数量较多，整改和规范需要一定时间，加之少数门店因人员调岗、新开业、新冠疫情、规范意识不足等原因，导致中介机构进场后财务不规范行为仍然存在。

## 2、发行人财务不规范行为具体改进措施和整改效果

### (1) 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情况

#### ①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24.91 万元、140.14 万元、110.19 万元和 0.64 万元。

2020 年 1-2 月，新开门店顺平何氏因新冠疫情原因，店长未能将视光服务款 0.64 万元存入对公账户，而是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将相关款项汇至公司账户。2020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况。

#### ②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发行人针对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2018 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和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

B、发行人积极与商业银行合作，要求新设机构开业前完成 POS 机安装，开通微信、支付宝等收款渠道；

C、分子公司就近开设对公账户，及时将收到的现金按规定存入对公账户，鼓励客户使用 POS 机刷卡，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降低现金收款金额，进而降低存现金额及频次；

D、2020 年公司进一步通过集团发文、完善内控制度等多种形式，明确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款，并制定相关惩罚措施；

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代



收款项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F、针对顺平何氏 2020 年 1-2 月收款不规范行为，公司下发《关于何氏眼科顺平医院视光中心违反集团<现金管理制度>的情况通报》（何氏眼科集团字〔2020〕68 号）文，对门店店长和分管院长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警告处理，要求公司下属各门店相关人员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通知要求，规范内部管理。

经上述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得到规范，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③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且据实进行账务处理，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发行人收款相关的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况

### ①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业务宣传费等金额分别为 430.82 万元、286.78 万元、386.82 万元和 135.6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

### ②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针对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费用管理制度和具体管控措施，明确规定各项费用管理规范，要求各下属分子公司严格执行；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付丽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除上述垫付费用的情形外，报告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因上述垫付

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完善了费用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

### ③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在财务核算方面，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已全部入账，报表项目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账务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且发行人已足额纳税，亦不存在税务风险。实际控制人自费用垫付之时视同捐赠给公司，账务处理为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已得到规范，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有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 ①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暂时从关联方国泰管理一次性拆入资金 708.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9 月全部归还，且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费用 19.77 万元。2017 年初，沈阳何氏对实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为 228.53 万元，2017 年末已全部收回；2017 年初，大连何氏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款项为 16.16 万元，2018 年末已全部偿还。2019 年度及以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 ②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 ③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18 年末得到规范，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结清。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财务不规范行为整改、规范进展，以及整改效果情况；
- 2、了解财务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影响；
- 3、取得了财务整改不规范的相关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不规范行为已得到全面整改、规范，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补充披露。

**(4)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实控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结论，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结果，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核查过程】**

#### **1、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核查**

针对发行人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如本题(1)“发行人在现金收款方面相关内控措施，其设计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合理性”回复所述，发行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相关的内控措施设计健全且执行有效，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有效保证了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2) 其他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10 (9) 回复之“5、

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部分；

## 2、关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关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的核查，具体的核查程序如下：

项目	发行人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b>核查范围</b>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报告期任职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注销账户）
<b>核查方法及异常定义标准</b>	①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同一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次数较为频繁、不符合交易规律的；②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财务主任、出纳、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无合理解释；发行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财务主任、出纳、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体外发放奖金等情形；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③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且无法解释的资金往来；④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法合理解释情形；	①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的客户、供应商；②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③银行流水中是否与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法合理解释；
<b>核查程序</b>	①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所有账户的报告期银行流水；②获取企业信用报告；③对报告期	①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银	①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提供报告期任	①要求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提供报告	①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获取账户的报告期银

项目	发行人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医疗机构院长银行账户	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财务主任、出纳银行账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账户
	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④核查所有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的资金来源或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⑤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取现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取现；	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账户完整性的说明；②取得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	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②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单笔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④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	期任职以来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已离职人员查验离职时间及手续②取得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资金来源或使用的说明；③取得单日取现超过1万元或连续三日取现且合计超过1万元的使用说明	行流水；②抽查单笔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来与及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③取得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取现使用说明，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取现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医疗服务行业的特点，与发行人业务信息系统记录的服务提供情况相匹配，现金收款相关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合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个人银行账户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利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外，财务规范的核查中不存在其他异常事项；报告期，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严禁发生不规范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陆续得到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不规范行为已得到全面整改、规范；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16.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73.16 万元、15,998.40 万元和 20,813.51 万元，主要以职工薪酬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为主，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主要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披露了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未披露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薪酬支出的规模及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人均创收、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276.20 万元、2,902.85 万元、3,863.99 万元，请参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对手方、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3)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薪酬支出的规模及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人均创收、各职级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1) 销售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82.77	5,011.33	3,586.23	2,748.87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16	584	469	414
其中：高层平均人数（人）	1	1	1	1
中层平均人数（人）	95	92	81	72
基层平均人数（人）	520	491	387	341
平均薪酬（万元/人）	3.38	8.58	7.65	6.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高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9.86	38.93	37.64	20.89
中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5.30	13.36	11.85	9.11
基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3.02	7.62	6.69	6.08

注：①销售高层指负责营销的院级管理者及以上，销售中层是指负责运营及营销的区域及部门负责人，销售基层是除销售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销售人员；②报告期内公司各职级人员平均人数=Σ（各类员工就职天数/期间天数），取整，下同。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414人、469人和584人，人均薪酬分别为6.64万元、7.65万元和8.58万元，人数与人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推进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以及加大视光服务力度，为快速打开当地市场适当增加了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随着经营业绩的提高而上升，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各职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003.13	5,650.81	4,716.79	3,871.4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465	436	414	359
其中：高层平均人数（人）	34	34	33	31
中层平均人数（人）	104	100	96	77
基层平均人数（人）	327	302	285	251
平均薪酬（万元/人）	4.31	12.96	11.39	10.78
其中：高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11.79	45.74	40.78	38.44
中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5.78	15.95	13.75	13.15
基层平均薪酬（万元/人）	3.06	8.28	7.20	6.64

注：①高层指负责承担管理职责的院级管理者及以上，中层指承担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基层是除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员工；②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管理费用项下开办费中的职工薪酬，下同。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359人、414人和436人，人均薪酬分别为10.78万元、11.39万元和12.96万元，随着公司新设医疗机构数量增加和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逐年增加，管理人均薪酬也随着经营

业绩的提高而上升，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规模与实际经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081	1,020	883	773
销售、管理人员增长率	-	15.52%	14.23%	-
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万元）	4,085.90	10,662.14	8,303.02	6,620.31
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长率		28.41%	25.42%	
营业收入（万元）	33,935.55	74,556.38	61,372.77	47,644.5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1.48%	28.81%	-
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实现收入（万元/人）	31.39	73.09	69.50	61.64
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4%	14.30%	13.53%	13.9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人数、薪酬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0%、13.53%、14.30%和12.04%，总体较为稳定。2020年1-6月占比相对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不及预期，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国家为减轻企业负担，新冠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规模与人员变动、营业收入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3、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144.37	123.46	89.59
发行人	31.39	73.09	69.50	61.64

注：①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各期营业收入/各期末销售、管理人员数量；③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



说明书未披露人员构成，无法计算相关指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低于爱尔眼科的人均创收水平，主要系爱尔眼科主要通过并购成熟医院的方式扩张，公司主要以自建模式拓展业务，新设医院需要培育，培育期新设机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 4、销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 (1)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	10.74	9.57	8.22
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	5.77	5.44	5.07
<b>发行人</b>	<b>3.38</b>	<b>8.58</b>	<b>7.65</b>	<b>6.64</b>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②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人员构成，无法计算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度薪酬分别为6.64万元、7.65万元和8.58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以省会城市、大医院为主，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2020年1-6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不及预期，绩效奖金发放相对较少，同时，国家阶段性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业务布局相关，符合公司销售人员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年

同行业可比/当地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	20.10	17.06	11.84
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	-	5.77	5.44	5.07
<b>发行人</b>	<b>4.31</b>	<b>12.96</b>	<b>11.39</b>	<b>10.78</b>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②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人员构成，无法计算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年度薪酬分别为10.78万元、11.39万元和12.96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爱尔眼科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以省会城市、大医院为主，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爱尔眼科，但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辽宁地区集中经营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和管理人员人数、职级安排和人均薪酬等总体情况，了解发行人薪酬支出规模，其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关系；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酬明细表，测算发行人的人均薪酬和人均创收等指标，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及其对应的薪酬总额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其人均创收、人均薪酬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4、查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辽宁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同期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的规模及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低于爱尔眼科的同期水平，主要系爱尔眼科以并购成熟医院的方式扩张，发行人主要以自建方式拓展业务所致；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略，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辽宁省内且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大力拓展区、县域市场，相较于爱尔眼科以省会城市、大医院为主，公司人工成本相对

较低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其变动，符合公司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

**（2）报告期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276.20 万元、2,902.85 万元、3,863.99 万元，请参照《审核关注要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对手方、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 【回复】

#### 1、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具体构成、用途以及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具体构成、用途及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用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品牌宣传、业务推广	1,106.12	65.90%	2,555.20	66.13%	1,872.09	64.49%	1,572.17	69.07%
业务宣传费	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公益眼健康体检等	572.25	34.10%	1,308.79	33.87%	1,030.76	35.51%	704.03	30.93%
合计		<b>1,678.37</b>	<b>100.00%</b>	<b>3,863.99</b>	<b>100.00%</b>	<b>2,902.85</b>	<b>100.00%</b>	<b>2,276.20</b>	<b>100.00%</b>
营业收入		<b>33,935.55</b>	-	<b>74,556.38</b>	-	<b>61,372.77</b>	-	<b>47,644.52</b>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b>4.95%</b>	-	<b>5.18%</b>	-	<b>4.73%</b>	-	<b>4.78%</b>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用于公司品牌宣传，以及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2,276.20 万元、2,902.85 万元、3,863.99 万元和 1,678.3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8.94%、38.61%、37.44%和 37.74%，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4.73%、5.18%

和 4.95%；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眼保健服务机构由 62 家增加至 89 家，营业收入由 47,644.52 万元到 74,556.38 万元，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金额与业务收入同步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稳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眼科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和比例逐年增长，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提高市场份额，行业内企业除通过新设分支机构扩大服务网络外，普遍采用广告投放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通过公益眼健康体检、举办讲座等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等形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患者/客户粘性，提高服务人次。

#### （1）广告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费分别为 1,572.17 万元、1,872.09 万元、2,555.20 万元和 1,106.1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广告费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新设医疗机构较多，为快速打开当地市场、及时向当地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公司与广告、传媒公司以及广告代理商等签订广告服务协议，用于公司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渠道主要为互联网、电台电视广播以及公共交通、电梯等户外平台。

#### （2）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704.03 万元、1,030.76 万元、1,308.79 万元和 572.2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推广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报告期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科普知识，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积极参与国内外眼科学术交流会议，提升行业内品牌影响力；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

的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用。

## 2、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主要对手方及交易情况

### (1) 广告费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广告费主要对手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广告费比例
<b>2020年1-6月</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40	16.49%
2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36	5.73%
3	大连亿品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50.00	4.52%
4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44.17	3.99%
5	辽宁广播电视台	40.00	3.62%
<b>合计</b>		<b>379.93</b>	<b>34.35%</b>
<b>2019年度</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0.66	21.16%
2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2.70	7.54%
3	沈阳尼宇广告有限公司	134.06	5.25%
4	辽宁广播电视台	87.06	3.41%
5	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60.00	2.35%
<b>合计</b>		<b>1,014.48</b>	<b>39.70%</b>
<b>2018年度</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8.90	17.03%
2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0.95	5.93%
3	辽宁广播电视台	90.34	4.83%
4	沈阳尼宇广告有限公司	86.30	4.61%
5	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	62.60	3.34%
<b>合计</b>		<b>669.09</b>	<b>35.74%</b>
<b>2017年度</b>			
1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7.67	19.57%
2	辽宁广播电视台	180.89	11.51%
3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84	5.14%
4	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	67.61	4.30%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广告费比例
5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58.32	3.71%
合计		<b>695.33</b>	<b>44.23%</b>

注：①锦州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已合并计算；②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辽宁艺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辽宁广播电视台子公司，已合并计算；③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大连中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均受王琳控制，已合并计算。

## (2) 业务宣传费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主要对手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业务宣传费比例
<b>2020年1-6月</b>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52.11	26.58%
2	中华医学会	36.00	6.29%
3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20.43	3.57%
4	铁东区鑫艺广告装饰部	19.98	3.49%
5	阜新市细河区宏盛印刷厂	19.45	3.40%
合计		<b>247.96</b>	<b>43.33%</b>
<b>2019年度</b>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5.89	5.03%
2	新河县沃福盒业有限公司	32.93	2.52%
3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31.76	2.43%
4	中华医学会	30.00	2.29%
5	铁东区鑫艺广告装饰部	27.35	2.09%
合计		<b>187.93</b>	<b>14.36%</b>
<b>2018年度</b>			
1	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	36.95	3.5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33.46	3.25%
3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32.53	3.16%
4	北京巨土文化有限公司	29.50	2.86%
5	金州区先进街道联鑫图文设计室	26.62	2.58%
合计		<b>159.05</b>	<b>15.43%</b>
<b>2017年度</b>			
1	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	32.37	4.60%

序号	对手方	金额	占业务宣传费比例
2	铁岭缘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2.1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市府大路营业厅	9.00	1.28%
4	抚顺市中远广告图文制作室	8.59	1.22%
5	成都弘途广告有限公司	7.06	1.00%
合计		72.03	10.23%

注：①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②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大连博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受郭秀海和王霞控制，已合并计算；③抚顺市中远广告图文制作室、抚顺市中振广告图文制作室受王胜悦和王建控制，已合并计算。

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何氏眼科”品牌推广、市场拓展，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常识以及店庆促销等，具体包括宣传条幅制作、眼健康宣传手册和传单印刷、场地租赁、展台搭建、促销礼品以及会员讲座、节日、店庆、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各种活动费用的支出。该等费用具有单笔金额相对较小，发生频次较高特点，除上述交易对手方外，其他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各地超市、图文印刷店、小型工艺制作室、网上商城等。

(3) 报告期各期，主要对手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广告费主要对手方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8.07.11	100 万元	盘古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99.10%、东明 0.90%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03.5	500 万元	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杨春波 49.00%
辽宁广播电视台	-	204,210 万元	-
沈阳尼宇广告有限公司	2016.10.25	100 万元	高翠新 60.00%、刘忠胜 40.00%
大连亿品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2013.03.26	15 万元	孙鹏 80.00%、田洁 20.00%
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2001.08.30	300 万元	周颖 92.00%、周丹 8.00%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2007.08.21	1100 万元	大连广播电视台 100.00%
大连圆点广告有限公司	2000.06.15	50 万元	王琳 80.00%、王琪 20.00%

②业务宣传费主要对手方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	------	------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010.10.25	11,400 万美元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25	200 万元	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4.12.8	15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04.12.7	37,500 万美元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04.08.23	100 万美元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100%
中华医学会	1991.08.23	10 万元	-
沈阳市铁西区今生图文美术社	2014.08.18	-	个体工商户（赵金生）
阜新市细河区宏盛印刷厂	2010.04.22	-	个人独资企业（赵巍）
新河县沃福盒业有限公司	2017.01.13	100 万元	刘海鹏 80.00%；魏叶芳 20.00%
铁东区鑫艺广告装饰部	2013.10.11	-	个体工商户（李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1999.12.13	-	国务院 100%
北京巨土文化有限公司	2016.10.25	50 万元	大连拓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大连远大梦想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00%；李拓 10.00%
金州区先进街道联鑫图文设计室	2014.11.13	-	个体工商户（霍静）
铁岭缘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07.06	100 万元	程刚 51.00%；韩东梅 49.00%
大连睿成印刷有限公司	2009.09.03	150 万元	王霞 50.00%；郭秀海 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市府大路营业厅	2008.10.3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抚顺市中远广告图文制作室	2013.12.12	-	个体工商户(王胜悦)
成都弘途广告有限公司	2014.10.29	50 万元	王加勇 50%；罗永霞 5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

如前所述，为提高市场份额，发行人采用广告投放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通过公益眼健康体检、举办讲座等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等形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象、增强患者/客户粘性，提高服务人次。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企业采用了行业一贯的营销模式，主要业务推广方式为：①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台电视、户外等投放广告，提高“何氏眼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②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公益活动：围绕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公司深入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开展眼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公益眼健康体检等初级眼保健服务，积极推广“何氏眼科”品牌，普及眼病的预防、诊疗等知识。上述眼科知识宣传、品牌宣传等活动中，公司会发生相应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与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若违反《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员工赔偿公司损失。

为杜绝经营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公司制定了《何氏眼科反腐倡廉管理制度》，规定了腐败监察机构、腐败行为处理原则、举报制度等；公司还制定了《何氏眼科高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评价公司高层领导在任职期内的经济责任和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和侵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均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卫健委出具的证明，

根据证明，公司各下属医疗机构报告期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了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证明发行人辽宁地区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和业务宣传活动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3.58%	5.14%	4.64%	6.40%
德视佳	-	11.49%	11.01%	13.49%
平均值	<b>3.58%</b>	<b>8.32%</b>	<b>7.83%</b>	<b>9.95%</b>
发行人	<b>4.95%</b>	<b>5.18%</b>	<b>4.73%</b>	<b>4.78%</b>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希玛眼科定期报告未披露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发生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与爱尔眼科的同期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对手方以及金额较大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执行内控测试，验证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性；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与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签订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声明和承诺函》；

3、取得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明细账，查阅费用明细内容；

4、访谈主要业务对手方，了解对手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对报告期内的广告等服务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5、抽查了报告期内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记账凭证，查验广告合同、业务资料、费用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比例均占各期广告及业务宣

传费的 50%以上；

6、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犯罪档案查询的请示>答复函》；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8、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将其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真实合理，具体构成、用途符合实际业务情况，费用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用广告投放、公益眼健康体检等眼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形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相关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收入比例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爱尔眼科同期水平基本相当，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

####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13.94%	13.06%	13.38%	13.67%
希玛眼科	20.19%	17.08%	15.58%	21.77%
德视佳	13.98%	20.50%	9.04%	4.72%
<b>平均值</b>	<b>16.04%</b>	<b>16.88%</b>	<b>12.67%</b>	<b>13.39%</b>
<b>发行人</b>	<b>12.98%</b>	<b>14.75%</b>	<b>14.74%</b>	<b>16.48%</b>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德视佳管理费用金额为行政开支和上市开支之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管理费用率呈稳中有降的良好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6.48%、14.7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13.39%和12.67%，2017年度与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与爱尔眼科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成熟医院模式实现业务扩张相比，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模式新设医疗机构，成长期新设医疗机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大；②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快速复制连锁经营模式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德视佳2019年度支付了较高的上市开支，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结合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两者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管理费用率

呈稳中有降的良好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设医疗机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大，此外，为满足快速复制连锁经营模式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发行人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也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

**17. 关于理财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申报材料显示理财收益 2017 年度为 1,590.92 万元，其余年度金额极小，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 1,318.54 万元，其余年度金额极小；上述收益对当年度利润贡献较大；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支付患者补偿款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和 105.1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理财收益 1,590.92 万元对应的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结合银行理财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说明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显著减少的原因；**

**（2）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1,318.54 万元对应的具体内容，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如何确定，定价是否公允；**

**（3）报告期患者补偿款费用增长较快，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105.11 万元，其增速快于收入增长规模，请披露上述补偿款对应的具体事项，补偿款金额如何确定，相关内控措施，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相关赔偿费用、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完整；**

**（4）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14 万元其对应的资产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017年理财收益1,590.92万元对应的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结合银行理财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说明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018年、2019年理财收益显著减少的原因;

### 【回复】

#### 1、2017年理财收益1,590.92万元对应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2017年理财收益1,590.92万元对应的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购买金额	收益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瑞现金管理1号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30	2017.12.27	2,000.00	17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27	2017.2.15-2017.12.25	19,000.00	582.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8.4	2017.8.8	10,000.00	3.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26	2017.12.25	200.00	7.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瑞长青5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0.12	2017.4.14	10,000.00	349.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1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18	2017.5.23	10,000.00	41.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2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5.24	2017.6.28	10,000.00	49.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6.30	2017.8.3	10,000.00	43.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8.8	2017.9.12	10,000.00	44.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1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4	2017.10.18	10,000.00	5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1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9	2017.11.22	10,000.00	45.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2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26	2017.11.29	11,000.00	51.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裕9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3	2017.12.28	10,000.00	43.52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稳金 8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11.30	2017.12.28	11,000.00	37.55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融信 65 号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17.8.22	2017.12.26	3,000.00	69.80
<b>合 计</b>						<b>1,590.92</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 2、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会计准则核算要求

### (1) 发行人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列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及相关收益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投资收益	-	-	1.08	1,59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	-	-	-71.14

### (2)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

发行人理财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及收益确认方法：

序号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收益特征	收益确认方法
1	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活跃市场价格计算公允价值
2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PR1 级 谨慎型，绿色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3	植瑞长青 56 号	较低风险投资品种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4	恒天财富稳裕系列	稳健级投资品种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5	恒天财富稳金系列	风险等级为 R2 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6	东证融汇融信 65 号	高风险等级品种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时确认收益

注：上述信息均来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根据持有理财产品的目的，并综合考虑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以及公允价值能否及时获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相关规定，分别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有活跃市场价格、公允价值能够通过活跃市场获取，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相关收益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核算；其他理财产品因其期限在 1 年内赎回，公司根据理财产品的持有目的和能力并考虑其流动性特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相关收益通过“投资收益”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显著减少的原因**

随着公司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门店投资额较大，考虑到大多数理财产品在赎回条款方面均有限制，且产品说明书中均不保证本金及最低收益，公司基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与收益等相关因素，2018 年 6 月决定停止理财产品的投资；同时，公司为保证闲置资金的收益，与多家商业银行签订业务协议，对于闲置资金结合 1 天通知存款、7 天通知存款、3 个月整存整取等存款品种制定增值服务方案、签定协议存款，保证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门店投资对资金的需要，以及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等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停止了理财产品的投资，导致 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大幅减少。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目的、2017 年投资收益较大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取得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等，查看理财产品的期限、风险特征、收益特征及其收益计算方法；

3、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

4、查验了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收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公司门店投资对资金的需要，以及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等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起停止了理财产品的投资，导致 2018 年、2019 年理财收益大幅减少。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补充披露。

**（2）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1,318.54 万元对应的具体内容，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如何确定，定价是否公允；**

### **【回复】**

发行人 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1,318.54 万元，其中，转让专利权取得收益 1,303.92 万元、转让软件款取得收益 28.75 万元，剩余为转让固定资产损失 14.13 万元。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系发行人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详见“问题 2.关于无关主营业务剥离”部分。

上述资产处置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照评估价值定价；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 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情况，了解发行人资产处置交易的具体构成、交易价格的确认方法及 2019 年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4、查验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入账凭证及发票、收据等支持性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1,318.5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无关主业业务剥离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补充披露。

**(3)报告期患者补偿款费用增长较快,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105.11 万元,其增速快于收入增长规模,请披露上述补偿款对应的具体事项,补偿金额如何确定,相关内控措施,纠纷是否已彻底解决,相关赔偿费用、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完整;**

### **【回复】**

#### **1、发行人患者补偿款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医疗纠纷产生的经济赔偿/补偿分别为 23.43 万元、64.42 万元、105.11 万元和 9.29 万元，经济赔偿/补偿金额由医患双方协商或经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调解确定，其中，10 万元以上对应的具体事项、纠纷解决情况，详见问题 4（1）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医疗纠纷或事故情况”部分。

#### **2、医疗纠纷相关的内控措施,相关赔偿费用记录情况**

##### **(1) 医疗纠纷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药品管理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架构明晰、流程规范、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的保证了医疗服务质量，具体详见问题 3（3）回复之“3、发行人对眼科诊疗服务、药品及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部分。发行人通过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质量，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

为规范预防、处理医疗纠纷、投诉及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医疗事故报告制度》、《医疗纠纷赔偿处理流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处理流程》、《医患沟通》等制度，具体管控如下：

### ①与患者充分沟通

发行人医务人员注重人文关怀，在门诊、入院、住院期间、术前、术后、出院等各重点环节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在实施诊疗活动过程中，详细向病人及家属介绍所患疾病的诊断情况、药物不良反应、手术方式、手术并发症及防范措施、医药费用清单、术后治疗手段、术后用药等信息，并听取病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回答其所要了解的其他问题，让病人“明明白白看病”。术后注重对患者的回访，了解患者术后的康复情况，增加依从性。

### ②不良事件、安全事件及时报告

发行人按照不良事件发生后对病人或家属的影响程度，将不良事件划分为警讯事件、不良后果事件、未造成后果事件/接近失误、隐患事件四类。发行人实行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对收集到的不良报告进行分析和学习，判断发生原因和后续影响，对不良事件发生后不及时报告最终形成医患纠纷的，给予处罚。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发现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时，立即报告护士长、科主任，护士长、科主任调查核实后立即报告医政部及主管院长，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情况，需要上报的，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区域中心院长及医疗管理部。

### ③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患者对诊疗行为不满意产生纠纷时，首先由临床科室上报医政部。医政部对纠纷进行事实调查后上报院长。医政部组织召开医疗纠纷委员会研究纠纷的责任，确认是否与患者协商通过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医疗鉴定及司法程序处理；对不通过医疗鉴定、第三方调解、司法程序的医疗纠纷，由医政部和院长与患者进行和解。

#### (2) 医疗纠纷相关患者补偿款费用记录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不良事件、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制度，医疗管理部及时掌握医疗纠纷相关患者补偿款发生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赔付患者补偿款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相关支出记录完整。

鉴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的纠纷事件，医疗纠纷金额较小，

且赔偿金额有较大不确定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未计提相关患者补偿款对应的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医疗纠纷得到有效管控，发行人根据患者补偿款实际支付情况及时入账，相关支出记录完整。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医疗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医疗补偿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赔偿费用的确定方法以及相关纠纷解决情况等；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行政处罚等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医疗纠纷患者病志、和解协议、法院文书、记账凭证、补偿款支付凭证、患者收据等文件，了解各医疗纠纷的事由，核查患者补偿款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医患双方认可的和解协议书等文件确认患者补偿款金额，报告期内医疗纠纷已得到双方和解并彻底解决；发行人医疗纠纷得到有效管控，报告期发行人根据患者补偿款实际支付情况及时入账，相关费用记录完整。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补充披露。

**（4）2017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14万元其对应的资产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回复】**

公司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14 万元对应的资产为“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 2,000 万元，其在 2016 年末公允价值为 2,071.1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根据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了 71.14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7 年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对该理财产品进行终止确认，并将其持有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转入“投资收益”科目。相关会计核算详见本题回复（1）之“2、发行人理财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资产列报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目的、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取得“植瑞现金管理 1 号基金”的理财合同和产品说明书，查阅说明书注明的投资期限、风险、收益等主要条款内容；

3、取得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凭证，检查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和计量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的资产列报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补充披露。

**18. 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货报告期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4.17 万元、7,040.79 万元和 7,27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5%、11.43% 和 10.71%；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是视光类材料镜架和太阳镜，其中库龄三年以上占总存货金额的 13.6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情况，是否存在较长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是否需按委托代销处理，采购的上述产品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向供应商退货、换货的情形，金额及占比，退货情形是否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79 万元、615.18 万元和 783.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64%、8.04%和 9.72%，其中 2018 年显著增加，同时占比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情况，是否存在较长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是否需按委托代销处理，采购的上述产品是否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回复】

##### 1、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的应付货款余额为 6,114.39 万元，其中，2 年以上应付货款余额为 187.34 万元，占应付货款余额比例为 3.06%；长账龄的应付货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 2、发行人向供应商部分采购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相关账务处理符合规定

公司视光业务存在受托代销和买断式经销两种采购模式，其中，受托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用“实销实结”的结算方式，即根据实销数量，确认采购数量，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受托代销模式下，公司收到相关商品时，借记“受托代销商品”，贷记“受

托代销商品款”，报表按净额列示，不确认相关存货；公司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代销模式下，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镜架	234.86	2.25%	574.62	2.39%	335.16	1.61%	34.96	0.24%
其他	39.63	0.38%	90.21	0.38%	63.78	0.31%	2.34	0.02%
<b>合计</b>	<b>274.49</b>	<b>2.62%</b>	<b>664.83</b>	<b>2.77%</b>	<b>398.94</b>	<b>1.92%</b>	<b>37.30</b>	<b>0.25%</b>

注：其他主要为太阳镜、老花镜、护理液等其他视光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产品，相关产品为对外提供之前不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长账龄应付款项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存在“实销实结”的安排以及相关账务处理；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委托代销业务和存货确认相关规定，分析了发行人针对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产品相关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查阅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确认双方交易不属于委托代销业务。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对应的应付账款不存在较长账龄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存在“实销实结”安排的产品，相关产品为对外提供之前不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

变化分析”之“（4）存货”补充披露。

**（2）发行人存货中，是否存在向供应商退货、换货的情形，金额及占比，退货情形是否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产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退换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用耗材	536.52	416.46	364.77	229.10
视光材料	274.14	385.21	348.56	452.18
药品	37.06	45.46	36.18	39.65
合计	<b>847.72</b>	<b>847.13</b>	<b>749.52</b>	<b>720.93</b>
占采购总额比例	<b>7.97%</b>	<b>3.46%</b>	<b>3.54%</b>	<b>4.79%</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720.93 万元、749.52 万元、847.13 万元和 847.7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79%、3.54%、3.46% 和 7.97%，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退换货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量下降明显、人工晶体等高值医用耗材消耗相对较少，经与供应商协商进行较多人工晶体的换货处理所致。

**（2）主要材料的退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个别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各种规格、型号的人工晶体、视光材料以及药品退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退换货供应商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退换货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50	29.08%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73.77	20.50%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56.17	6.63%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退换货总额比例
	华塘大昌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5.50	6.5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74	6.10%
	<b>合计</b>	<b>583.69</b>	<b>68.85%</b>
2019 年度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5.9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90	8.02%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30	9.48%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87	7.42%
	强生视力健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2.93	3.89%
	<b>合计</b>	<b>464.00</b>	<b>54.77%</b>
2018 年度	沈阳万里路科技有限公司	136.32	18.19%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44	16.4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34	7.25%
	上海京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1.99	4.27%
	上海恒兴光学有限公司	25.63	3.42%
	<b>合计</b>	<b>371.72</b>	<b>49.60%</b>
2017 年度	宁波健美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4.09	21.37%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48.92	6.79%
	无锡梦卡迪光学有限公司	48.73	6.76%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55	5.35%
	沈阳鼎视尚商贸有限公司	36.02	5.00%
	<b>合计</b>	<b>326.30</b>	<b>45.26%</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 2、退货、换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药品、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国内医疗服务机构与供应商之间一般会约定退换货机制：针对药品，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近效期 6-8 个月以上药品的退换货服务；针对医用耗材，供应商一般会提供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的换货服务；针对视光材料，供应商一般会提供视光材料的颜色、款式、型号、度数等方面的退换货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执行退换货机制，符合国内医疗服务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及退、换货的情况；

2、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退换货明细表，了解了报告期内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了退换货政策及实际退换货等具体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退换货符合实际情况，退换货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或产品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3）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79 万元、615.18 万元和 783.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64%、8.04%和 9.72%，其中 2018 年显著增加，同时占比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药品、医用耗材等诊疗类产品，以及镜片、镜架、角膜接触镜等视光类材料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9.79 万元、615.18 万元、783.50 万元和 809.3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64%、8.04%、9.72%和 10.26%，全部为对视光类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视光类材料主要包括镜架、镜片、太阳镜、老花镜、角膜接触镜、角膜接触镜护理液及其他产品。虽然公司主要视光类材料镜架、镜片等可以长期保存，

且与供应商协商有一定比例的退换货机制,并通过促销及特卖等市场活动消化部分长库龄产品,但是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不断增多,且需不断满足顾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导致视光类材料余额较高,相应计提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

## 2、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明细项目的账面原值、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账面原值</b>									
诊疗类产品	药品	1,054.97	13.43%	1,337.82	16.67%	1,211.89	16.24%	889.41	16.18%
	医用耗材	2,311.84	29.43%	2,402.99	29.94%	2,267.81	30.40%	1,289.69	23.46%
	<b>小计</b>	<b>3,366.81</b>	<b>42.86%</b>	<b>3,740.81</b>	<b>46.61%</b>	<b>3,479.70</b>	<b>46.64%</b>	<b>2,179.10</b>	<b>39.64%</b>
视光类材料	镜片	264.47	3.37%	210.57	2.62%	166.59	2.23%	125.86	2.29%
	镜架	2,679.91	34.12%	2,589.51	32.27%	2,489.07	33.36%	1,939.72	35.29%
	角膜接触镜	482.99	6.15%	529.16	6.59%	524.56	7.03%	508.11	9.24%
	太阳镜	411.77	5.24%	448.92	5.59%	474.50	6.36%	484.83	8.82%
	护理液	259.28	3.30%	204.43	2.55%	118.45	1.59%	123.82	2.25%
	其他	389.77	4.96%	301.79	3.76%	208.17	2.79%	135.37	2.46%
	<b>小计</b>	<b>4,488.19</b>	<b>57.14%</b>	<b>4,284.38</b>	<b>53.39%</b>	<b>3,981.33</b>	<b>53.36%</b>	<b>3,317.71</b>	<b>60.36%</b>
<b>合计</b>		<b>7,855.00</b>	<b>100.00%</b>	<b>8,025.19</b>	<b>100.00%</b>	<b>7,461.04</b>	<b>100.00%</b>	<b>5,496.81</b>	<b>100.00%</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减值比例	金额	减值比例	金额	减值比例	金额	减值比例
<b>跌价准备</b>									
诊疗类产品	药品	-	-	-	-	-	-	-	-
	医用耗材	-	-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视光类材料	镜片	14.27	5.40%	17.14	8.14%	6.26	3.76%	0.07	0.06%
	镜架	551.99	20.60%	542.14	20.94%	440.42	17.69%	198.00	10.21%
	角膜接触镜	14.01	2.90%	7.18	1.36%	8.10	1.54%	1.70	0.33%
	太阳镜	225.11	54.67%	212.11	47.25%	158.5	33.40%	59.69	12.31%
	护理液	-	-	-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95	1.01%	4.93	1.63%	1.90	0.91%	0.32	0.24%
小计	<b>809.34</b>	<b>18.03%</b>	<b>783.5</b>	<b>18.29%</b>	<b>615.18</b>	<b>15.45%</b>	<b>259.79</b>	<b>7.83%</b>
合计	<b>809.34</b>	<b>10.30%</b>	<b>783.50</b>	<b>9.76%</b>	<b>615.18</b>	<b>8.25%</b>	<b>259.79</b>	<b>4.73%</b>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诊疗类产品	药品	1,054.97	14.97%	1,337.82	18.47%	1,211.89	17.70%	889.41	16.98%
	医用耗材	2,311.84	32.81%	2,402.99	33.18%	2,267.81	33.13%	1,289.69	24.63%
	小计	<b>3,366.81</b>	<b>47.79%</b>	<b>3,740.81</b>	<b>51.66%</b>	<b>3,479.70</b>	<b>50.83%</b>	<b>2,179.10</b>	<b>41.61%</b>
视光类材料	镜片	250.20	3.55%	193.43	2.67%	160.33	2.34%	125.78	2.40%
	镜架	2,127.93	30.20%	2,047.37	28.27%	2,048.64	29.93%	1,741.72	33.26%
	角膜接触镜	468.97	6.66%	521.98	7.21%	516.46	7.54%	506.41	9.67%
	太阳镜	186.66	2.65%	236.81	3.27%	316.00	4.62%	425.14	8.12%
	护理液	259.28	3.68%	204.43	2.82%	118.45	1.73%	123.82	2.36%
	其他	385.81	5.48%	296.86	4.10%	206.27	3.01%	135.05	2.58%
	小计	<b>3,678.86</b>	<b>52.21%</b>	<b>3,500.89</b>	<b>48.34%</b>	<b>3,366.15</b>	<b>49.17%</b>	<b>3,057.92</b>	<b>58.39%</b>
合计	<b>7,045.66</b>	<b>100.00%</b>	<b>7,241.70</b>	<b>100.00%</b>	<b>6,845.86</b>	<b>100.00%</b>	<b>5,237.02</b>	<b>100.00%</b>	

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15.1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55.39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视光类材料中的镜架和太阳镜减值比例同比提高较多所致。镜架减值比例由2017年末的10.21%提高至2018年末的17.69%，太阳镜减值比例由2017年末的12.31%提高至2018年末的33.40%，主要系2018年末镜架、太阳镜出现一定程度滞销的余额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视光类材料管理办法，按视光类材料的生命周期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如镜架、太阳镜等产品，结合产品品牌、价位、库龄等因素分为畅销品、低度滞销品、中度滞销品、高度滞销品等；不同生命周期下执行不同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既定的销售政策计算视光类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视光类材料，按差额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主要系视光类材料镜架和

太阳镜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以下简称“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爱尔眼科	0.15%	0.15%	0.16%	0.18%
发行人	10.26%	9.72%	8.04%	4.64%

注：①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②希玛眼科和德视佳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暂无可比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主要系公司的视光服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视光类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多所致。如本回复之问题 10（1）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

为满足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视光服务顾客对产品的需求，公司为各机构配置了不同厂家、品种、款式、功能的视光类材料供选择，视光类材料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导致镜架和太阳镜等视光类材料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形，需计提较多的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详见本题（3）回复之“2、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显著增加的原因分析”。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大主要系视光类材料镜架和太阳镜出现一定程度的滞销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视光服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视光类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19. 关于应收账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6.11 万元、2,477.72 万元、2,737.60 万元，各地区医保类结算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9.90%、87.12%、93.8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地区间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2）发行人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就款项结算相关协议内容，不同地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是否保持一致，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的款项发生额的匹配情况，其结算回款情况是否与协议一致；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比例是否低于以往年度水平；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核查过程、范围、占比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地区间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 【回复】

## 1、发行人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农合）结算	5,775.67	17.02%	14,357.11	19.26%	14,593.08	23.78%	11,890.57	24.96%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27,610.16	81.36%	58,545.04	78.52%	45,249.86	73.73%	34,246.39	71.88%
合作项目结算	276.75	0.82%	893.49	1.20%	664.56	1.08%	520.75	1.09%
经销商结算	97.75	0.29%	237.65	0.32%	257.15	0.42%	-	-
合作医院结算	-	-	146.02	0.20%	237.68	0.39%	496.87	1.04%
其他	175.23	0.52%	377.06	0.51%	370.43	0.60%	489.94	1.03%
<b>合计</b>	<b>33,935.55</b>	<b>100.00%</b>	<b>74,556.38</b>	<b>100.00%</b>	<b>61,372.77</b>	<b>100.00%</b>	<b>47,644.52</b>	<b>100.00%</b>

注：①合作项目结算指发行人与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等慈善机构合作开展眼病诊治服务，由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等慈善机构代患者支付结算医疗款等；②经销商结算系视光业务自有眼镜品牌卡尔丹尼、魔杖系列产品对应的代理经销商支付的结算款；③其他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房屋转租收入等；④上述结算款均为不含税结算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结算渠道以个人自费、医保（农合）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个人自费结算占比分别为 71.88%、73.73%、78.52%和 81.36%，呈逐年上升趋势；医保（农合）类结算占比分别为 24.96%、23.78%、19.26%和 17.02%，呈逐年下降趋势；上述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自费结算的视光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项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 2、发行人不同地区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沈阳市、大连市和葫芦岛市，上述区域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渠道	沈阳市		大连市		葫芦岛市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020年1-6月</b>								
医保（农合）结算	2,129.23	12.82%	1,741.77	22.57%	551.07	22.50%	4,422.07	16.52%
非医保（农合）结算								

结算渠道	沈阳市		大连市		葫芦岛市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14,219.03	85.61%	5,899.66	76.46%	1,842.62	75.25%	21,961.31	82.03%
合作项目结算	-	-	74.62	0.97%	55.04	2.25%	129.66	0.48%
经销商结算	97.75	0.59%	-	-	-	-	97.75	0.37%
合作医院结算	-	-	-	-	-	-	-	-
其他	162.32	0.98%	0.27	0.00%	-	-	162.59	0.61%
<b>合计</b>	<b>16,608.33</b>	<b>100.00%</b>	<b>7,716.33</b>	<b>100.00%</b>	<b>2,448.73</b>	<b>100.00%</b>	<b>26,773.39</b>	<b>100.00%</b>

2019 年度

医保（农合）结算	5,376.42	14.51%	4,128.08	23.89%	1,205.66	22.48%	10,710.16	17.94%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30,948.51	83.52%	12,868.38	74.47%	4,092.05	76.31%	47,908.94	80.25%
合作项目结算	170.38	0.46%	255.77	1.48%	59.96	1.12%	486.11	0.81%
经销商结算	237.65	0.64%	-	-	-	-	237.65	0.40%
合作医院结算	-	-	18.93	0.11%	-	-	18.93	0.03%
其他	323.26	0.87%	9.37	0.05%	5.00	0.09%	337.63	0.57%
<b>合计</b>	<b>37,056.22</b>	<b>100.00%</b>	<b>17,280.53</b>	<b>100.00%</b>	<b>5,362.67</b>	<b>100.00%</b>	<b>59,699.42</b>	<b>100.00%</b>

2018 年度

医保（农合）结算	6,569.08	20.92%	3,399.70	24.71%	1,659.43	33.34%	11,628.21	23.19%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24,001.25	76.43%	10,179.13	73.99%	3,282.04	65.94%	37,462.42	74.72%
合作项目结算	171.93	0.55%	139.94	1.02%	35.86	0.72%	347.73	0.69%
经销商结算	257.15	0.82%	-	-	-	-	257.15	0.51%
合作医院结算	62.77	0.20%	29.73	0.22%	-	-	92.50	0.18%
其他	342.62	1.09%	8.39	0.06%	-	-	351.01	0.70%
<b>合计</b>	<b>31,404.80</b>	<b>100.00%</b>	<b>13,756.89</b>	<b>100.00%</b>	<b>4,977.33</b>	<b>100.00%</b>	<b>50,139.02</b>	<b>100.00%</b>

2017 年度

医保（农合）结算	6,032.72	22.64%	2,124.00	22.14%	1,347.98	32.88%	9,504.70	23.56%
非医保（农合）结算								
其中：个人自费结算	19,834.05	74.42%	7,259.32	75.65%	2,697.22	65.79%	29,790.59	73.84%
合作项目结算	166.79	0.63%	127.88	1.33%	52.20	1.27%	346.87	0.86%
经销商结算	-	-	-	-	-	-	-	-
合作医院结算	213.32	0.80%	78.27	0.82%	-	-	291.59	0.72%
其他	403.44	1.51%	6.13	0.06%	2.24	0.05%	411.81	1.02%



结算渠道	沈阳市		大连市		葫芦岛市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650.32	100.00%	9,595.60	100.00%	4,099.64	100.00%	40,345.56	100.00%

注：沈阳市的数据为发行人子公司沈阳何氏、何氏视光及卡尔丹尼商贸的数据合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沈阳市、大连市和葫芦岛市收入结算渠道均以医保（农合）结算、个人自费结算为主，受各地业务结构差异及医保结算标准的影响，占比略有差异。其中，发行人沈阳市医保（农合）结算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沈阳市除沈阳何氏外，还包含何氏视光、卡尔丹尼商贸等子公司，上述公司视光服务业务不涉及医保结算，视光服务收入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个人自费结算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地区间比例情况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2、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地区各项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并结合发行人各地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不同地区间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各地区医保（农合）类结算单位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	5,775.67	14,357.11	14,593.08	11,890.57
发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发函比例	97.68%	97.84%	95.96%	94.11%
回函金额	5,641.81	14,046.55	14,003.68	11,189.6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自费结算部分，采取抽样的方法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及结果详见问题 10（9）之“5、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算中，各项结算渠道金额及占比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同地区各项收入结算渠道金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各地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就款项结算相关协议内容，不同地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是否保持一致，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的款项发生额的匹配情况，其结算回款情况是否与协议一致；**

**【回复】**

**1、发行人与各地主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款项结算相关协议内容，不同地区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均执行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

通常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每年年初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医保结算机构签署年度医保结算协议，一般就医保结算约定：发行人每月将上月参保患者的结算材料向医保结算机构申报，当月完成结算；协议中对回款周期一般未明确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的医保结算机构的结算政策和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医保结算机构	结算政策	回款情况
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p><b>2017年-2018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参保患者的结算材料向甲方申报，并做好病案首页 7 天上传，15 日及 18 日前结算完毕；</p> <p><b>2019年-2020年：</b> 乙方应设专人进行医保结算工作，经甲方复核无误后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结</p>	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次月回款

序号	医保结算机构	结算政策	回款情况
		算；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2	大连市医疗保障管理中心	<b>2017年：</b>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 <b>2018年-2020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15日之前将上月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和自查情况等资料报甲方，并按医保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次月回款
3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b>2017年-2020年：</b> 甲方对乙方申报的医疗费用，于下月进行审核认定，并按支付方式规定计算应支付金额，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有住院资格乙方拨付应付金额的90%（定点门诊98%），剩余的10%（门诊2%）作为履约保证金。遇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可暂缓支付。保证金在年末清算时根据考核结果返还。	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次月回款
4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b>2017年-2018年：</b>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 <b>2019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规定之日前将上月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和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等资料报甲方，并按医保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b>2020年：</b> 乙方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应结算月份的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和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等资料报甲方，并按医保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个人账户：一般在结算后当月或次月回款； 统筹部分：一般每个月给予预拨款，次年年中收到结算款与预拨款差额部分。
5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	适用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的协议约定内容。	不定期
6	新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b>2017年：</b> 乙方每月20日前将上月参合人员病例资料、结算资料、费用清单等报给甲方，甲方于下月25日前与甲方结算； <b>2018年-2019年：</b> 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结算所需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后，在20个工	不定期

序号	医保结算机构	结算政策	回款情况
		作日内完成与乙方的结算工作； 报告期各期，协议未约定回款时间。	
7	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b>2017年-2018年：</b> 每月定期审核及拨付乙方新农合结算费用； <b>2019年：</b>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及回款时间。	不定期
8	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协议未约定结算时间及回款时间。	不定期

注：①协议约定内容的甲方均指医保结算机构，乙方均指公司下属医疗机构；②新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2020 年均因自身机构调整，不再单独与发行人下属各机构结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机构医保结算政策不同地区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 2、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发生额匹配及结算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发生额匹配及结算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发生额 a	期末余额 b	占比 c=b/a	期后回款金额 d	期后回款比例 e=d/b
<b>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b>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944.21	915.50	47.09%	809.32	88.40%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1,661.11	732.89	44.12%	732.89	100.00%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57.59	292.47	113.54%	279.61	95.60%
葫芦岛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527.51	149.25	28.29%	98.89	66.26%
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	140.64	-	111.92	79.58%
<b>合计</b>	<b>4,390.42</b>	<b>2,230.75</b>	<b>50.81%</b>	<b>2,032.63</b>	<b>91.12%</b>
<b>2019年/2019年12月31日</b>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353.72	434.09	9.97%	361.72	83.33%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3,472.69	274.75	7.91%	274.75	100.00%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407.20	219.21	53.83%	219.21	100.00%
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	58.05	140.64	242.25%	111.92	79.58%

单位名称	发生额 a	期末余额 b	占比 c=b/a	期后回款金额 d	期后回款比例 e=d/b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	46.27	81.89	176.98%	1.84	2.25%
<b>合计</b>	<b>8,337.94</b>	<b>1,150.57</b>	<b>13.80%</b>	<b>969.43</b>	<b>84.26%</b>
<b>2018年/2018年12月31日</b>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5,271.45	455.98	8.65%	455.87	99.97%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985.28	183.51	6.15%	183.51	100.00%
新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22.98	119.22	53.47%	119.22	100.00%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249.00	116.63	9.34%	116.63	100.00%
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42.20	112.63	266.89%	112.63	100.00%
<b>合计</b>	<b>9,770.91</b>	<b>987.97</b>	<b>10.11%</b>	<b>987.86</b>	<b>99.99%</b>
<b>2017年/2017年12月31日</b>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4,760.44	431.94	9.07%	431.82	99.97%
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43.76	197.92	20.97%	197.92	100.00%
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50.83	191.21	9.32%	191.21	100.00%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222.13	140.51	63.25%	140.51	100.00%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21.85	125.49	38.99%	125.49	100.00%
<b>合计</b>	<b>8,299.01</b>	<b>1,087.07</b>	<b>13.10%</b>	<b>1,086.96</b>	<b>99.99%</b>

注：①期后回款金额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②2020 年 1-6 月，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无发生额，主要系该农合自身业务调整，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再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绥中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盖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期末余额占发生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当地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制约，回款较慢所致，其他结算单位期末余额占发生额基本匹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预留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外，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各地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政策，了解到不同地区医保结算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的发生额，分析其匹配情况，查验期后回款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与各地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签订的医保结算协议，分析认为发行人不同地区医保结算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4、对前五大应收账款结算单位的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期末金额	2,230.75	1,150.57	987.97	1,087.07
发函金额	2,230.75	1,150.57	987.97	1,087.07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2,230.75	1,150.57	987.97	1,087.07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不同地区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地区各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与其当年对应款项发生额基本匹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比例是否低于以往年度水平；**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947.21	2,737.60	2,477.72	2,706.11

期后半年回款	2,761.51	1,778.18	1,705.24	2,269.11
占比	69.96%	64.95%	68.82%	83.85%
<b>截至 2020.9.30 回款合计</b>	<b>2,761.51</b>	<b>2,020.18</b>	<b>2,312.76</b>	<b>2,633.56</b>
<b>占比</b>	<b>69.96%</b>	<b>73.79%</b>	<b>93.34%</b>	<b>97.3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半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83.85%、68.82%、64.95%和 69.96%，各年度回款比例基本一致，回款情况良好。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实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各年度期后回款比例基本一致，回款情况良好。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3.14	9.10	10.81	14.07
德视佳	81.15	121.96	101.80	100.21
希玛眼科	11.82	65.90	61.55	51.24
<b>平均值</b>	<b>32.04</b>	<b>65.65</b>	<b>58.06</b>	<b>55.17</b>
<b>公司</b>	<b>10.15</b>	<b>28.59</b>	<b>23.68</b>	<b>19.74</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诊疗服务项目结构、服务群体、各地医保政策等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爱尔眼科同期平均水平，与公司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个人自费结算比例较高相关，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

2、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表，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结合各家实际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高于爱尔眼科同期平均水平，与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占比、个人自费结算比例较高相关，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0. 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7.91 万元、15,565.23 万元和 19,030.6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起单位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18.58	6,810.24	6,320.76	5,023.59	5,881.80	4,957.40	5,881.80	5,322.61
医疗设备	26,040.24	12,671.51	23,856.75	11,807.39	19,317.44	9,049.47	16,715.77	8,301.20
运输设备	1,028.46	491.55	1,059.00	537.69	904.29	454.42	811.65	430.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32.38	1,682.43	3,395.86	1,661.95	2,595.61	1,103.94	2,206.30	953.82
合计	<b>39,019.66</b>	<b>21,655.73</b>	<b>34,632.36</b>	<b>19,030.62</b>	<b>28,699.14</b>	<b>15,565.23</b>	<b>25,615.51</b>	<b>15,007.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医疗设备；其中，医疗设备原值分别为 16,715.77 万元、19,317.44 万元、23,856.75 万元和 26,040.2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 2、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医疗设备原值 a	26,040.24	23,856.75	23.50%	19,317.44	15.56%	16,715.77
营业收入 b	33,935.55	74,556.38	21.48%	61,372.77	28.81%	47,644.52
单位医疗设备 收入 c=b/a	1.30	3.13	-1.57%	3.18	11.58%	2.85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医疗设备原值增长率分比为 15.56%和 23.50%，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81%和 21.48%，随着医疗设备的投入，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医疗设备原值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2019年丹东何氏、东港何氏等新设医疗机构新增医疗设备较多，受医院培育期等因素影响，该等设备投入收入贡献相对较少所致。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营业

收入规模变动还受市场需求变化、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品牌知名度、患者满意度、医疗网络布局等外部、内部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单位医疗设备收入分别为 2.85、3.18、3.13 和 1.30，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医疗设备	单位医疗 设备收入	营业收入	医疗设备	单位医疗 设备收入
	a	b	c=a/b	a	b	c=a/b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爱尔眼科	416,396.21	289,639.43	1.44	999,010.40	282,837.72	3.53
希玛眼科	-	-	-	51,615.65	15,978.03	3.23
德视佳	-	-	-	38,268.60	12,247.67	3.12
平均值	-	-	1.44	-	-	3.29
发行人	<b>33,935.55</b>	<b>26,040.24</b>	<b>1.30</b>	<b>74,556.38</b>	<b>23,856.75</b>	<b>3.13</b>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爱尔眼科	800,857.40	225,190.15	3.56	596,284.56	183,985.72	3.24
希玛眼科	37,621.75	9,805.03	3.84	26,015.86	8,017.30	3.24
德视佳	33,712.79	10,260.34	3.29	28,850.56	9,457.95	3.05
平均值	-	-	3.56	-	-	3.18
公司	<b>61,372.77</b>	<b>19,317.44</b>	<b>3.18</b>	<b>47,644.52</b>	<b>16,715.77</b>	<b>2.85</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诊疗设备收入水平略低于爱尔眼科，系爱尔眼科主要通过并购成熟医院的形式实现业务扩张，而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模式新设医疗机构，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较长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单位诊疗设备收入水平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希玛眼科、德视佳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医疗设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3、核查了业务收入与医疗设备的匹配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单位产量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与医疗设备金额增长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单位产量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补充披露。

**21.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579.00 万元、5,123.07 万元、7,211.9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各新增门店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费用确认是否完整；**

**(2) 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3) 2019 年末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2,096.34 万元对应的供应商信息，产品内容和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各新**

增门店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费用确认是否完整；

**【回复】**

**1、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

(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及摊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及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新增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1-6月	7,211.97	1,005.32	763.39	7,453.90
2019年度	5,123.07	3,330.86	1,241.96	7,211.97
2018年度	4,579.00	1,434.60	890.53	5,123.07
2017年度	1,587.56	3,521.65	530.21	4,579.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房产装修）以及一年以上的房屋租金等；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分别为3,479.82万元、1,434.60万元、3,330.86万元和891.07万元，占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新增金额的98.81%、100.00%、100.00%和88.64%。

(2) 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主要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医疗机构/门店	金额	装修后 初始营业时间	开始 摊销时间	时间 是否一致
2020年 1-6月	1	上海门诊	219.31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一致
	2	兴城门诊	140.95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一致
	3	于洪诊所	113.28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一致
	4	法库诊所	99.88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一致
	5	北镇分院	86.57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一致
小计			<b>659.99</b>			
2020年1-6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b>1,005.32</b>			

年度	序号	医疗机构/门店	金额	装修后 初始营业时间	开始 摊销时间	时间 是否一致
占比			<b>65.65%</b>			
2019 年度	1	铁岭何氏	407.58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一致
	2	丹东何氏	357.16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一致
	3	铁西何氏	282.34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一致
	4	成都何氏	251.95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一致
	5	普兰店何氏	247.80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一致
小计			<b>1,546.83</b>			
<b>2019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b>			<b>3,330.86</b>			
占比			<b>46.44%</b>			
2018 年度	1	辽阳何氏	251.46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一致
	2	大连何氏	246.83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一致
	3	庄河何氏	230.02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一致
	4	沈阳何氏	219.27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一致
	5	阜新何氏	90.99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一致
小计			<b>1,038.57</b>			
<b>2018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b>			<b>1,434.60</b>			
占比			<b>72.39%</b>			
2017 年度	1	大连何氏	1,180.35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一致
	2	朝阳何氏	599.93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一致
	3	本溪何氏	599.34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一致
	4	阜新何氏	488.12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一致
	5	鞍山何氏	308.16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一致
小计			<b>3,175.90</b>			
<b>2017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b>			<b>3,521.65</b>			
占比			<b>90.18%</b>			

注：①上述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赁房产装修支出；②初始营业时间，对于新设门店系首次开业时间，对于原有门店系局部或整体翻新装修后投入使用的时间。

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新设医疗机构或门店的装修支出，符合公司各医疗机构或门店实际经营情况。

## 2、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一致

如前所述，公司各医疗机构或门店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其初始营业时点与长

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一致。

### 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准确，费用确认完整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房产装修）。公司制定了《关于集团建院（装修、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制度》、《视光门店装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项目申请、决策批准、进度款支付、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均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集团建院（装修、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对租赁房产装修支出进行管控，财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支出及决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完整；同时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在摊销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租赁房产装修摊销时点按照初始营业时点（翻新装修部分则按照重新开业时点）摊销，保证长期待摊费用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及摊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新增金额	摊销金额	成本费用中 摊销金额	摊销比例
2020年1-6月	7,211.97	1,005.32	763.39	763.39	19.79%
2019年度	5,123.07	3,330.86	1,241.96	1,241.96	18.30%
2018年度	4,579.00	1,434.60	890.53	890.53	16.81%
2017年度	1,587.56	3,521.65	530.21	530.21	15.83%

注：摊销比例=摊销金额/（期初金额+新增金额/2），其中，2020年1-6月摊销比例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比例相对稳定，并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5-8年的摊销年限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关于集团建院（装修、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对租赁房产装修支出进行管控，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长期待摊费用，确保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完整，费用摊销准确、完整。

####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长期待摊费用供应商选择标准，招标流程以及

工程项目执行的审批流程等具体情况；

2、了解发行人工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取得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查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对应发生装修费的房屋租赁协议，查看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公司规定的摊销年限进行比较，检查发行人是否按公司规定的预计收益期和租赁期限孰低的期限作为摊销年限，复核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算的准确性；

4、查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台账，了解发行人装修改造具体时间、地点、工期，分析相应的改造支出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5、取得各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供应商名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凭证，获取大额装修建造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和工程项目验收单等原始单据，了解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检查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支出的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发行人根据各门店实际装修、营业情况核算，各新增门店初始营业时点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时点一致，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完整，摊销期限合理，相关费用确认准确、完整。

### **【补充披露】**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 与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 **【回复】**

## 1、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装修服务比例
2020年 1-6月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4.40	19.34%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8.85	10.83%
	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8.30	9.78%
	沈阳云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49	6.81%
	义县嘉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30	6.50%
	<b>小计</b>	<b>535.34</b>	<b>53.25%</b>
2019 年度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566.68	17.01%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02.27	12.08%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22.10	9.67%
	大连筑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4.11	8.23%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56.01	4.68%
	<b>小计</b>	<b>1,721.17</b>	<b>51.67%</b>
2018 年度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24.14	15.62%
	辽宁稳工建设有限公司	194.64	13.57%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63.61	11.40%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00	9.55%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0.23	9.08%
	<b>小计</b>	<b>849.62</b>	<b>59.22%</b>
2017 年度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65.98	16.07%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412.28	11.71%
	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94.57	11.20%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6.90	9.28%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8.98	8.77%
	<b>小计</b>	<b>2,008.71</b>	<b>57.04%</b>

注：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腾威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系受金建军、王金花夫妇控制，已合并计算。

## 2、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08.26	金建军持股 100.00%
2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02 万元	1991.12.30	彭仁亚持股 95.00%; 彭丽斌持股 5.00%
3	沈阳云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10.17	胡松桥持股 100.00%
4	义县嘉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3.04.03	孙鹏持股 100.00%
5	沈阳新天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5.09.26	张永存持股 80.00%; 张志谦持股 13.33%; 张薇 6.67%
6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666 万元	1993.12.02	吴权持股 35.00%; 王巍巍持股 30.00%; 魏建学持股 15.00%; 王选植持股 10.00%; 郑守文持股 10.00%
7	大连筑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7.01.20	国成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张结海持股 30.00%
8	辽宁稳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0.09.13	张宝峰持股 100%
9	辽宁恒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9.09.15	辽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6.40%; 辽宁省装饰工程总公司持股 12.00%;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持股 1.60%
10	沈阳港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293 万元	2000.11.03	王哲持股 83.07%; 刘丽持股 12.66%; 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13%; 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71%; 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0%; 柳素琴持股 1.01%
11	辽宁志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08.24	常远持股 52.80%; 李志强持股 47.20%
12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18 万元	2001.09.20	查国庆持股 60.00%; 查道庆持股 40.00%

除发行人员工胡效玮担任沈阳腾锐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腾锐装饰”）监事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腾锐装饰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为金建军，主营业务为提供装饰

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服务。报告期内，腾锐装饰主要为公司提供视光门店的内部装修和翻新改造服务，该等业务具有单笔订单工程量较小、工期较短、标准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发行人向其采购上述装修服务系由于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稳定、熟悉公司装修风格、工期及工程质量保障度较高，能快速响应公司门店装修需要。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金额分别为 91.30 万元、224.14 万元、156.01 万元和 194.4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3%、66.08%、45.72%和 96.54%，占发行人采购装修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2.59%、15.62%、4.68%和 19.34%。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员工胡效玮担任腾锐装饰监事外，其他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的情形。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供应商基本情况、与供应商合作的内容及招标流程等；

2、获取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及供应商台账；

3、查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发行人花名册及股东名册，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结算金额的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医疗机构和门店根据装修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装修服务，除发行人员工胡效玮担任沈阳腾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及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外，长期待摊费用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的情形。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补充披露。

**(3) 2019 年末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2,096.34 万元对应的供应商信息，产品内容和用途。**

### 【回复】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及软件款对应的供应商及产品内容、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产品内容	用途
1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6.00	飞秒激光角膜治疗机、手术显微镜	用于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5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东软云 HIS 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东软大象就医软件、会员系统软件	用于医院信息管理及线上操作
3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	用于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4	沈阳惠红康贸易有限公司	63.00	超声乳化治疗仪	用于白内障手术
5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3.67	光干涉式眼轴长测量仪设备、验光仪、裂隙灯显微镜、角膜内皮显微镜	用于术前眼部检查
小计		<b>1,891.19</b>		
占 2019 年末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比例		<b>90.21%</b>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预付设备及软件款主要为飞秒激光角膜治疗机、超声乳化治疗仪等诊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及软件款对应的供应商情况、采购产品内容及用途；

2、取得了设备及软件采购合同，检查了相应的入账凭证、发票及银行付款回单，确认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查验了上述主要设备及软件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核对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及软件款余额列示真实、准确，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2. 关于其他应付款。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余额分别为 148.00 万元、283.00 万元、747.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款项用途及其快速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的用途**

医保周转金系医保结算单位考虑到医保结算周期等影响因素，根据资金预算情况，拨付给医保定点机构一定额度的周转金，供其垫付周转使用；预补偿款即预付超支补偿款，系医保定点单位根据医保结算协议的约定，对于合理的超支费用，根据全年统筹基金的结余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为沈阳何氏收到的医保结算单位款项，根据沈阳何氏与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签署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双方就拨付周转金、合理超支费用等进行了约定。如 2020 年度《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第三十一条规定，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对审核后确认合理的超支费用，根据统筹基金结余情况予以一定的补偿。

#### **2、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预补偿款	464.00	464.00	-	-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医保周转金	283.00	283.00	283.00	148.00
合计	747.00	747.00	283.00	148.00

公司与沈阳市医保的医保周转金每三年结算并拨付未来三年的医保周转金，2017年末公司应付医保周转金余额 148.00 万元，系沈阳何氏收到沈阳市医保拨付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医保周转金，该款项已于 2018 年返还；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付医保周转金余额 283.00 万元，系沈阳何氏收到沈阳市医保拨付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医保周转金。

截至报告期末，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已完成 2016 年度的超支补偿结算，2017 年至 2019 年的超支补偿金额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预补偿款均为沈阳何氏超支预补偿款，鉴于相关年度超支补偿款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相关超支补偿收入，即收到相关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待相关年度超支补偿金额确定后，再将相关补偿款确认为收入。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快，系沈阳何氏于 2019 年分别收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超支预补偿款 91.00 万元、154.00 万元和 219.00 万元，共计 464.00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其他应付款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主要是沈阳何氏收到的超支预补偿款，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于该年收到最近三个年度的超支预补偿款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随着各年超支补偿结算金额的确定将确认收入，即相关超支金额最终得到补偿。

###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超支补偿等相关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应付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的用途及其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2、实地走访了沈阳市医保，向其相关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医保周转金的拨付和归还情况以及超支补偿款的补偿情况；

3、检查报告期内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周转金拨付\返还表及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表等原始单据，验证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医保周转金系医保结算单位拨付给医保定点机构一定额度的周转金供其垫付周转使用，预补偿款系医保定点单位对于合理的超支费用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偿；其他应付款医保周转金及预补偿款 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于该年收到最近三个年度的超支预补偿款所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23. 关于现金流。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73.82 万元、6,729.39 万元、11,146.2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与固定资产等资产变动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变动及相关往来款项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	4,466.99	6,724.24	3,251.98	4,761.73
无形资产购置	28.79	997.41	190.12	389.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	1,005.32	3,330.86	1,434.60	3,521.65
在建工程增加额	-126.04	-350.93	394.65	-1,38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10.05	591.18	825.32	516.10
应付账款-设备工程等相关款项减少额	-41.75	-146.53	632.73	-524.78
<b>合计</b>	<b>4,223.26</b>	<b>11,146.23</b>	<b>6,729.39</b>	<b>7,273.8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3.26	11,146.23	6,729.39	7,273.82
<b>差异</b>	<b>-</b>	<b>-</b>	<b>-</b>	<b>-</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相匹配。

### 【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构成明细进行分析，检查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准确；

2、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及列报情况，分析现金流量表中主要项目的大幅波动原因，检查相关项目与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3、重新计算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匹配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24. 关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4.8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改前的利润分配情**

形，是否满足《公司法》的利润分配条件、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至股改时点，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不具有利润分配条件，股改前未进行利润分配。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分配利润”科目变动情况、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不具有利润分配条件，未发生过利润分配。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坚刚

  
封江涛

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30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常军胜

董事长： 

菅明军

